

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目 錄

民政處	1
財政處	10
建設處	16
工務處	21
水利處	27
農業處	34
社會處	43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51
城鄉發展處	58
地政處	64
新聞處	72
文化觀光處	76
教育處	83
行政處	93
計畫處	100
人事處	114
主計處	121
政風處	130
警察局	137
消防局	145
衛生局	156
環境保護局	168
稅務局	179
採購中心	185
家庭教育中心	187
體育場	189
動植物防疫所	191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一、民政處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以「多元服務、深植地方」為願景，並以改善村里基層建設、強化村里關懷、增進基層服務職能、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推動宗教禮俗活動、結合地方創生計畫提升鄉鎮市殯葬設施環境、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落實戶政便民服務親切的理念、提升服務品質及人口統計資訊透明化，落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精確徵兵處理、加強推動網路申辦作業及維護役男權益、照顧服役役男征屬生活及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等行政業務，為本處賡續推動之目標；未來我們將以更主動、積極的精神，結合智慧科技，配合縣政總體目標，提供民眾更便捷、更週全的多元服務。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改善村里基層建設、強化村里關懷：

(一)加強村里基層建設

本於「村里基層小建設縣民生活大提升」之理念，以縣內 392 個村里之實際需求，改善項目包括村里集會所整建、週邊綠美化、辦公設施更新、廣播系統改善等，落實基層建設之改善，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二)村里幹事社工化職能培訓

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提昇村（里）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推動本縣村（里）幹事社工化工作，並加強村（里）幹事專業職能，使其熟悉與業務相關之社會救助、身心障礙、婦幼權益、老人福利及社會工作及落實社會福利服務等事項，以增進處理個案轉介、通報之工作執行力，主動發掘問題，並提供即時服務及支援。

(三)辦理免費法律扶助諮詢

1. 本府於每星期一、三、五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本府一樓法律諮詢室、另每星期二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麥寮戶政事務所、每星期四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北港稅務局免費為民眾提供法律扶助諮詢服務，解答及解決法律、法規等疑難問題。
2. 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與雲林縣法扶基金會雲林分會辦理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並與本縣各鄉鎮公所，實施駐點無障礙服務模式-「以網路替代道路」，提供更優質專業法律諮詢服務管道。

二、擬訂雲林縣輔導寺廟合法化計畫，爭取內政部專案輔導寺廟、教會(堂)合法化及組織運作正常化。

(一)持續輔導寺廟、教會(堂)土地及宗教建物設立登記合法化、組織運作正常化，以利寺廟、教會(堂)發展，並保障其權益。

(二)辦理宗教負責人座談會及推展相關宗教禮俗活動。

三、輔導各鄉(鎮、市)公所提升殯葬設施環境，推動客家社區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一)鼓勵鄉(鎮、市)公所積極改善傳統公墓環境，推動公墓公園化，美化殯葬設施環境。

(二)持續辦理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火化暨環保葬補助計畫，落實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後事關懷。

(三)鼓勵客家重點鄉鎮返鄉青年及社區發展協會與據點，辦理客家文化產業計畫，建構優良產

業環境，營造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特色。

四、強化戶政便民服務措施、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

(一)推動跨機關合作，積極辦理戶政增值服務。

(二)縮短新住民服務與資源分配使用之城鄉差距，提升資源的便利性與可近性，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轉介及諮詢服務。

(三)積極向中央爭取「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或活動，並與各網絡單位及新住民團體加強聯繫，提供照顧輔導資訊。

五、妥適辦理替代役申請及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徵集作業，強化徵集入營率暨加強推動役政各項網路申辦作業。

六、維護役男權益，強化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暨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業務：

(一)辦理縣長慰勞入營役男及國軍官兵活動，以感謝他們平時的辛勞。

(二)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以達到平時救災、訓練及戰時防衛之功能。

(三)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強化防救災量能，完備替代役制度。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加強自治 人員聯 繫，發揮 基層行 政功能	1. 村里基礎建 設補助案	新增件數	45 件	46 件	47 件	SDG11	共容共融
	2. 村里幹事社 工化職能培 訓	參與人數	260	270	280	SDG8	共容共融
	3. 法律扶助諮 詢服務	諮詢服務案 件	880 件	890 件	900 件	SDG3 SDG16	服務效率
二、輔導寺廟 之土地 及建物 合法化	1. 輔導宗教團體 之土地及建物 申請合法化	2 座以上	3 座	3 座	10 座	SDG17	共容共融
	2. 辦理宗教負責 人座談會	辦理之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SDG17	整合創新
三、改善殯葬 設施及 健全殯 葬禮儀 服務業 之管理、落實 客家文 化生活 環境營 造、產業 加值計 畫	1. 輔導、查核雲 林縣殯葬設施 禮儀服務業(含取得設立許可)	評鑑本縣各 公私立殯葬 設施及殯葬 禮儀服務業 家數	40 處	45 處	50 處	SDG12	整合創新
	2. 補助雲林縣低 收入戶及中低 收入戶火化暨 環保葬	補助雲林縣列 冊低收入戶及 中低收入戶火 化及環保葬件 數	80 件	90 件	100 件	SDG12	服務效率
	3. 協助各鄉鎮 市公所爭取 客家委員會 補助案件	協助本縣各 鄉鎮市公所、 團體提案爭 取客家委員 會補助經費 件數	6 件	7 件	8 件	SDG1 SDG3 SDG11	智慧創生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四、強化戶政 便民服 務措 施、落實 新住民 照顧輔 導	1. 受理戶籍登記 案件時同時受 理跨機關通報 服務	跨機關案件 與登記案件 比率	105%	105%	106%	SDG17	整合創新
	2. 建構完整的新 住民服務網 絡，設置新住 民單一服務窗 口，專人負責 諮詢轉介服務	新住民單一 服務窗口服 務件數	360 件	370 件	380 件	SDG3	共容共融
	3. 向內政部移民 署申請新住民 發展基金經費 辦理新住民相 關課程或活動	辦理新住民 相關課程	7 場	7 場	7 場	SDG5	共容共融
五、提升人口 成長率	提升某一特定期 間人口增加數對 前期人口數之比 率	人口增加率 (【本年底人 口數/上年底 人口數】 -1)*1,000	-6.7‰	-6.65 ‰	-6.6‰	SDG11	共容共融
六、精確徵兵 處理，加 強推動 網路申 辦作業	1. 強化徵集入 營率	依據役政署 核定函頒徵 集計畫人數	94%	96%	96.5%	SDG16	共容共融
	2. 加強推動兵 籍調查網路 申辦作業	網路申辦兵 籍調查人數 占年度兵籍 調查總人數 比率	85%	87%	88%	SDG12	服務效率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七、落實維護 役男權益並表 達敬意，強化 全民防衛動員 準備業務及落 實備役役男演 訓召集工作	1. 辦理縣長慰 勞入營役男 及國軍官兵 活動	慰勞役男及 國軍官兵人 次	1,650 人次	1700 人次	1700 人次	SDG3 SDG16	共容共融
	2. 辦理替代役 備役役男演 訓召集工作	受召集之替 代役備役役 男人數	84 人次	86 人次	88 人次	SDG16	共容共融

參、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自治行政	1. 法律扶助諮詢服務	受理人民請求法律扶助、尋求解答法律疑難案件。	550	
	2. 村里幹事社工化職能培訓	推動本縣村(里)幹事社工化工作，加強村(里)幹事專業職能。	49.46	
二、宗教禮俗	1. 輔導寺廟辦理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	(1)受理審查寺廟、教會(堂)登記、變動登記、訂定組織(捐助)章程及各項會議紀錄。 (2)輔導寺廟、教會(堂)用地專案輔導合法化。	245.81	
	2. 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座談會	每年辦理寺廟及教會(堂)負責人座談會。	600	
三、自治事業	改善殯葬設施、健全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管理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產業加值計畫	(1)辦理殯葬設施設置管理及查核評鑑、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取得經營許可及查核評鑑暨講習會等。	170	
		(2)辦理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火化暨環保葬補助計畫。	1,800	中央補助款
		(3)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3,000	2,500千元
四、戶政業務	1. 建構完整的新住民服務網絡，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專人負責諮詢轉介服務	(1)每年定期召開 2 次委員會暨工作小組會議。 (2)於各戶政事務所(含辦公室)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並配合提供各項轉介服務需求。	50	委員出席費(40)與交通費(10)
	2. 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或活動	輔導各戶政事務所向新住民發展基金至少申請一件補助案。	200	
五、兵役業務	1. 役男徵兵體(複)檢	(1)111 年 1 月 15 日前組成徵兵檢查會。 (2)檢查時間及對象： 1月至4月：當年次未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以及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但已接受徵兵檢查者，不再檢查。	6,200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適時排檢：補檢及複檢體位役男。 (3)協調指定檢查醫院辦理檢查事宜。 (4)役男入營驗退後，按徵兵規則規定，依部隊驗退證明書詳予審查，逕判體位或予複檢後判定。 (5)役男複檢申請案，送複檢醫院辦理複檢，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2. 役男抽籤	(1)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依規定每二個月至少舉辦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定之。 (2)訂頒抽籤實施計畫，並由鄉鎮市公所編造抽籤名冊製作籤號票。 (3)由鄉鎮市公所通知役男抽籤。 (4)派員督導實施並監抽。 (5)統計呈報。	160	
	3. 常備兵役、替代役、補充兵徵集	(1)辦理 92 年次及高年次(事故原因消滅)常備役體位役男徵集；替代役體位役男及常備役體位中籤或核定服替代役役男，依籤號順序徵集入營。 (2)依照內政部所訂徵集計畫梯次、入營日期及地點，下達徵集令。 (3)派員辦理交接手續及統計陳報。	1,047	中央補助 137 千元 縣庫 910 千元
	4.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	(1)列級役男家屬享有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之扶助。 (2)列級役男之配偶生育得申請生育補助費，每口新台幣 1 萬元。	4,227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列級役男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受扶養共同生活之家屬死亡得申請喪葬補助費，每口新台幣2萬5000元。 (4)列級生活扶助戶之家屬，享有健保(甲級戶)、醫療費補助。 (5)列級役男家屬遭天災、人禍，致生活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新台幣2000元~6萬元不等急難慰助金。		
	5. 陣(死)亡、公殞遺族及傷病殘役男之慰問	(1)在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傷亡，於接獲傷亡通報時儘速派員送發內政部部长和縣長慰問金，並協助其遺屬處理善後。 (2)傷病殘癱瘓退伍軍人、替代役役男除以安置榮家就養、就醫外，並於春、端、秋節予以慰問，分別送發內政部及部長、縣長慰問金和安養津貼。 (3)陣亡、公殞遺族於春、端節前派員慰問，並致送縣長慰問金。	4,240	中央補助款 2,935千元及 縣庫 1,305千元
	6. 辦理敬軍、探視役男(懇親)活動及落實備役役男演召集工作	(1)適時慰勞保國衛民、支援救災國軍官兵，以激勵士氣。 (2)關懷及慰勞參與後備旅各種召集訓練之子弟兵和辦理後備軍人召集訓練、連訪之工作人員。 (3)辦理探視役男(懇親)活動，以了解子弟兵在軍中生活情形，並與軍方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4)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工作	1,730	中央補助款
	7.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工作	(1)依據本縣「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確實執行。	153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定期召開 111 年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會議，加強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及三會報間之溝通協調聯繫，達成平時支援救災、戰時支援軍事需求的任務。 (3)辦理「111 年度動員業務講習會」以提升本府各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動員業務知能。		

二、財政處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靈活財務調度，多元籌措自主財源，充裕縣政建設，協助各業務單位積極開拓自有財源，力求收支平衡，控管本縣債務比率，符合法令規定，落實財政支援建設，建設涵養財政，促進縣政永續發展；加強菸酒業者管理輔導與私劣菸酒查緝，維護民眾消費安全；健全公產產籍資料，落實縣有財產管理；促進公有房地活化利用，增進縣有財產使用效益；提昇縣庫集中支付效能，便利庫款調度，確保庫款支付快速及安全。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現況及本縣未來發展需求，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靈活公庫財務調度，多元籌措自主財源，控管債務比率：充裕地方建設，力求收支平衡，控管債務比率以符合法令規定。
- 二、加強菸酒業者抽檢稽查，維護消費者安全：訂定查察菸酒業者工作計畫，落實菸酒業者抽檢、稽查，健全菸酒管理制度。
- 三、健全公產產籍管理；活化利用，增加縣產使用效益：輔導本府機關學校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辦理公有財產實地訪查，落實縣有財產管理；促進公有房地活化利用及使用效益；以維護環境清潔及縣產權益。
- 四、提升縣庫集中支付效益，確保庫款支付安全：辦理庫款撥付作業，且加強預算控制、嚴密財務管理，活化庫款調度，讓庫款支付具時效及安全性。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靈活財務調度，多元籌措自治財源，控管債務比率(施政目標 A)	1. 自有財源年增率(績效指標 A1)	【(本年自有財源決算數-上年自有財源決算數)/ 上年自有財源決算數】*100	> -0.6%	> -0.6%	> -0.6%	SDG8	共容共融
	2. 自籌財源年增率(績效指標 A2)	【(本年自籌財源決算數-上年自籌財源決算數)/ 上年自籌財源決算數】*100	> -0.01%	> -0.01%	> -0.7%	SDG8	共容共融
	3. 負債年增(減)率(績效指標 A3)	公共債務表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加未滿1年債務合計之增減率	<1.5%	<1.5%	<1.5%	SDG8	共容共融
	4. 人均負債增加率(績效指標 A4)	【(本年人均負債-上年人均負債)/ 上年人均負債】*100	<2.5%	<2.5%	<2.5%	SDG8	共容共融
	5. 債務比率(績效指標 A5)	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45%	<45%	<45%	SDG8	共容共融
		未滿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30%	<30%	<30%	SDG8	共容共融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二、加強菸酒業者抽檢稽查，維護消費安全(施政目標 B)	1. 菸酒製造業者 24 家，每家抽檢 2 次(績效指標 B1)	依實際抽檢家次	48 家次	48 家次	48 家次	SDG16	共容共融
	2. 菸酒進口業者 6 家、販賣業者 2,599 家，至少抽檢 5%以上(績效指標 B2)	依實際抽檢比率	6%	6.5%	7%	SDG16	共容共融
	3. 未變性酒精業者查核(績效指標 B3)	依據通報資料實地抽檢	24%	26%	27%	SDG16	共容共融
三、健全產籍、落實縣產管理；促進活化，增加縣產使用效益(施政目標 C)	1. 輔導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產籍管理作業，落實公產管理(績效指標 C1)	辦理公有財產實地訪查機關數	20 個	20 個	20 個	SDG11	整合創新
	2. 輔導各機關、學校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健全財產產籍(績效指標 C2)	輔導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機關數	3 個	3 個	3 個	SDG11	整合創新
	3. 促進公有房地活化利用，增加財產使用效益(績效指標 C3)	本府機關學校每年辦理短期活化及委託經營案件收入	800 萬元	800 萬元	800 萬元	SDG11	智慧創生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4. 不定期巡查縣有非公用土地，避免環境髒亂及新增占用(績效指標 C4)	每年至少巡查權管之縣有非公用土地 2 次	111 年期初管理土地筆數*2	112 年期初管理土地筆數*2	113 年期初管理土地筆數*2	SDG11	整合創新
四、提升縣庫集中支付效益，並確保庫款支付之安全。(施政目標 D)	1. 辦理支付業務實地訪查，輔導各機關、學校使用憑單線上簽核系統以電匯及存帳方式支付公款(績效指標 D1)	支付業務實地訪查機關數。	20 個	20 個	20 個	SDG8	共容共融
	2. 提升支付及簽核系統整合及內控稽核功能，配合中央辦理「庫款支付系統」及「縣市憑單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改版作業(績效指標 D2)	輔導縣內 200 所機關學校系統上線	輔導 70%	輔導 80%	輔導 80%	SDG8	共容共融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財政及公產 業務-財務 行政	1. 多元籌措財 源，核實編列年 度預算，支援縣 政建設。	依據預算編審規定，配合中央政策及 年度施政計畫通盤檢討，於可用財力 範圍內，依計畫需求性，核實編列年 度預算。	23,925	縣庫負擔
	2. 加強財務管 理，提昇財政效 能。	(1)督導各項規費及應收款項按期繳 納催收，防止公款未依規定繳 庫，有應收未收之情形。 (2)推動業務資訊化，節省人力及經 常性支出。 (3)加強財務管理，配合控管預算執 行，在補助款未實現前，配合款 不予動支。		
	3. 督導各單位加 強規費之收取	(1) 督請業務單位依「規費法」規定 本「使用者付費」及「受益者付 費」，加強規費之收取以裕庫收。 (2)督導並會同規費徵收主管單位查 核各執行收入機關及代庫機構， 按期徵解各項規費收入。		
	4. 輔導代理公庫 及其代辦機構 之代收公庫業 務。	會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不定期派員 查核各鄉、鎮、市農會及其他金融機 構代公庫業務，有效改善公庫業務缺 失。		
二、債務付息- 債務付息	靈活庫款調度控 管債務比率，符合 法令規範。	(1)配合縣政及縣庫資金調度需求， 適時辦理各項長、短期貸款案， 並公開詢價，擇利率最低銀行貸 借。 (2)推動基金及專戶納入縣庫集中支 付，靈活庫款財務調度，減輕縣 庫利息負擔。	176.837	縣庫負擔
三、財政及公產 業務-財產 管理	1. 輔導各機關 (單位)、學校 健全產籍資 料，落實公產 管理。	輔導各管理機關(單位)、學校就所經 管之財產，確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及本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 管理作業規範規定管理及有效使 用，不得有毀損、棄置等，並依規定 編製表報；另辦理檢核，以維公產權 益。	3,788	縣庫負擔
	2. 促進公有房地	(1) 輔導各管理機關(單位)、學校就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活化利用，增加財產使用效益及推廣惜物網網拍業務。	所經管之閒置財產，在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下，依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辦理出租，提高房地利用價值。 (2) 報廢財物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上網拍賣。		
	3. 不定期巡查縣有非公用土地，避免髒亂及新增占用	(1)積極清理非公用財產，辦理出租出售，挹注縣庫。 (2)不定期巡查權管縣有非公用土地，維護環境清潔及縣產權益。		
四、財政及公產業務-菸酒管理	加強縣內私劣菸酒查緝，健全菸酒市場及照顧國民健康。	(1)依照菸酒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本府財政、環保、衛生、新聞、警察、建設及相關單位等組成查緝小組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取締。 (2)購置菸酒查緝管理業務所需設備。	3,752	中央補助款 3,494 千元 縣庫負擔 258 千元
五、財政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提昇庫款支付時效及品質，確保庫款支付安全性	(1)歲出分配預算之處理及庫款調度管理。 (2)付款及轉帳憑單之處理及各種報表之填報。 (3)輔導使用憑單線上簽核系統以電匯及存帳方式付款。	618	縣庫負擔

三、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為因應現今工商投資環境變化，積極推動工業區招商、產業園區開發及協助企業排除投資相關障礙，型塑投資就業環境，促進本縣工、商業發展、青年人才回流，亦透過地方型 SBIR 計畫、觀光工廠及商圈輔導，協助本縣中小企業轉型、創新研發、推動縣內觀光工廠及商圈結合發展，提生產業競爭力。

另就建築管理及建築物公共安全部分，辦理建造執照審查流程簡化並加強發照後之抽查機制，加速核發建築執照速度，推動綠建築審查及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並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以期能強化建築管理及施政效能，並藉以營造既環保且便民之優質建築環境。

在型塑優良投資環境及建築環境之願景下，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納管、傳統及公有市場活化，發掘縣內產業發展潛能、提高能見度，推動縣內經濟循環發展。於能源面向則配合中央能源政策，以本縣綠能「三不、三要」原則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亦持續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提高縣內節電成效、改善企業生產環境及維護空氣品質。

最後就建築使用管理之部分，本處亦針對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拆除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辦理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及抽驗、辦理民宿業務督導及住宅補貼工作，以達安民、便民及利民之目標。

本處依據縣長政見白皮書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促進工商業發展：促進商圈發展，提供創新、創業培育課程，並成立招商單一服務窗口促進企業投資、協助投資案排除障礙，促進雲林縣經濟發展。並針對雲林縣古坑鄉推動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開發，以解決縣內產業用地不足問題、整合產業聚落、兼顧在地優勢產業及引進新產業，亦積極規劃斗南交流道特定區及北港水林產業園區等開發計畫，並透過地方型 SBIR、商圈及觀光工廠輔導，扶持本縣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商圈及觀光工廠結合發展，強化產業競爭力，創造「低碳永續」、「整合創新」等二大價值，亦達「就業與經濟成長」、「永續工業、產業創新、韌性基礎建設」等永續發展目標。
- 二、加強工商輔導管理：辦理工廠及商業登記業務、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並積極推廣綠色能源、執行節電計畫及工業鍋爐改善補助案，推動消費者保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公有零售市場活化及輔導，促進縣內工商經濟活絡，創造「健康友善」、「低碳永續」、「服務效率」等三大價值，亦達「和平與正義制度」、「永續能源」、「永續工業、產業創新、韌性基礎建設」等永續發展目標。
- 三、加強建築管理：加速建築執照核發，實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簡化審查作業流程，建立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強化舊有建築執照數位化保存作業，加強建築管理及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落實便民服務，創造「服務效率」、「健康友善」等二大價值，亦達「永續城鄉」、「減少不平等」等永續發展目標。
- 四、推動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業務外，並持續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 E 化、推動本縣公寓大廈、旅館民宿業務、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業務，降低雲林縣購屋及租屋負擔，創造「低碳永續」之價值，亦達「永續工業、產業創新、韌性基礎建設」之永續發展目標。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促進工商業發展	1. 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	工作進度	報編書件送審核定	園區開發總顧問徵選及受委託開發商徵選	園區公共工程施工	SDG8	低碳永續
	2. 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申請家數	申請家數	32 家	33 家	35 家	SDG9	整合創新
二、加強工商輔導管理，促進本縣工商發展	1. 九大行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	檢查家次	279 家次	279 家次	279 家次	SDG16	健康友善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申請案核定	申請件數	550 件	550 件	550 件	SDG7	低碳永續
	3. 未登記工廠納管	累計納管家數	200 家	300 家	300 家	SDG9	服務效率
三、建築執照審核發及施工管理	1. 建造執照審核發	民眾申請件數	1,250 件	1,270 件	1,290 件	SDGs11	服務效率
	2. 使用執照審核發	民眾申請件數	1,100 件	1,120 件	1,140 件	SDGs11	服務效率
	3.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總成績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書	78 分	79 分	80 分	SDGs10	健康友善
四、配合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及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作業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	複查量	330	335	340	SDG9	低碳永續
	2. 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抽驗作業	複查量	360	360	360	SDG9	低碳永續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促進工商 業發展	2. 雲林古坑溝子 埧產業園區計畫	111 年:報編書件送審核定	34,600	自籌 10%
		112 年:園區開發總顧問徵選 及受委託開發商完成 徵選程序	45,580	納入開發 商負擔之 開發成本
		113 年:園區公共工程施工	2,360,000	
	2. 地方型 SBIR 補助 計畫申請家數	申請家數: 111 年 32 家 112 年 33 家 113 年 35 家	12,000	中央 8,000 自籌 4,000
二、加強工商 輔導管理,促進 本縣工商發展	1. 九大行業公共安 全聯合稽查作業	檢查家次: 111-113 年各 279 家次	64.94	本府 預算
	2. 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認定申請案核 定	申請件數: 111-113 年各 550 件	6,187	中央 補助
	3. 未登記工廠納管	累計納管家數: 111 年 200 家 112 年 300 家 113 年 300 家	0	
三、建築執照 審查核 發及施 工管理 (25%)	1. 建造執照審查核 發	民眾申請件數: 111 年 1,250 件 112 年 1,270 件 113 年 1,290 件	2,390	同 2. 使用 執照審查 核發(111 年度本府 預算)
	2. 使用執照審查核 發	民眾申請件數: 111 年 1,100 件 112 年 1,120 件 113 年 1,140 件	2,390	同 1. 建造 執照審查 核發(111 年度本府 預算)
	3. 無障礙生活環境 業務督導考核總 成績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 果報告書成績: 111 年 78 分 112 年 79 分 113 年 80 分	600	本府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四、配合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及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作業(15%)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	複查量： 111 年 330 件 112 年 335 件 113 年 340 件	408	本府預算
	2. 辦理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抽驗作業	複查量： 111-113 年各 360 件	206	本府預算

四、工務處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雲林縣屬農業大縣，且近年積極發展產業觀光，再特別配合雲林高鐵特定區發展，完整路網體系，將扮演雲林未來發展的重要關鍵，爰為本縣之交通運輸、土地使用、產業發展，經濟發展及未來生活願景等，本處除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外，更致力於道路、公園及橋梁養護工作以提升本縣之生活品質，並完善高鐵雲林站便利之聯外公共運輸服務，結合縣內公共運輸之配套措施，強化公共運輸的無縫接駁服務，以提昇公共運輸之綜合成效。

本處施政業務職掌有-道路新闢相關規劃、闢建及安全環境、人行道改善，道路路燈修護與工程品質查核，及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等相關重大交通建設之業務，結合老舊橋梁改建、人本環境優化等要素，健全交通路網，促進地方發展，構築美麗新雲林。

隨國內經濟發展與所得提高，國人對於健康、快樂、舒適的生活環境要求日益增加，對於在地道路、環境品質及多元空間利用亦格外重視，以符合國人期待，因此配合中央「前瞻建設」-「提升道路品質」，積極推動路平專案；其攸關本縣未來發展，且與市民權益及日常活動息息相關，因此為建立一個資訊化、有效率、便利服務的政府，以前瞻理性及專業規劃理念，提高縣政建設層次，是本處全力以赴的目標與信念。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度施政方針，並針對當前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

- (一)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積極解決民眾用地陳情案件及加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工程用地取得。
- (二)道路工程興闢：配合中央政府「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鐵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等計畫之執行，提高雲林生活圈與其他生活圈之聯繫，加強地方之間的聯絡，並提高觀光遊憩地點的可及性與聯貫性。

二、提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

- (一)加強縣、鄉道公路系統及橋梁養護作業：本縣有縣道計 20 條，全長約 408.729 公里；鄉道計 288 條，全長約 1212.506 公里，持續加強辦理道路路面及週邊設施巡查養護工作；轄內 6 公尺以上橋梁有 1,438 座，持續辦理橋梁安全檢測評估及維修養護工作，以延長橋梁使用年限，並提升交通安全。
- (二)提升道路整體景觀：對於公路範圍內路肩之草坪與邊坡，以年度預算定期辦理修剪與整理。為提高公路景觀之協調與柔和，並辦理路肩或中央分隔島綠美化工程及委託公所管理並定期稽查督導，以逐年提升道路整體景觀。
- (三)公園綠地管理維護：本府目前管理維護公園面積共有 46.28 萬平方公尺，編列年度預算定期辦理公園設施修護及植栽移植修剪維護等事項，提供縣民優良生活休閒場所，除辦理上述業務作業外，場地租借及委託公所管理並定期稽查督導。
- (四)推動市區公車服務：未來將逐步檢討本縣公共運輸服務路網，視實際需求情形逐步調整既有公車開闢市區公車路線並增加候車設施及動態資訊系統，以提升雲林縣境內公共運輸便

利性，讓縣內公共運輸系統獲得升級。

(五)公共管線建設：配合雲林縣區域發展，建置雲林地區公共管線管理系統，為縣政施政方針。以營建署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為標準，建置本縣專屬公共管線資料庫，並落實管線工程品質，減少公安意外，協助防救災應變能力。

(六)現有巷道認定：依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符合第 2 條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等的規定，故現有道路認定後，可以確定民眾居住的需求，完成居住品質。

三、提昇行政效率：

(一)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為落實簡政措施、提升行政效率及付款效率，採縮短行政流程提升縣內建設品質，讓民眾感受縣府便民的誠意與決心。本府修正「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藉由新增估驗付款改為書面審查、修改初驗規定，以提升工程付款速度，盼吸引更多優良廠商至雲林投標，達到縣內公共工程品質的優化。

(二)道路挖掘申請資訊公開化：修正通過「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強化本縣轄管道路之挖掘申請、施工管理及路面修復等制度，以達到本府便民簡政、落實管線單位施工自主品管及維護道路通行安全之目的。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擴大公共建設、發展城鄉共榮-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新闢道路長度	新闢道路長度 2 公里	新闢道路長度 2 公里	新闢道路長度 2 公里	SDG9 SDG11	健康友善 整合創新
二、提昇縣民公共運輸便利	1. 打造健康基礎服務-無障礙公車數	無障礙公車數	增加 1 輛	增加 1 輛	增加 1 輛	SDG3 SDG10	健康友善 共容共融
	2. 提高市區停車需求-增建虎尾公安路立體停車場	停車場一座	工程進度 20%	工程進度 60%	完工	SDG7 SDG9 SDG11	健康友善 整合創新
三、提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	1. 滿足友善空間-改善人行空間	人行道改善長度	900m	1000m	1000m	SDG3 SDG11	健康友善
	2. 提升行車安全、美化道路整體景觀	路樹、路容修剪長度	600 公里	700 公里	700 公里	SDG9 SDG16	健康友善
	3. 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	路面改善長度	12 公里	13 公里	13 公里	SDG9 SDG11	健康友善
	4. 保障生活品質-老舊危險橋梁改建	橋梁改建數	3 座	3 座	3 座	SDG9 SDG12	整合創新
	5. 平整路面及設施-人手孔蓋下地	人手孔蓋下地數量	180 個	200 個	200 個	SDG9 SDG12	健康友善
	6. 焚化再生粒料	焚化再生粒料去化使用	8000 公噸	8000 公噸	8000 公噸	SDG7 SDG16	低碳永續
四、提昇行政效率	1. 創造智慧城市-道路挖掘申請資訊公開化	提供民眾道路使用挖掘資訊	80 件	90 件	100 件	SDG9	服務效率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2. 為落實簡政措施、提升行政效率-用地徵收作業	鼓勵民眾以協議價購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2 案	2 案	2 案	SDG9	服務效率
	3. 現有巷道認定	供公眾通行之巷道就使用性質、通行情形上…等需要認定	100 件	120 件	150 件	SDG11	健康友善
	4. 增設停車格位	加強停車設置、經營，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	10500 格位	10550 格位	10620 格位	SDG11	健康友善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千元)
一、 交通建設工程- 道路橋梁工程	1、補助各項重大道路橋梁	(1)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416,010.750	中央補助款 335,477.709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 11,800.392 地方配合款 68,732.649
		(2)辦理斗南鎮東外環道路工程	12,000	
		(3)辦理本縣各項道路橋樑工程委託測量規劃、查估作業與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7,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費補助 4,000
		(4)辦理本縣各項建設工程及中央補助計畫工程配合款(含規劃設計費、監造人力)	50,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費補助 20,000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辦理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53,425	中央補助款 125,808.50 地方配合款 27,616.50
二、 交通管理業務- 道路管理維護	1、特定區共同管道維護及修復	虎尾高鐵特定區共同管道、監控中心管理維護費及設施修復費	4,2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費補助 3,500
	2、橋梁管理檢測計畫	辦理危險橋樑檢測計畫-危險橋樑檢測委託勞務案	6,000	
	3、維持環境清潔整理及維護	辦理縣管公園、綠帶、農博、圓環、各特定區等，養護管理維護	5,000	
	4、內政地理資訊3D畫推動計畫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	6,046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5,2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千元)
三、 交通建設工程- 道路養護	辦理轄內各項道路 橋梁及養護工程維 護管理	(1)辦理本縣轄內道路養護工程 (2)辦理自養鄉道養護計畫及村里道路橋梁改善工程 (3)辦理本縣轄內橋梁檢測計畫-危橋橋樑修護工程 (4)辦理本縣轄內鄉道路面養護工程、交通設施改善及景觀植栽綠美化、行道樹、草坪修剪、路容維護 (5)農博、縣管公園及其他公共設施設備維護費用 (6)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用地費 (7)高鐵特定區等照明及相關設備緊急修護工程 (8)辦理轄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207,491 15,000 44,000 30,000 13,000 3,1000 10,000 15,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 10,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 20,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費補助 15,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費補助 8,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費補助 2,5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費補助 6,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 10,560
四、 交通建設工程- 其他改善工程	辦理一般小型零星工程等其他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辦理道路、水利、水土保持、遊憩景觀、綠化、社區改善、教育設施及其他等小型零星工程	576,000	

五、水利處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效應，超限降雨頻率增加，再加上都市地區因經濟、社會之急遽發展，土地利用增高，造成地表逕流量及洪峰量增大，導致更高淹水災損風險，本處配合總合治水策略，執行綜合治水、水資源調配等方案。希望與自然生態、環境保護相互協調，人與水融合找出一條新的共生之路。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防水治洪：配合前瞻計畫做整體規劃治理，除工程措施，亦辦理預警、疏散、避難及自主防災社區等規畫作業，以達成「治水防洪、韌性國土」的目標。

二、都市再生：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

三、生態親水：改善水質污染、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

四、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一)本縣抽水站、防潮閘門、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與防水擋板等管理維護操作。

(二)區域排水災後復建、瓶頸段減災工程、疏浚清淤及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三)智慧防汛計畫韌性防災措施-針對重點區域建置監視系統，遠端監看水位現況，即時掌握防洪設施運轉，提升防災成效。

(四)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定期巡檢河川及區域排水，發現河面漂流物、垃圾、雜草及布袋蓮廢棄物時立即清除處理。

五、地層下陷防治、地下水保育管理等計畫執行：

(一)端正民眾用水觀念、珍惜用水，透過漸進性的教育及宣導方式，辦理各式宣導活動，以逐步養成民眾節約用水觀念與習慣，及落實節水教育扎根工作，宣導養成節水習慣及珍惜水資源理念，防止因超抽地下水而引發地層下陷所衍生災害保護國土。

(二)取締違法水井，防止地層下陷保護國土，增進水資源有效利用及民眾守法觀念；地層下陷是不可回復的環境災害，建立正確的防治觀念及態度，杜絕違法抽取地下水、養成節約用水好習慣、加強環境及法治教育，讓我們一起愛水保土護家園。

(三)維護本縣自然環境衛生、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等，加強取締陸上土、砂、礫及石盜濫採行為，以確保國土資源完整，貫徹政府落實國土保全之政策。

(四)地下水保育工作之違法水井處置計畫（含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由於本縣地面水源供給不穩定，加上民眾水權觀念及守法意識不足，在民眾仍需使用水源情況下，以致未納管水井為數眾多，更甚衍生違法水井等問題，如強制將違法水井封填，將直接衝擊民眾生計，為避免抗爭等情事發生，爰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雲彰行動計畫，規劃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工作之申報納管、複查作業及後續輔導合法作業，其目的為協助有意願辦理水權登記民眾取得合法地下水使用資格，讓其保障更加全面，並減緩本縣地層下陷問題。

(五)雲林縣地下水復育暨循環利用計畫（以大埤鄉為例），鑒於雲彰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 年）推動在即，為精進防治成效，並瞭解管制區內地下水及地面水使用概況，擇定本縣稻

米產量及種植面積居冠之大埤鄉為地下水資源復育工程示範地區，期使透過背景資料蒐集、農業用水型態調查、水資源利用方案研析、供灌水源水質檢驗及地下水位控管等方式研提開源、節流因應措施，並規劃供灌、調蓄系統等水資源迴歸再利用工程藍圖予本府作為防治工作推動基礎。

六、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辦理及維護管理斗六、虎尾、北港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以期提升公共污水接管率，改善生活環境，減少河川污染，提升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七、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各項設施：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本縣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以期有效排除雨水，以防積水造成水災，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

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非農業使用等查報取締、開挖整地審理工作，加以輔導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後庄埤滯洪排水設施改善計畫	本縣轄內水利景觀生態建設	本縣轄內水利景觀生態建設之完成度	完成該區基地整地	完成相關景觀植栽措施	完成基地相關步道串聯	SDG9	共容共融
二、下崙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以延管方式供給青蚶養殖區海水用水工程	新建海水統籌供應系統配水幹管及支管	供水幹管長度 5914 公尺及供水支管 4024 公尺	完成第 1 期主幹管工程 50%	完成第 1 期主幹管工程	完成第 2 期支管新建工程	SDG7	低碳永續 共容共融 智慧創生
三、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新增成立易淹水地區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持續維運數量	新增成立易淹水地區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 處	新增成立易淹水地區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 處	新增成立易淹水地區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 處	SDG11	共容共融
四、新街大排北港滯洪池抽水站新建工程	增加北港滯洪池蓄洪功能	2.5cms 抽水機 2 座	完成 5cms 抽水站	-	-	SDG9	共容共融
五、本縣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本縣區域排水復建、疏浚、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本縣轄內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及疏濬完成長度	完成 76,000 公尺	完成 77,000 公尺	完成 78,000 公尺	SDG11	服務效率
六、地下水保育管理等	合法水權地下水年抽取量	於核發水權時，依合理計算水量（如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各用水標	減少 15 萬噸	減少 15 萬噸	減少 15 萬噸	SDG6 SDG7 SDG13 SDG15	低碳永續 健康友善 整合創新 共容共融 智慧創生 服務效率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的事業所需用水量或過去歷史最大用水量)減少核定用水量					
七、改善河川流域水質	1. 污水接戶數	用戶接管數	100 戶	110 戶	110 戶	SDG6	健康友善
	2.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建設完工距離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建設完工距離	增加 350 公尺或水閘門 1 座	增加 360 公尺或水閘門 1 座	增加 360 公尺或水閘門 1 座	SDG9	健康友善
	3.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公共雨水下水道完成率	+0.1%	+0.1%	+0.1%	SDG9	健康友善
	4. 一般性補助水利經費完成率	完成雨水下水道清疏長度	16km 清淤	16.5km 清淤	17km 清淤	SDG9	健康友善
八、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	1. 簡易水土保持計畫開工期初(施工中)輔導	申請輔導案件數	辦理 24 件	辦理 25 件	辦理 25 件	SDG15	服務效率
	2. 執行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工作	查證天數	縮短至 24 天	縮短至 23 天	縮短至 22 天	SDG15	服務效率

參、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水利工程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應急工程：針對本縣急要段及瓶頸段設施進行改善工程。	250,000	中央補助款 205,000 千元， 縣配合款 45,000 千元
		(2)雲林縣 111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既有社區 73 處維運計畫。	7,300	縣庫 7,300 千元
		(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環境改善計畫－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6,452	中央補助 5,290 千元 縣配合款 1,162 千元
	2、區域排水復建、疏浚、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1)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農水路、漁港工程等水利設施維護管理，排水改善先期規劃、測設之技術服務等配合款。	200,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20,000 千元 縣庫負擔 180,000 千元
		(2)本縣轄區內抽水站、水閘門改善、修繕等及汰舊換新。	20,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10,000 千元， 縣庫負擔 10,000 千元
		(3)辦理雲林縣年度六大行政區轄內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疏濬工程（預估）。	200,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128,575 千元 縣庫負擔 71,425 千元
		(4)防汛及搶險。	500	縣庫負擔
		(5)水情災情監測及監控設施維護。	18,2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13,000 千元 縣庫負擔 5,200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二、漁港工程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	本縣各養殖區道路排水新(整)建與修建與景觀綠美化工程及其配合款。	4,000	縣庫負擔
三、水利業務	1、抽水站、防潮閘門、水閘門及移動式抽水機等管理維護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抽水站、防潮水閘門、水門及移動式抽水機等管理維護、操作及修繕。	250,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160,000千元 縣庫負擔90,000千元
	2、地下水保育工作之違法水井處置計畫，納管水井複查及輔導作業計畫	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	12,463	中央補助11,840千元， 縣配合款623千元
四、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	1、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非農業使用等查報取締及開挖整地審理工作	(1)加強水土保持服務團運作。 (2)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 (3)加強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通報機制。 (4)辦理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及訓練。 (5)辦理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工作。	1,798	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1,700千元， 縣配合款98千元
	2、加強辦理縣內水土保持計畫工程	辦理本縣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山坡地維護工程經費。	19,953	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五、污水下水道工程	1、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案	代操作維護	36,5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35,848千元， 縣庫負擔652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虎尾高鐵污水處理廠設施暨新虎尾溪截流站操作維護案	代操作維護	21,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19,500千元，縣庫負擔1,500千元
	3、北港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案	代操作維護	10,5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10,415千元，縣庫負擔85千元
	4、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廠暨雲林溪人工濕地水質淨化處理維護保養案	代操作維護	4,000	縣庫
	5、新虎尾溪崙背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案	代操作維護	8,000	縣庫
	6、虎尾排水水質淨化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	代操作維護	3,200	縣庫
	7、雲林縣污水建設工程及下水道管線維護與搶修工程	污水建設工程及雨、污水開口契約	215,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1,000千元，縣庫負擔205,00千元
六、雨水下水道工程	1、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	辦理雨水建設工程	6,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6,000千元
	2、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	辦理雲林縣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	5,948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5,948千元

六、農業處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六大價值政策為核心目標，本處以推動安全與友善耕作農業、行銷雲林良品與在地農特產品、森林保育及漁業環境生態，以及發展農村休閒體驗、輔導農業廢棄物減量與循環利用、培育農業智慧人才與推動農漁民福利政策為主要面向，編訂施政計畫。

從源頭輔導農戶生產安全農漁畜禽產品與建立溯源制度，以有機驗證及產銷履歷驗證、符合全球良好農業規範為執行目標，並推動環境友善耕作措施，包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耐旱性作物種植與鼓勵冬季休閒期種植綠肥作物，補助有機肥料等友善資材回復生產過程之耗損，維護耕地生息平衡、滋養富饒大地。輔導農民團體整合冷鏈資源系統，增加農漁畜產品儲架鮮度，並強化截切與加工量能，推動農產品加值轉型。積極發展網路電商平台及開發網路商城合作模式，除實體店鋪之外，運用多元行銷管道全面布局各消費族群。保育陸海生態與開發休閒農業，藉由農業節慶活動凸顯產業特色與跨域結合創新旅遊，蘊涵農村文化。輔導農漁畜業廢棄物減量與循環利用，自然資源支撐著農漁畜產業發展，取還歸源不耗損為農本，創造農漁畜業廢棄物新價值為當前積極發展目標之一。開設雲林農業智慧大學培育智慧新農民，創造農業新思維。重視農民福利，提升農民職災照顧與農產業保險等各項農民福利政策。

本處依據縣長政見白皮書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安全與友善耕作農業：

- (一)產銷履歷產品、有機農產品檢驗及標示檢查：輔導農民參加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等各項驗證，並以標示檢查與品質抽驗維護農產品驗證體系及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加強農民自主管理能力及生產安全農產品之觀念、增加消費者信任度及認同感，並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市場通路競爭力及覆蓋率。
- (二)推動集團產區與農業經營專區：解決小農結構及農地零星分散的困境，輔導農會與區內農民簽訂土地利用公約，整合完整集中的農地區域，引導農地合理規劃利用，達到管理制度化、生產條件標準化及運作集團化之目的，增加競爭優勢，達成永續農業發展目標。
- (三)友善環境耕作措施：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與推廣耐旱性作物種植，以利調整農作產業結構，提高國產糧食自給，確保糧食供應無虞。並推廣冬季休閒期種植綠肥作物，維護農田地力，減少次期作化學肥料施用量。
- (四)補助農民施用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農友使用友善環境之資材，可提高土壤養分及改善土壤劣化問題，並可替代部分化學肥料，促進農作物全養分利用與維護自然環境平衡。

二、行銷雲林在地農特產品：

- (一)行銷雲林縣優良農特產品：辦理雲林優質農特產品評選認證，授予「雲林良品」標章使用權，並透過國內外線上與線下行銷活動、百貨超市實體店面佈點，以及電子商務平台上架等共同行銷方式擴大宣傳效益、提高附加價值，進一步擴大國際市場通路。
- (二)補助冷鏈設備與輔導小型農產品加工廠：為提升農產品到貨之品質與市場競爭力，積極

推動農民團體與農企業完善採收後處理、集貨包裝、貯運等相關冷鏈設施（備），建立從生產端到消費端完整之冷鏈物流體系，並遵循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加強輔導小農取得合法加工場登記證，提升消費者信賴農產品衛生安全，促進傳統農業轉型升級。

三、保育環境生態與發展農村休閒體驗：

- （一）推動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提供獎勵金鼓勵漁民自願性休漁及遵守禁漁期規定，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平衡。
- （二）提供民眾申請樹苗，推廣環境綠美化，打造永續低碳家園；推動生物多樣性，增進生態體系的和諧共存，營造三生共榮的友善環境。
- （三）推廣地方特色農業節慶活動及體驗行程，發展休閒農業，延續農村文化，促進農業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體驗服務的創新運用。

四、輔導農業廢棄物減量與循環利用：

- （一）補助生物性可分解農地膜，取代傳統塑膠地膜，節省更換人力與回收成本。
- （二）提供殼貝類漁業廢棄物暫置場所，媒合業者投入循環再利用。
- （三）補助畜牧場提升汙染防治設備及廢水再利用設施，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澆灌於農田，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促進放流水減量，降低河川環境污染。

五、培育農業智慧人才與推動農漁民福利政策：

- （一）為培養雲林農業人才與提高從農人力素質，辦理雲林農業智慧大學招生，課程規劃以各鄉鎮地區特色為主，包括產業技術、專業職能、農業經營與政策趨勢等，農民得以透過學習掌握農業脈動，提升專業力與競爭力。
- （二）推動農民 4 大福利措施，包括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民退休儲金制度、農業保險，補助部分保險費用，照顧農民與強化立國根本，營造安定的從農環境，讓老農能放心離農，青農願意從農，永續雲林農業發展。

六、健全及輔導農民團體組織營運：

- （一）強化各級農會及農民團體進行農業推廣、農民服務暨教育工作。
- （二）輔導各農民團體推廣與落實性別平等業務。
- （三）輔導青年農民提升專業及營運拓展。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推動安全與友善耕作農業	1. 產銷履歷產品檢驗及標示檢查 (1)農產品 (2)漁產品 (3)畜禽產品	抽驗件數 (件)	50 80 50	50 85 52	50 88 53	SDG12	低碳永續 健康友善
	2. 有機農產品檢驗及標示檢查 (1)農產品 (2)畜禽產品	抽驗件數 (件)	173 10	173 11	173 12	SDG12	低碳永續 健康友善
	3. 全球良好農業規範－農產	驗證件數 (件)	3	3	3	SDG12	健康友善
	4. 輔導成立集團產區與農業經營專區	輔導面積 (公頃)	500	500	500	SDG12	整合創新 智慧創生
	5. 友善環境耕作措施 (1)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2)推廣耐旱性作物種植 (3)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堆廣	推廣面積 (公頃)	50,000 1,100 8,000	50,000 1,200 8,000	50,000 1,300 8,000	SDG12	低碳永續
	6. 補助友善資材(有機質、微生物、地力改良、稻草分解菌等肥料)	補助面積 (公頃)	5,000	5,000	5,000	SDG12	低碳永續
二、行銷雲林在地農特產品	1. 輔導農特產品外銷	輔導外銷量(公噸)	500	1,000	1,500	SDG12	整合創新
	2. 建立農產品電子商務平台	累計上架件數(件)	200	250	300	SDG12	整合創新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 優質雲林良品推廣	認證件數(件)	100	100	100	SDG12	整合創新
	4. 補助冷鏈設備與輔導小型農產品加工廠	補助件數(件)	5	5	5	SDG12	整合創新
三、保育環境生態與發展農村休閒體驗	1. 獎勵休漁政策	獎勵件數(件)	850	880	900	SDG14	低碳永續
	2. 刺網漁業漁具標示	標示件數(件)	200	300	400	SDG14	低碳永續
	3. 受理苗木申請	受理株數(千株)	25	30	35	SDG15	低碳永續
	4. 發展農業休閒與農遊行程(螢火蟲節、咖啡節、滷肉飯節、一日農夫與食農教育)	場次/行程(件)	5	5	5	SDG12	健康友善
四、輔導農業廢棄物減量與循環利用	1. 補助生物性可分解農地膜	補助面積(公頃)	100	100	100	SDG12	共容共榮
	2. 殼貝類漁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再利用數量(公噸)	1,200	1,300	1,400	SDG12	共容共榮
	3. 補助畜牧場汙染防治設備及廢水再利用設施	補助件數(件)	85	90	95	SDG12	共容共榮
	4. 推動畜牧肥水循環利用農地澆灌	累計澆灌面積(公頃)	15	25	35	SDG12	低碳永續 共容共榮
五、培育農業智慧人才與推動農漁民福利政策	1. 雲林農業智慧大學	參訓人數(人)	200	220	240	SDG4	智慧創生
	2. 農民健康保險	參加人數(千人)	110	109	108	SDG3	健康友善
	3.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參加人數(千人)	65	66	67	SDG3	健康友善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4. 農民退休儲金制度	參加人數 (千人)	13	14	15	SDG3	健康友善
	5. 農業保險	投保面積	30	35	40	SDG3	健康友善
	(1) 農業設施保險	(公頃)/	2,000	2,500	3,000		
	險	投保數量	250	255	260		
	(2) 農作物保險	(萬頭)	20	40	80		
	(3) 家畜保險						
	(4) 養殖漁業						
	6. 漁船保險	參加漁船 數(艘)	500	520	550	SDG3	健康友善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農產推廣	1、推動安全與友善耕作農業	(1) 友善環境耕作措施。 (2) 輔導成立集團產區與農業經營專區。 (3) 補助友善資材(有機質、微生物、地力改良、稻草分解菌等肥料)。	33,991	中央補助款 17,901 千元 農業安定基金 16,000 千元
	2、輔導農業廢棄物減量與循環利用	補助生物性可分解農地膜。	3,000	
	3、有機農產品檢驗及標示檢查	有機農產品檢驗及標示檢查。	90	中央補助款 80 千元
二、農產運銷	1、行銷雲林在地農特產品。	(1) 辦理雲林良品整合行銷暨電子商務平台，推廣在地優質品牌與推廣本縣優良農特產品。 (2) 輔導雲林縣優質農產品拓展外銷市場。 (3) 辦理農產品評鑑，提升農產品品質，提升產品價值。	28,500	農業安定基金 11,000 千元
	2、輔導提升農產品冷鏈物流及農產品加工系統。	輔導提升農產品冷鏈物流及農產品加工系統，確保農產品及提升產值。	5,000	中央補助款 0 千元 (中央補助型計畫尚未核定)
三、林業推廣	1. 維護環境生態及綠美化	辦理財務標案，維持苗圃基本運作，並配合本縣環境綠美化施政方針，以培育/撫育	3,283.3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優質苗木供本縣公私團體/ 機構申請環境綠美化用。		
	2. 螢火蟲節	辦理本縣螢火蟲季推廣活動	3,000	爭取台 電促協 金 2,500 千元 農業發 展基金 500千 元
四、水產推廣	1、加強漁業管理與 資源永續利用	(1) 落實責任制漁業管理模式，輔導專用漁業權，辦理轄內海域漁業資源保育、魚苗採捕限制及淺海養殖管理及漁船保險補助。 (2) 辦理推行刺網漁業刺網網具標示及建立回收獎勵工作機制推動、轉型輔導與海上巡護、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回收機制及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與廢棄物回收處理機制，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4,484	中央補 助款 2,990 千元
	2、提升水產繁養殖 管理效能及強化 養殖水產品安全 管理，增加產業 競爭力	(1) 辦理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漁業統計調查及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登錄管理，輔導漁民從事鹹水養殖，使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發展。 (2) 辦理養殖水產品生產技術推廣業務、家政與漁事推廣。	4,923	中央補 助款 4,484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 辦理養殖戶水產養殖用藥輔導、人員教育訓練及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 (4) 辦理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及水產飼料管理，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		
五、畜產推廣	1、強化畜牧場及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	(1) 辦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2) 畜牧場管理及查核。 (3) 落實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宣導及查核。 (4) 辦理飼料管理及違法屠宰。 (5) 辦理本縣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	2,772	中央補助款 2,560千元
	2、加強畜禽產品查核行銷，提升畜禽產品安全及畜禽產值	(1) 辦理CAS、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鮮乳標章標示查核。 (2) 辦理雲林安全畜禽產品抽驗，落實自主檢驗。 (3) 參與學校及團膳業者營養午餐聯合稽查。 (4) 媒合營養午餐選用在地優質畜禽產品，確保學童營養健康。 (5) 行銷雲林在地畜禽產品。	1,713	中央補助款 226千元
	3、推動畜牧場減廢再利用，落實循環農業	(1) 辦理補助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及再利用設施。 (2) 辦理補助畜牧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補助。 (3) 輔導畜牧糞尿水施灌農田。	7,882	中央補助款 7,866千元
六、農會輔導與農產業保險補助與社會保險補助	1、輔導休閒農產業推動發展	(1) 辦理休閒農場籌設許可、聯合查核。 (2) 辦理休閒農業區跨域發展輔導。	5,000	中央補助款 4,500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開辦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計畫	(1) 為培養雲林農業人才與提高從農人力素質，辦理雲林農業智慧大學招生。 (2) 課程規劃包括產業技術、專業職能、農業經營與政策趨勢等，以培育智慧新農民，創造農業新思維。	5,000	爭取台電促協金 5,000千元
	3、農民福利政策	(1) 為減輕農民因天然災害遭受的生產風險，補助農業保險之保險費。 (2) 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用，確保農民於田間從事農業工作受傷時能得到保險保障。 (3) 補助農民健康保險費用，確保農民受到農保保險保障。	58516.29	
	4、農民團體輔導管理	(1) 各級農會員工教育訓練。 (2) 合作社場選聘任人員教育訓練。 (3) 推廣人員講習訓練及成果展。 (4) 推廣技術交換大會。 (5) 提昇青年農民發展業務。 (6) 慶祝農民節活動。 (7) 慶祝國際合作社節活動。 (8) 推廣性別平等。 (9) 強化農民團體組織營運。	3,600	

七、社會處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依據縣長政見白皮書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

辦理急難救助，協助緊急需求之弱勢民眾，紓解困境；加強低收入戶輔導服務，協助低收入戶自立及脫貧；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住院看護費補助；辦理實物銀行，提供本縣弱勢家庭維持基本生活之實物需求。

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廣設長青食堂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照顧長者營養健康，促進長者社會參與，關懷獨居老人，減緩老人失能問題，降低照護及醫療成本，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實現在地老化及活躍老化之目標。

三、提供公共托育單位，提升更優質的托育服務：

配合中央因應少子化政策，新增本縣公共托育單位，使托育資源更多元化，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的托育照顧環境，並創設小規模、在地化、兼具公開透明、近便性，使兒童獲致更優質的公共化托育服務。

四、提升婦女福利服務：

持續推動婦女服務中心或補助民間婦女團體建置婦女學苑，規劃各式婦女權益宣導或辦理一般性婦女福利服務方案，內容含老年健康維護、照顧議題、配偶離世、居住安排及經濟狀況等，提供女性生活情緒支持，落實資源使用之普及性及服務可近性，期提昇婦女之社會參與及社會支持體系。

五、透過社區初級預防，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成立社區安全守護站，提供受害者就近取得訊息並獲得協助，增進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之認識，提昇社區民眾反暴力意識。並為提升社區民眾家庭暴力防治觀念，以社區為基礎，透過社區培力的過程，凝聚社區集體力量，營造社區居民反暴力共識，深耕社區防暴觀念，降低家暴案件發生率，形成社區安全防護網絡。

六、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與支持：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負擔，鼓勵走出家庭，進入社區獲得適當照顧，故建置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並聘用社工員、教保員等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日常技能之機會，包含社區居住、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據點。同時為增加可近性之輔具服務，於本縣 20 鄉鎮佈建輔具服務資源；另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入住機構費用負擔，入住本縣簽約機構，提供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	1. 加強低收入戶輔導服務，協助低收入戶自立及脫貧	服務家戶次	154 戶次	155 戶次	156 戶次	SDG1 SDG2 SDG10	健康友善
	2. 辦理急難紓困及急難救助，紓解本縣弱勢家庭經濟困境	服務戶次	1,440 戶次	1,500 戶次	1,550 戶次	SDG1 SDG2 SDG10	健康友善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	納保率	達符合納保資格數 80%	達符合納保資格數 81%	達符合納保資格數 82%	SDG1 SDG10	健康友善
二、廣設長青食堂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關懷獨居老人，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1. 長青食堂	點數	140 點	145 點	150 點	SDG1 SDG2 SDG3	健康友善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	點數	155 點	160 點	165 點	SDG3 SDG10	健康友善
	3. 平均每位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被服務次數	次數	120 次	125 次	140 次	SDG3 SDG10	共容共融
三、提供公共托育單位，提升更優質的托育服務	建置公共托育設施	中心新設數	2	3	4	SDG3 SDG5	健康友善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四、提升婦女福利服務	接受婦女福利服務人次占女性人口比率	人 次 / 百 人	35	36	37	SDG1 SDG5 SDG8	健康友善 共容共融
五、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社區安全守護站	村 里 涵 蓋 率	涵蓋率 100% 達 750 站	涵蓋率 100% 達 800 站	涵蓋率 100% 達 900 站	SDG1 SDG3 SDG4 SDG5 SDG11	健康友善
六、社區初級預防	參與推動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之社區數較前一年成長	社區數	25 個 社區	28 個 社區	31 個 社區	SDG1 SDG3 SDG4 SDG5 SDG11	健康友善
七、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據點	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據點，包含社區居住、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據點	據點數	30 點	31 點	32 點	SDG1 SDG3 SDG10	共容共融
八、提供身心障礙者機構式照顧服務補助及建構單一窗口暨可近性輔具服務(	1. 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補助人數占本縣身心障礙人數比率	百分率	4.4%	4.6%	4.8%	SDG1 SDG3 SDG10	健康友善
	2. 佈建輔具服務資源數量	據點數	15	16	17	SDG3 SDG10 SDG11	健康友善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	1. 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輔導服務，協助自立及脫貧	此計畫期藉由家庭支持關懷訪視服務，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家庭全面、統整性的連續性服務，包含關懷訪視、連結資源、媒合就業、提供以工代賑等，並從中提升家庭自我能力、增強自我信心，同時累積社會資源，建立支持資源網絡，提升運用社會資源解決問題的能力，從而醞釀自立脫貧的能量。	2,470	本府預算
	2. 辦理急難紓困及急難救助，紓解本縣弱勢家庭經濟困境	急難紓困 係針對 1. 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2. 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 3.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5. 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6.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提供一次性的關懷救助金，俾讓遭逢變故之弱勢民眾獲得即時有效的救助，避免家庭不幸事故發生。	經費由中央依年度核定額度核給	中央補助款
		急難救助 ：設籍雲林縣，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急難救助金：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	1,250	本府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生活陷於困境。4. 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7. 在他縣(市)獲得職業，因缺乏車資，致無法前往就職。 前項之救助，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本府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需要者，得再予救助一次。 具有第一項規定二款事由以上者，得視個案家庭狀況合併其救助事由，救助金額不超過三萬元為限。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	針對經濟弱勢鄉親或特定身分者所規劃的保險計畫，透過低額保費支出，提供低額保險金額，為本縣15歲至70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人口投保微型保險，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或特定身分者發生意外失能或死亡之保險事故，不致使家庭或個人生活陷入困頓。	依實際投保人數及理賠案件支出費用	由中國人壽捐贈保費給要保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協會)支出納保人數費用
二、廣設長青食堂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關懷獨居老人，營	1. 長青食堂	長青食堂是為照顧在地長者，提供社區長者共餐服務，並鼓勵有量能之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開辦長青食堂，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	130,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及麥寮汽電股份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造高齡友善環境				有限公司 促進 電源發協 助基金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	社區關懷據點係透過由據點志工至老人家中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生活諮詢、資源轉介、餐飲服務或健康促進活動，增進縣內老人之生活及照顧品質，落實在地老化。	98,642	中央補助款及本府縣庫
	3. 平均每位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被服務次數	由各鄉鎮市公所村里幹事依獨居老人需求及特性每月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納入長照服務單位、本府各局處關懷及服務獨居老人數據，並依獨居老人身體狀況鼓勵長者裝置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3,500	
三、提供公共托 育 單位，提升更優質的托育服務	建置公共托育設施	1. 利用土庫第二公有市場閒置空間建置托嬰中心並委外經營管理 2. 結合日照中心，利用古坑天主堂開辦托嬰中心並委外經營管理	9,734	中央補助款、公彩盈餘
四、提升婦女福利服務	接受婦女福利服務人次占女性人口比率	1. 推動婦女服務中心或補助民間婦女團體建置婦女學苑。 2. 規劃各式婦女權益宣導或辦理一般性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3. 落實資源使用之普及性及服務可近性，以提昇婦女之社會參與及社會支持體系。	12,000	公彩盈餘分配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五、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社區安全守護站	(1)為提昇本縣兒童少年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觀念，並就近提供自我保護力較弱的族群之求援服務資源，確有其成立社區守護站的必要性。 (2)本案截至110年7月底已成立1052站，本縣392村里皆已有社區安全守護站，達到一村里至少一守護站以及村里辦公室全數成為社區守護站之目標，涵蓋率為100%。本案預計111年成立1100站，涵蓋392村里，已達到一村里一守護站目標。 (3)於111年透過志工訪視社區安全守護站，作為聯繫及資料收集彙整的窗口及舉辦社區安全守護站聯繫會議，強化社區安全守護站之功能，實為必要，有助於社區安全守護站執行之延續性。 (4)111年致贈感謝狀予新加入的社區安全守護站，感謝共同加入社區關懷的行列。	394.8	
六、社區初級預防	參與推動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之社區數較前一年成長10%	(1)社區在地化之家暴防治初級預防宣導方式。 (2)社區志工培訓課程。 (3)社區初級預防成果展。	1,622	
七、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據點	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據點，包含社區居住、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據點	建置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照顧身心障礙者，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負擔，鼓勵走出家庭，進入社區獲得適當照顧。	51,951.480	中央補助款、公彩盈餘
八、提供身心障礙者機構式照顧服務補助	1. 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補助人數占本縣身心障礙人數比率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入住機構費用負擔，入住本縣簽約機構，提供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445,000	中央補助款、公彩盈餘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及建構單一窗口暨可近性輔具服務				
	2. 佈建輔具服務資源數量	於本縣20鄉鎮佈建輔具服務資源	13,280	中央補助款、公彩盈餘

八、勞動暨青年 事務發展處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為強化縣內勞工各項權益之保障，增進福利、提昇個人及整體之就業力，促進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多元培力育成，並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除以落實各項勞政業務法令及職場平權宣導，規劃辦理多元職業訓練、多元培力活動，與督促事業單位落實遵循勞動法令及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續行移工及勞工團體(工會)之輔導，建立及維繫勞資爭議調處機制之平台等應辦事項外，再配合中央政策革新推展各項勞資創新服務，以期營造本縣為「安全、安心、安定」之良好友善就業環境為目標。

本處依據縣長政見白皮書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營造勞資溝通平台，共創勞資雙贏

- (一)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
- (二)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二、推動職安衛生入廠輔導，營造安全之工作環境。

- (一)辦理事業單位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輔導改善。
- (二)降低職災失能傷害頻率。

三、提高勞動參與率，降低失業率

- (一)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 (二)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 (三)提昇在地就業媒合率。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

-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
- (二)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單一窗口。

五、保障勞工權益，促進職場平權，塑造友善平等環境，與穩固產業發展及社會安定

- (一)督促雇主落實遵守勞動法令，提供合法健全之勞動環境，以保障勞工權益。
- (二)強化移工訪視績效。
- (三)諮詢宣導法令保障移工權益。
- (四)促進職場平權，保障多元性別勞工權益。

六、促進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多元發展。

- (一)辦理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活動。
- (二)辦理青年多元發展培力活動。

七、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

- (一)辦理青年就業協助計畫。
- (二)辦理青年創業輔導計畫。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年	112年	113年		
一、營造勞資溝通平台，共創勞資雙贏	1.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	勞資會議成立家數	260家	280家	300家	SDG8	服務效率
	2. 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年度服務量	70案	75案	80案	SDG8	服務效率
二、推動職安衛生入廠輔導，營造安全之工作環境	1. 辦理事業單位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輔導改善	職安衛生入廠輔導次數	350場次	360場次	370場次	SDG11	健康友善
	2. 降低職災失能傷害頻率	年度失能傷害頻率(百萬比) (失能傷害次數/總經歷工時) x 1,000,000 (小數點以下三位不計)	1.33	1.32	1.31	SDG11	健康友善
三、提高勞動參與率，降低失業率	1.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年參訓人數	330人	330人	330人	SDG8	服務效率
	2.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年參訓人數	160人	165人	170	SDG8	健康友善
	3. 提昇在地就業媒合率	就業機會媒合率=遞送履歷人數/就業機會數	53%	54%	55%	SDG8	服務效率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年	112年	113年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	年參訓人數	40人	42人	44人	SDG8	服務效率
	2. 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單一窗口	年度服務個案量	135名個案	135名個案	145名個案	SDG8 SDG10	健康友善 整合創新 共容共融 服務效率
五、塑造友善平等就業環境，保障勞工權益，與穩固產業發展及社會安定	1. 督促雇主落實遵守勞動法令，提供合法健全之勞動環境，以保障勞工權益。	勞動條件檢查案件數	1,100家	1,100家	1,100家	SDG10 SDG16	健康友善 共容共融
	2. 強化移工訪視績效	移工查察案件數	7,224件	7,230件	7,235件	SDG16	健康友善 共容共融 服務效率
	3. 諮詢宣導法令保障移工權益	外國人諮詢案件數	1,387件	1,409件	1,421件	SDG10 SDG16	健康友善 共容共融
	4. 促進職場平權，保障多元性別勞工權益	辦理性別法令宣導	14場	14場	14場	SDG10 SDG16	健康友善 共容共融
六、促進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多元發展	1. 辦理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活動	年參訓人數	200人	220人	240人	SDG11	智慧創生
	2. 辦理青年多元發展培力活動	年參訓人數	250人	270人	290人	SDG4	整合創新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七、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	1. 辦理青年就業協助計畫	年參訓人數	300 人	310 人	320 人	SDG8	整合創新
	2. 辦理青年創業輔導計畫	年參訓人數	100 人	120 人	140 人	SDG8	整合創新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營造勞資溝通平台，共創勞資雙贏	1.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	辦理推動勞資會議機制活動，以期增加勞資會議成立普遍率。	60	就業安定基金 (前項填列經費為預估值)
	2. 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發揮個案管理功能，建構完整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源網絡，結合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預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陷入困境	865	中央補助款，前項填列經費為預估值
二、推動職安衛生入廠輔導，營造安全之工作	1. 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1)實施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輔導改善。 (2)辦理職安衛生宣導會。 (3)辦理職安證照訓練。	1,468	中央補助款，前項填列經費為預估值
	2. 降低職災失能傷害頻率	年度失能傷害頻率(百萬比) (失能傷害次數/總經歷工時) x 1,000,000 (小數點以下三位不計)	0	
三、提高勞動參與率，降低失業率	1.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預計辦理 12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招收 360 名學員參訓，學員以失業者及特定對象為主。	13,326.4	中央補助款
	2.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輔導與審核辦訓單位相關行政及經費核銷，培訓照服員人才，預估開訓 9 班，培訓 270 人。	4,047	就業安定基金
	3. 提昇在地就業媒合率	辦理線上或實體徵才活動，協助本縣失業民眾投入就業市場，連結在地廠商與公部門就業服務資源，提供本縣求才廠商及失業民眾就業媒合平台，落實在地化就業服務，以提高就業媒合率，進	900	本府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而穩定就業。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	提供具有就業意願與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學習工作操作技巧之職業訓練，並藉由課程訓練提昇身心障礙者就業知能與技巧，培養正確工作態度，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預計開辦4班。	3,655	1. 由中央(勞動部勞動發展署)補助2班 2. 由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2班
	2. 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單一窗口	(1)服務135名身心障礙者，運用適當資源並提供個案管理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就業之目的。 (2)辦理就業前準備團體、個別化服務及職涯諮商輔導。	4,457	就業安定基金70%，身障基金30%
五、塑造友善平等就業環境，保障勞工權益，與穩固產業發展及社會安定	1. 督促雇主落實遵守勞動法令，提供合法健全之勞動環境，以保障勞工權益。	勞動條件檢查案件數	4704	中央補助款
	2. 強化移工訪視績效	實施移工訪視案件	8,584	中央補助款 8,584千元
	3. 諮詢宣導法令保障移工權益	外國人諮詢案件數	3331	中央補助款
六、促進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多元發展	1. 辦理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活動	辦理在地產業與地景踏查活動，增進青年認識家鄉，提升其留/返鄉之意願。	1,842	本府預算
	2. 辦理青年多元發展培力活動	辦理多元發展培力課程，協助青年進行自我人格特質與興趣之探索，並進行適性發	3,471	就業安定基金，前項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展之職涯規劃。		填列經費為預估值
七、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	1. 辦理青年就業協助計畫	辦理強化就業力課程，提供一對一職前就業力健檢服務、進行企業參訪及邀請知名新銳職別工作者以講座方式分享從業經驗及準備過程等活動服務。	4,216	就業安定基金，前項填列經費為預估值
	2. 辦理青年創業輔導計畫	辦理創業知能課程，並透過專家輔導團諮詢協助有創業意願之青年累積創業能量。	5,048	就業安定基金，前項填列經費為預估值

九、城鄉發展處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施政係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全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以改善、提升都市計畫區內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強化都市地區特色，改善都市景觀，營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此外，積極發掘景觀資源，有效改善及美化城鄉景觀，彰顯城鄉景觀特色，並積極規劃、開拓觀光遊憩據點與公共設施，提供縣民優質遊憩休閒場所。另辦理農村社區建設、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及災害復建工作，營造農村空間美學及生態環境，藉以提升農村生活品質，達成農村再生，建立富麗新農村之目標。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積極推動都市計畫業務

- (一)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效促進地盡其利。
- (二)推動都市更新，以復甦都市機能及改善環境品質。
- (三)擬定縣國土計畫，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產業合理分布，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
- (四)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受理 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開發計畫之審議及許可，以促進地方發展。
- (五)為強化都市地區特色，改善都市景觀，營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業務。

二、持續辦理城鄉規劃及工程業務

- (一)配合中央推動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及競爭型計畫，透過中央跨部會橫向整合，協助鄉鎮改善空間環境，支援在地創生產業的加值發展，打造具在地特色的魅力城鎮，以吸引青年回鄉，落實城鄉均衡發展。
- (二)配合中央推動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觀光前瞻建設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等計畫，以在地、生態、綠色、關懷、人本、永續等概念，由點而線而面發展整體區域觀光，以整合本縣觀光遊憩建設，塑造高品質之旅遊景點新形象，提昇整體觀光遊憩品質，開創旅遊新契機。
- (三)積極規劃、開拓觀光遊憩據點與公共設施，提供縣民優質遊憩休閒場所。
- (四)辦理觀光休閒遊憩區、登山步道等相關設施管理維護。
- (五)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推動本縣綠網植樹計畫，營造具有文化、綠意、美質及永續的生活環境。

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暨總合發展計畫」

- (一)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 (二)持續辦理農村再生社區建設、改善及復建工作。
- (三)辦理農村總合發展相關業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農村再生計畫	1. 打造本縣農村再生營造點	農村再生工程完成數	6 件 (註: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定)	7 件 (註: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定)	7 件 (註: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定)	SDG11	低碳永續
	2. 通過農村再生社區數	通過農村社區再生社區數	5 件 (註: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定)	6 件 (註: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定)	6 件 (註: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定)	SDG2 SDG11	共容共融 低碳永續
	3. 農村再生培根推動課程	開辦培根課程開班數	5 件 (註: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定)	6 件 (註: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定)	6 件 (註: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定)	SDG2 SDG11	共容共融 低碳永續
二、城鄉建設工程	執行登山步道清潔及維護，推動登山休閒觀光	登山步道維護長度	25 公里	30 公里	35 公里	SDG11 SDG15	健康友善
	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本縣獲營建署核定案件數	2 件 (註:依照內政部營建署審定)	2 件 (註:依照內政部營建署審定)	2 件 (註:依照內政部營建署審定)	SDG11 SDG12 SDG15	健康友善 共容共融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0 年雲林縣虎尾鎮新舊城區縫合計畫	工程進度	工程進度達 100%			SDG11 SDG12	健康友善 共容共融
	推動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本縣獲觀光局核定案件數	2 件 (註:依照交通部觀光局審定)	2 件 (註:依照交通部觀光局審定)	2 件 (註:依照交通部觀光局審定)	SDG11 SDG15	健康友善
	推動觀光前瞻建設計畫	工程進度	工程進度達 100%			SDG11 SDG12	健康友善
	推動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本縣獲觀光局核定案件數	1 件 (註:依照交通部觀光局審定)			SDG11 SDG12 SDG15	健康友善
	推動本縣綠網植樹計畫	本處景觀工程新植數量	20,000 株	25,000 株	30,000 株	SDG11 SDG12 SDG15	低碳永續 健康友善 共容共融
三、都市計畫	1. 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整體開發案、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執行進度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土庫)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公設通檢)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公設通檢)	SDG11	整合創新
	2. 雲林縣都市計畫變更案-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執行進度	3 件 (註:提送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3 件 (註:提送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3 件 (註:提送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SDG11	整合創新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 建築線指示-建築線指示件數	建築線年度指示件數	500 件	550 件	600 件	SDG11	服務效率
四、生活品質與現代化推動	每萬人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數	都市計畫區內平均每萬人享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	4.55 公頃/每萬人	4.73 公頃/每萬人	4.73 公頃/每萬人	SDG11	健康友善

參、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建管行政	1、鄉村計畫	(1)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 (2)持續辦理農村社區建設、改善及復建工作。	23,483	1. 111 年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中央補助 11,000 千元。 2. 111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中央補助 7,200 千元。
	2、都市計畫	(1)都市計畫行政。 (2)建築線指定。 (3)測量釘樁業務。	52,125	
	3、城鄉規劃	(1)城鄉規劃行政。 (2)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相關業務。	789	
二、其他公共工程	1、都市更新暨城鄉發展基金	(1)都市更新業務。 (2)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	10,000	
	2、風景區建設工程	(1)辦理 111 年度「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2)辦理 111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3)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	96,470	1. 「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每案經費上限 3,000 千元。 2.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110 年度核定 24,000 千元、109 年度核定 46,300 千元、108 年度核定 61,000 千元。 3. 「觀光前瞻建設計畫」本府申請總經費 72,000 千元。
	3、城鄉建設工程	(1)辦理雇工購料型計畫。 (2)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3)辦理各項小型零星景觀工程。 (5)辦理「110 年雲林縣虎尾鎮新舊城區縫合計畫」。	176,450	1. 雇工購料型計畫編列 7,000 千元 2.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中央補助款 15,120 千元 4. 「110 年雲林縣虎尾鎮新舊城區縫合計畫」中央核定總經費 71,000 千元。

三、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風景區管理維護	辦理觀光休閒遊憩區、登山步道等相關設施管理維護。	16,617	
-------------	---------	--------------------------	--------	--

十、地政處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111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綜管全縣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業務，由縣政建設大方針到縣民權益小細節均為努力的目標。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本處已建置地政資訊系統，推動地政e網通計畫，擴大地政資訊流通機制，提昇為民服務成效，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編訂111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列：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立完整正確之地籍資料，精進地政業務電腦化

- (一)建立正確地籍資料，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代為標售及未能標售土地移歸國有登記。
- (二)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工作，列管滿15年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以加強地籍管理。
- (三)加強落實地政士輔導及管理，法令更新適時宣導，以期做為民眾與地政機關溝通之橋樑。

二、加強地價合理化、資訊化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編製土地現值表，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
- (二)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並以申報地價依法課徵地價稅。
- (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另應經常調查轄區內地價動態，每年六月底前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 (四)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 (五)配合內政部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作業，以促進房地產交易資訊的公開透明，遏止不當哄抬炒作，使不動產市場更臻健全。
- (六)加強落實不動產經紀業輔導及管理，並適時宣導注意交易安全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發生。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檢討，維護土地使用秩序

- (一)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後實施管制，以維護非都市土地使用之規定。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應依規定辦理容許使用及變更編定。另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實施及縣級區域計畫擬定後辦理通盤檢討，辦理分區調整；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規定加強稽查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
- (三)辦理縣有耕地之出租、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並清查閒置土地及排除被占用。

四、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促進土地有效使用

配合縣內重大建設辦理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北港糖廠市地重劃，以重劃或區段徵收作業方式整體規劃，並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都市土地，促進地方之經建發展，活化整體區位機能。

五、持續改善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系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一)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改善計畫，計有3區，面積289公頃。

(二)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改善先期規劃，計有4區，面積295公頃。

六、辦理地籍測量業務，確保地籍正確

(一)110年度辦理斗六市、古坑鄉、北港鎮、口湖鄉等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總計約7,413筆。

以釐正地籍圖資料，減少土地界址糾紛，維護民眾產權，並提供縣政建設之需要。

(二)辦理土地再鑑界、處理土地界址疑義。

七、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一)配合需地機關及本府工務處（含鄉鎮公所）公共道路工程用地取得。

(二)配合需地機關及本府水利處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治理工程用地徵收取得。

(三)配合需地單位辦理公有土地撥用業務，以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八、依據本縣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內政部相關政策及法規等相關規定，製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本縣使用地編定圖及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編定清冊。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年	112年	113年		
一、以民眾為導向，建構已滿足民眾需求機制 (施政目標 A)	1. 愛心到院到府服務 (績效指標 A1)	111年1月至12月止	16件	18件	20件	SDG3	健康友善
	2. 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之定型化契約及不動產說明書查核 (績效指標 A2)	不動產經紀業有效備查件數。	20件	20件	20件	SDG3	健康友善
	3. 辦理縣有耕地之出租、租金收取及催收 (績效指標 A3)	縣有耕地租金收取達成率	100%	100%	100%	SDG11	低碳永續
二、推動都市發展及促進土地有效使用，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 (施政目標 B)	1. 當前農業經營需要，積極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及整修改善 (績效指標 B1)	111 年 完成早期農地重劃農水路更新改善區數	3區	4區	3區	SDG2 SDG11	低碳永續
	2. 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公地撥用，以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 (績效指標 B2)	111 年 辦理公地撥用案件完成率	100%	100%	100%	SDG11	低碳永續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年	112年	113年		
	3. 辦理地籍圖重測，減少土地界址糾紛，提供縣政建設之需要 (績效指標 B3)	如期公告執行率	100%	100%	100%	SDG11	低碳永續
	(績效指標 B3)						
	4. 辦理雲林縣斗南小東市地重劃區業務 (績效指標 B4)	1. 工程作業進度 2. 行政作業進度	1. 工程預計進度 100% 2. 土地分配成果公告	1. 工程預計進度 100% 2. 交接及清償	1. 工程預計進度 100% 2. 財務結算	SDG11	低碳永續
	5. 辦理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業務 (績效指標 B5)	1. 工程作業進度 2. 行政作業進度	1. 工程預計進度 20% 2. 協議價購完成	1. 工程預計進度 60% 2. 區段徵收公告及通知	1. 工程預計進度 100% 2. 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	SDG11	低碳永續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年	112年	113年		
	6. 辦理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區業務 (績效指標 B6)	1. 工程作業進度 2. 行政作業進度	1. 工程預計進度 10% 2. 地上物查估補償完成	1. 工程預計進度 30% 2. 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1. 工程預計進度 60% 2. 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SDG11	低碳永續

參、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地用業務	公地管理 辦理縣有耕地之出租、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排除公有非公用耕地被占用	清查縣有耕地之狀況，辦理出租、租金收取及催收業務並清查閒置土地及排除公有非公用耕地被占用等事宜。	30	
二、土地開發業務	1、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業務	(1)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案可供建築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 (2)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可供建築土地標售作業。 (3)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業。 (4)斗南小東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業。	0	
	2、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 辦理(1)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2)北港糖廠市地重劃、(3)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	(1)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土地點交作業。 (2)北港糖廠市地重劃案辦理地上物查估及工程發包施工。 (3)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及工程發包施工。	192,963	
	3、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	輔導各自辦市地重劃案依規定法定程序辦理及辦理相關會議審查。	0	
三、重劃業務	1、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及整修改善。	辦理土庫鎮馬光(九)、西螺鎮及蔴桐鄉義和(五)、四湖鄉林厝寮(十)第一工區、四湖鄉林厝寮(十)第二工區等4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共計295公頃。	52,624	中央補助款 44,730,400 元 縣配合款 7,893,600 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	辦理 111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路 AC 鋪設及排水溝等改善工程。	172,560	中央補助款 141,500,000 元 縣配合款 31,060,976 元
四、地籍測量業務	1、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自辦)	(1) 為日據時代破損、滅失、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2) 由虎尾地所(1,250 筆)、北港地所(1,250 筆)及斗六地所(權限委外;2,500 筆)辦理地籍圖重測。	12,662	中央補助款 10,382 千元，縣配合款 2,280 千元。
	2、111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1) 為針對過去採圖解法辦理地籍圖重測或地籍整理地區，透過實測、套疊整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地形圖等過程，數值化地籍圖。 (2) 斗六地所轄區斗六市林頭段(2,696 筆)及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3,363 筆)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3,165	中央補助款 2,722 千元，縣配合款 443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111 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1) 為針對過去仍為日治時期地籍圖地區，透過實測、套疊整合地形圖等過程，數值化地籍圖。 (2) 斗六地所轄區古坑鄉大湖底段(4,306 筆)及臺西地所轄區臺西鄉蚊港段(386 筆)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1,455	中央補助款 1,251 千元，縣配合款 204 千元
五、地籍地價業務	1、地價管理	(1)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編製土地現值表。 (2)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3)調查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之依據。 (4)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申報作業。		
	2、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	(1)本縣轄區內 20 個鄉鎮辦理基準地 111 年點選定及查估作業。 (2)估價師之證書核發。		
	3、加強落實不動產經紀業之輔導及管理，並適時宣導注意交易安全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發生。	(1)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 (2)不動產經紀人之證書核發。 (3)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十一、新聞處

雲林縣政府新聞處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縣府以雲林上場作為當前施政主軸、希冀能進一步提升縣民光榮感，也為加強民眾對於縣府整體施政的了解度、有感度及滿意度，新聞處以更貼近民眾的方式進行縣政宣傳、並更重視在社群網路新媒體之能見度及互動、亦加強發布縣政新聞等，把雲林的美好與進步推廣出去，讓各界看見雲林；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政策，執行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推廣媒體識讀教育、辦理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以健全有線電視發展；透過影視委員會，培育影視音人才、推廣影視音產業，並持續輔導縣內電影映演業；另為加強民眾行的安全，亦配合辦理交通安全宣導。透過以上業務之執行，持續推動政策宣導、影視音推廣及媒體服務等相關施政內容。

本處依據縣長政見白皮書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民眾需求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多元化縣政宣導：活用平面、廣電及新媒體平台等各式媒體通路及編印文宣及刊物，行銷本府重要活動及施政亮點，並自製推廣雲林良品、施政宣傳等影音上傳社群平台，提升本府之媒體曝光度及政策溝通；觀察不同族群對不同素材的喜好與接受度，即時調整。
- 二、加強縣政新聞分享發布：配合召開縣政重大記者會、拍攝活動照片、紀錄活動影片，同時數位化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參採，以增加縣府施政曝光機會；此外，改善制式化的內容，以更活潑的方式製作縣政影音新聞，並放置於開放性社群網路、影音平台，希望能增加對民眾的吸引力，提升政策推廣度，並透過訊息分享，增添政策曝光度、觸及率。
- 三、有線電視之健全發展：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政策，並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公用頻道影片徵件，強化影音人才之培育，並推廣媒體識讀教育增進媒體素養，辦理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等，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
- 四、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保護：藉由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提升本縣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協調民眾與業者間的溝通，使本縣消費者有更好的收視體驗，保障其權益。
- 五、電影片映演業查察：透過對本縣電影片映演業查察機制，確保電影分級制之落實並保障消費者觀影權益，輔導業者依電影法相關法規營運。
- 六、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整合道安宣導團平台系統，針對年度重點工作(如包括行人安全、路口安全、機車安全及酒駕防制等主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辦理宣導活動，達到有效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 七、以上各類宣導活動，都將視疫情因應調整。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加強縣政新聞 分享發布 (20%)	1. 數位化新聞發布與聯絡管道 (10%)	露出則數	500 則	505 則	510 則	SDG10	整合創新
	2. 重大縣政影音新聞推播(10%)	觀看次數	105 萬次	110 萬次	115 萬次	SDG10	整合創新
二、多元化縣政宣導(40%)	1. 平面媒體行銷 (10%)	媒體曝光次數	24 次	26 次	30 次	SDG10	整合創新
	2. 廣播節目製作專訪或託播 (10%)	電台專訪或廣播託播次數	20 次	22 次	23 次	SDG10	整合創新
	3. 網路媒體行銷宣傳成果(10%)	縣府臉書粉絲專頁按讚總人數	76,000 人	78,000 人	80,000 人	SDG10	智慧創生
	4. 錄製、協拍、託播縣政 CF(10%)	縣政宣傳影片拍攝或託播次數	30 次	32 次	33 次	SDG10	整合創新
三、有線電視之健全發展(10%)	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推廣(10%)	上課人數	28 人	30 人	32 人	SDG4	整合創新
四、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保護 (5%)	處理本縣有線電視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5%)	申訴件數	18 件以下	16 件以下	14 件以下	SDG3	服務效率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五、電影片映演業 查察(5%)	每年實施聯合查 察及檢查(5%)	檢查次數	聯合查 察 1 次 每家戲 院每年 至少檢 查 4 次	聯合查 察 1 次 每家戲 院每年 至少檢 查 6 次	聯合查 察 1 次 每家戲 院每年 至少檢 查 8 次	SDG3	服務效率
六、辦理交通安全 宣導(10%)	道路交通安全宣 導成果(10%)	觸及人次	3000 次	3200 次	3300 次	SDG3	健康友善
七、媒體參訪交流 活動(10%)	媒體參訪及邀訪 活動(10%)	辦理次數	2 次	2 次	2 次	SDG17	服務效率

參、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新聞行政	電影戲劇協拍與補助	提供影視音業者於本縣拍攝之相關協助與補助事宜	2,000	
二、有線廣播電視業務	健全有線電視發展	(1)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保護(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	300	中央補助 300 千元
		(2)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推廣	750	中央補助 750 千元
		(3)辦理公用頻道影片徵件	750	中央補助 750 千元
三、公共關係	1、縣政記者會召開、協助各單位新聞露出。	不定期召開縣政記者說明會、協助各單位新聞露出，將重要政策、施政成果供縣民瞭解	900	
	2、辦理媒體參訪交流。	建立及強化與媒體的良好關係，透過媒體深度報導，提高雲林及縣政能見度。	500	
四、新聞宣導	1、縣政宣導	運用平面媒體行銷、廣播節目製作專訪或託播、網路暨電視媒體行銷、錄製、協拍、託播縣政 CF、戶外媒體等方式宣導施政作為	12,400	
	2、交通安全宣導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1,200	中央補助 1,200 千元

十二、文化觀光處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建構優質文化環境，結合特色節慶及文化觀光資源，帶動區域發展；推廣文化資產保存概念，保存發展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推展文化傳承與創新，並積極辦理藝文特色活動，落實文化藝術推廣。串連本縣文化觀光特色資源，整合觀光業務，透過軟硬兼施提升本縣文化觀光發展，帶動文化觀光上場。

本處依據縣長政見白皮書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營造多元文化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 (一)輔導改善鄉鎮圖書館加強閱讀推廣活動。
- (二)圖書、期刊、視聽資料、地方文獻等之選購、徵集。
- (三)故事館舍之營運及管理。
- (四)加強圖書流通及分齡分眾多元閱讀推廣，提升本縣閱讀風氣。
- (五)透過館舍空間改善及館員訓練營造友善圖書館。
- (六)鼓勵雲林學研究、文學創作及雲林縣志編纂。

二、辦理藝文活動，推展社區總體營造

- (一)結合志工人力資源，協助推展藝術文化工作。
- (二)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舉辦藝文活動。
- (三)辦理本縣社區總體營造業務。
- (四)辦理本縣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推廣。

三、深植表演藝術，鼓勵民眾參與藝術活動

- (一)扶植優良表演團隊、辦理劇場營運、節目安排及行銷。
- (二)輔導獎勵地方傑出表演團體，推廣國際文化交流，發展在地藝術特色。
- (三)策辦藝術下鄉、國際藝術節慶與校園表演藝術傳承推廣活動，均衡城鄉差距，落實文化藝術全方位推展。
- (四)推展縣內轄下斗六表演廳、北港文化中心等表演藝術活動。

四、推展視覺藝術，活化地方文化館

- (一)辦理年度美展計畫及主題策展活動。
- (二)舉辦全縣兒童美術比賽、雲林文化藝術獎，以培養本縣美術風氣。
- (三)文化觀光處展覽館、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雲林布袋戲館之營運管理。
- (四)本縣地方文化館輔導業務。
- (五)公共藝術輔導管理。

五、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 (一)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之審議、公告等業務。
- (二)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等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三)辦理本縣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四)積極宣導文化資產概念，達成文化教育功能。

六、行銷在地觀光產業，提昇旅遊服務品質

(一)辦理觀光從業及導覽人員教育訓練，建構雲林觀光發展基礎。

(二)製作旅遊行銷文宣，加強宣傳推展雲林觀光旅遊景點。

(三)強化本縣地方遊客服務中心機能，提供便捷旅遊資訊。

(四)舉辦觀光節慶亮點活動，加強行銷地方產業及文化特色，發揮整體行銷效益。

七、經營地方特色體驗旅程，打造接軌國際文化城市形象

(一)辦理文化觀光資源調查，研擬本縣觀光發展實質建設計畫。

(二)發展智慧觀光導覽系統，結合最新科技打造人性化旅運服務。

(三)推動永續觀光旅遊型態，結合觀光活動與在地特色人文生態環境內涵。

(四)辦理雲林縣觀光地區成立及雲東風景區評估作業。

(五)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招商，活化館舍利用。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營造多元文化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1. 縣民每人擁有縣內公共圖書館資源	1. 每人擁書量 2. 每人借閱量	1. 每人擁書量 1.98 冊 2. 每人借閱量 2.2 冊	1. 每人擁書量 2.0 冊 2. 每人借閱量 2.25 冊	1. 每人擁書量 2.1 冊 2. 每人借閱量 2.28 冊	SDG4 SDG10 SDG5 SDG11	共容共融 健康友善
	2. 平均每人圖書資料費支出	全年購買圖書資料費(決算)/年底人口數	每人購書費 15 元	每人購書費 15.5 元	每人購書費 15.8 元	SDG4 SDG12	服務效率 共容共融
二、辦理藝文活動，推展社區總體營造	1. 辦理藝文節慶活動	人次	500,000 人次	550,000 人次	600,000 人次	SDG11 SDG12 SDG15	健康友善 整合創新
	2. 補助地方社團、鄉鎮公所辦理具有特色之文化活動	人次	400,000 人次	450,000 人次	500,000 人次	SDG4 SDG11 SDG12 SDG17	健康友善 共容共融
三、深植表演藝術，鼓勵民眾參與藝術活動	1. 文化觀光處邀請或受理機關、社團、藝術團體申請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表演廳活動	場次	90 場次	90 場次	90 場次	SDG3 SDG4 SDG11	優質教育 共容共融 健康友善
	2. 獎勵扶植本縣地方優良及傑出團體辦理藝術下鄉推廣活動	場次	24 場次	24 場次	24 場次	SDG3 SDG4 SDG11	優質教育 共容共融 健康友善
	3. 出席表演廳或藝術下鄉展演活動人次佔縣內總人口數比	占比高低	6%	6%	6%	SDG3 SDG4 SDG11	優質教育 共容共融 健康友善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四、推展視覺藝術，活化地方文化館	1. 辦理各項美術展覽及推廣	場次	60 場次	62 場次	63 場次	SDG4 SDG10 SDG17	整合創新 共容共融
	2. 地方文化館營運及推廣	參觀人次	340,000 人次	360,000 人次	380,000 人次	SDG10	共容共融
五、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1. 促進古蹟或歷史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再利用	每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修復處完成案數(年增值)	2 處	3 處	3 處	SDG9 SDG11 SDG16	整合創新 共容共融 智慧創生
	促進無形文化資產推廣	每年輔導申請補助或獎勵無形文化資產	3 件	4 件	4 件	SDG4 SDG10 SDG11 SDG16	整合創新 共容共融 智慧創生
六、行銷在地觀光產業，提昇縣民旅遊服務品質	1. 觀光產業宣傳暨整合行銷	觀光節慶活動場次；旅展場次	5 場觀光節慶活動 1 場旅展	5 場觀光節活動 1 場旅展	5 場觀光節活動；1 場旅展	SDG4 SDG12	服務效率 整合創新 低碳永續
	2. 雲林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資料	遊客人次	780 萬人次	800 萬人次	1200 萬人次	SDG4 SDG12	健康友善 整合創新
七、經營地方特色體驗旅程，打造接軌國際文化城市形象	1. 智慧觀光導覽系統佈置	布置鄉鎮數	3 處	3 處	3 處	SDG4 SDG7	智慧創生
	2. 草寮石壁森林療育基地規劃執行案	執行進度	100%	已完成	100 人次體驗	SDG3 SDG11 SDG15	健康友善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圖書資訊	發揮圖書館推廣及借閱功能	(1)圖書、期刊、地方文獻、電子出版品、網路資源之選購徵集。 (2)故事館舍營運及閱讀人才培訓。 (3)輔導鄉鎮圖書館推動閱讀，並協助改善閱讀環境與設備。 (4)雲林文獻及作家作品出版與推廣。 (5)辦理兒童文學營及微冊角落閱讀推廣計畫。 (6)本處圖書館、展覽館、表演廳環境清潔、空間管理及維護。	78,570	中央補助款 9,732 千元
二、舉辦文化活動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培養藝文人口	(1)甄選志工協助推展藝文工作。 (2)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舉辦藝文活動。 (3)藝文節慶活動推廣。 (4)社區營造輔導與推廣。 (5)雲林縣文化創意產業整合發展推動。	33,122	中央補助款 23,046 千元
三、舉辦藝術活動	1、充實民眾精神內涵，提高民眾藝術生活品質 2、改善演藝團體行政管理能力，培育優秀表演藝術人才 3、提升藝術文化水平，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扶植優良表演團隊、辦理劇場營運、節目安排及行銷。 (2)落實基層藝術下鄉巡演，廣達文化藝術推展層面。 (3)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拓展縣籍演藝團體宏觀視野。 (4)傑出演藝團隊與獎勵計畫。	39,364	中央補助款 7,814 千元 一般捐獻補助款 1,900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5)辦理「雲林國際偶戲節」活動。 (6)辦理「雲林縣街頭藝人扶植」、「夏至藝術節活動」、「布袋戲傳習表演藝術活動」等相關活動。 (7)鄧麗君音樂會。		
四、文物及畫廊管理	培養民眾對文物美術之欣賞興趣，並以提升美學生活內涵	(1)本處展覽館、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之管理與辦理美術展覽業務。 (2)辦理雲林文化藝術獎、雲林縣兒童美術比賽。 (3)輔導本縣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舉辦流動藝術饗宴。 (4)雲林布袋戲館業務。 (5)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業務。	22,192	中央補助款 12,475 千元
五、文化及資產管理	推廣文化資產的價值意義，期以讓民眾守護地方文化	(1)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等有形文化資產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再利用業務。 (2)積極宣導文化資產概念，達成文化教育功能。 (3)辦理「虎尾建國眷村聚落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26,576	中央補助款 13,951 千元
六、觀光事業行政	促進縣內觀光產業發展及提昇國民旅遊服務品質	(1)辦理縣內各特色旅遊，行銷摺頁。 (2)辦理海洋音樂祭、北港燈會等慶典地方文化觀光節慶活動，加強行銷地方產業特色。 (3)建置雲林縣地方遊客中心，提供便捷旅遊資訊。	25,921	一般捐獻補助款 2,000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辦理台灣好行雲林雙線行銷。		
七、觀光發展規劃與管理	經營地方特色體驗旅程，打造接軌國際文化城市形象	(1)辦理文化觀光資源調查，研擬本縣觀光發展實質建設計畫。 (2)發展智慧觀光導覽系統，結合最新科技打造人性化旅運服務。 (3)推動永續觀光旅遊型態，結合觀光活動與在地特色人文生態環境內涵。 (4)辦理雲林縣觀光地區成立及雲東風景區評估作業。 (5)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招商，活化館舍利用。	7,311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	充實文化設施及圖書館館藏，以提升縣民更高品質之文化展演及閱讀空間	(1)辦理本處圖書館、表演廳、展覽館等相關設備維護及改善。 (2)雲林分區資源中心館藏發展及閱讀推廣。 (3)文化處圖書館及補助鄉鎮公共圖書館等購置圖書、影片等經費。 (4)辦理閱讀推廣、館藏及設備充實計畫。	21,122	中央補助款 4,457 千元
九、文化設施工程	充實文化設施，強化設備再利用價值，並提升行政效率，做好為民服務	(1)本縣文化資產修復管理及維護相關工程。 (2)辦理本處無障礙設施工程整修工程。 (3)辦理本縣各地方文化館硬體整修計畫。 (4)辦理本處展覽館展示設施改善工程。	183,091	中央補助款 117,575.5 千元

十三、教育處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雲林縣偏鄉學童比例相當高，為策動教育發展，彌補先天的不平等並落實社會正義，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擬訂提升教學環境品質，提供適性多元、弱勢關懷、機會均等、傳承在地文化、接軌國際等創新思維之行動方案，以期落實教育目標，為本縣孕育人才、永續發展，增進本縣競爭力。

本處為落實「教育上場」政策目標與教育使命，加強中小學基本學科教學品質管控，提升基本學習能力，取得優勢競爭力；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並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減輕就讀私立幼兒園家長經濟負擔；補助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至全國平均金額以上，讓雲林的學子「營養升級、健康加值」；透過建構現代化網路教學系統，充分運用網路以及新科技教學來深化孩子學習內容；小學從三年級起開始推動英語教學，建構情境式英語教學環境，讓英語學習在地化、生活化；推動終身學習，提高民眾參與社區大學；建置學校優質教學環境設備，營造學生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弱勢學童學習競爭力：

- (一) 建置溫馨家園，分擔弱勢家庭風險，落實均等教育，保障學童受教權益。
- (二) 改善弱勢學童學習環境，提升經濟弱勢家庭學童學習成就。

二、擴大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

- (一) 積極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據點，增設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提供家長平價教保服務。
- (二) 持續盤點既有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室空間，規劃增設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幼班，提高幼幼班設置比率。
- (三) 增設公共化幼兒園，111 年預計新設 16 園國小附設幼兒園至 50 園，提供友善、近便教保服務。
- (四) 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補充平價教保的供應量，增加家長就近選擇的機會。

三、全面提升午餐品質，營造健康校園：

- (一) 持續辦理寒暑假「幸福飽胃站」（增加補助寒暑假假日），協助弱勢學童，提供充足營養不間斷。
- (二) 全縣國中小全面採用三章一 Q 食材，並鼓勵採用在地食材，「吃在地；食當季」。
- (三) 偏鄉學校組成食材採購聯盟或成立中央廚房。

四、確保校園安全：

- (一) 完成學校不合格遊戲設施汰換並取得合格檢驗報告及完成備查，確保學童遊戲安全。
- (二) 持續編列校園安全人力經費，協助各個學校有效的管理校園環境，強化校園安全的防護，防範外力入侵校園，維護學子及教職員工生人身安全。
- (三) 強化校園安全機制，在現有校園安全維護基礎上，輔以校安防護系統建置。

五、推動數位學習，落實因材施教：

- (一) 改善教學環境，運用網路及新興科技教學，培養學生具備數位公民之素養。
- (二) 運用數位科技網路，營造無時差零距離之智慧學習氛圍，促進學生適性自主學習，提升學

習成效。。

(三)智慧教育中心：

1. 規劃更新本縣「資訊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白皮書」教材內容，供各校作為教學指引參考。
2. 規劃辦理智慧教育相關競賽、師資和選手培訓，與各縣市交流。
3. 於本縣越港國小逐步建置智慧教育中心場館、依經費逐年充實內部教學軟硬體設備，作為本縣師生進行智慧教育學習之基地。

六、增聘外籍英語師資，逐年推動雙語課程學習：

- (一)增聘外籍英語教師，縮減城鄉英語教學資源及師資落差。
- (二)逐年推動部分領域雙語課程。

七、推動終身學習教育

- (一)促進民眾參與社區大學。
- (二)提升偏鄉社區分班教學點，以落實學習資源帶入偏鄉，便於民眾學習。
- (三)積極推廣樂齡教育課程與活動，培育樂齡專業人力，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訪視與輔導。

八、品德教育計畫

- (一)將品德教育教材多元地納入各領域/科目教學、彈性學習節數及學校課程計畫。
- (二)統整運用校內外資源（社區與民間團體、家長團體的參與），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從小及日常生活中培養品德教育。
- (三)於本縣鎮西國小設置品德教材研發暨推廣中心，就縣定品德教材進行永續性研發與推廣。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提升弱勢學童學習競爭力	1. 建置溫馨家園，分擔弱勢家庭風險，落實均等教育，保障學童受教權益。	入園人數	8	9	10	SDG4	共容共融
	2. 改善弱勢學童學習環境，提升經濟弱勢家庭學童學習成就。	據點數	84 據點	85 據點	86 據點	SDG4	健康友善
二、擴大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	1. 積極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據點，增設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提供家長平價教保服務。	完成園所數	增置 16 園附設幼兒園	增設 1 園附設幼兒園，2 園非營利幼兒園，麥寮鄉幼新增 6 班，口湖鄉幼新增 3 班	增設 1 園非營利幼兒園、1 園附設幼兒園	SDG4	健康友善
	2. 持續盤點既有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室空間，規劃增設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幼班，提高幼幼班設置比率。	完成園所數	增設 16 班幼幼班	增設 2 班幼幼班	增設 3 班幼幼班	SDG4	健康友善
	3. 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補充平價教保的供應量，增加家長就近選擇的機	完成園所數	新簽約 3 園	新簽約 2 園	新簽約 2 園	SDG4	健康友善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會。						
三、全面提升午餐品質，營造健康校園	1. 持續辦理寒暑假「幸福飽胃站」(增加補助寒暑假假日)，協助弱勢學童，提供充足營養不間斷。	參與學校數	187 校	187 校	187 校	SDG2 SDG3	健康友善
	2. 全縣國中小全面採用三章一Q食材，並鼓勵採用在地食材，「吃在地；食當季」。	各年度在地食材平均使用比例	在地食材平均使用比例達65%	在地食材平均使用比例達70%	在地食材平均使用比例達75%	SDG2 SDG3	健康友善
	3. 偏鄉學校組成食材採購聯盟或成立中央廚房。	採購完畢學校比例	50%	80%	100%	SDG2 SDG3	健康友善
四、確保校園安全	1. 完成學校不合格遊戲設施汰換並取得合格檢驗報告及完成備查，確保學童遊戲安全。	完成備查學校比例	60%	100%	100%	SDG3 SDG4	健康友善
	2. 持續編列校園安全人力經費，協助各個學校有效的管理校園環境，強化校園安全的防護，防範外力入侵校園，維護學子及教職員工	完成校數	192 校區(含分校及分班)	192 校區(含分校及分班)	192 校區(含分校及分班)	SDG4	健康友善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生人身安全。						
	3. 強化校園安全機制，在現有校園安全維護基礎上，輔以校安防護系統建置。	補助金額	總經費 350 萬 元	總經費 350 萬 元	總經費 350 萬 元	SDG4	健康友善
五、推動數位學習，落實因材施教	1. 改善教學環境，運用網路及新興科技教學，培養學生具備數位公民之素養。	參與學校數	27 校	27 校	27 校	SDG4	優質教育
	2. 運用數位科技網路，營造無時差零距離之智慧學習氛圍，促進學生適性自主學習，提升學習成效。	學生參與線上學習人數比率。	60%	70%	80%	SDG4	智慧創生
	3. 智慧教育中心。	1. 規劃更新本縣國小科技教材內容 2. 辦理智慧教育競賽、培訓 3. 建置智慧教育中心場館，供各校教育學習	1-1. 完成國小3-6年級科技課程 2-1. 20所以上學校參賽 3-1. 完成智慧教育中心場館建置	1-1. 推廣至30%以上學校運用 2-1. 30所以上學校參賽 3-1. 完成中心辦公場所，服務1500名	1-1. 推廣至70%以上學校運用 2-1. 40所以上學校參賽 3-1. 更新智慧教育中心場館，服務	SDG4	智慧創生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以上學生	3000 名以上學生		
六、增聘外籍英語師資，逐年推動雙語課程學習	充實本縣英語教學師資，增加學生接觸英語母語人士機會。	推動部分領域雙語課程學校佔全縣學校比率	20%	22%	24%	SDG5	共容共融
七、推動終身學習教育	1. 提升偏鄉社區分班教學點，以落實學習資源帶入偏鄉，便於民眾學習。	據點數	72	74	75	SDG4	健康友善
	2. 積極推廣樂齡教育課程與活動。	參與人次	123,000	126,000	129,000	SDG4	健康友善
八、品德教育計畫	1. 將品德教育教材多元地納入各領域/科目教學、彈性學習節數及學校課程計畫。	參與學校數比率	100%	100%	100%	SDG3	健康友善
	2. 統整運用校內外資源(社區與民間團體、家長團體的參與)，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從小及日常生活中培養品德教育。	參與學校數比率	100%	100%	100%	SDG3	健康友善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 於本縣鎮西國小設置品德教材研發暨推廣中心，就縣定品德教材進行永續性研發與推廣。	年增值	100%	100%	100%	SDG3	健康友善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提升弱勢學童學習競爭力	1. 建置溫馨家園，保障弱勢學童受教權益。	集中住宿型學習園地，提供免費膳宿，藉以改善弱勢學童學習環境，提升經濟弱勢家庭學童學習成就。	2,036	
	2.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改善弱勢學童學習環境，提升經濟弱勢家庭學童學習成就	14,000	
二、擴大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	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經費所含項目。	1. 積極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據點，增設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提供家長平價教保服務。 2. 持續盤點既有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室空間，規劃增設2歲以上未滿3歲幼幼班，提高幼幼班設置比率。 3. 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補充平價教保的供應量，增加家長就近選擇的機會。	526,080	
三、全面提升午餐品質，營造健康校園	1. 幸福飽胃站	持續辦理寒暑假「幸福飽胃站」(增加補助寒暑假假日)，協助弱勢學童，提供充足營養不間斷。	15,000	
	2. 國中小全面採用三章一Q食材	1. 全縣國中小全面採用三章一Q食材，並鼓勵採用在地食材，「吃在地；食當季」。 2. 每週至少供應一次有機農產品。	40,260	
	3. 偏鄉學校組成食材採購聯盟或成立中央廚房	1. 為讓偏鄉孩子享有同等飲食照顧為本計畫宗旨。 2. 本縣成立9組中央廚房及12組聯合採購聯盟。	394,205	
四、確保校園安全	1. 「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經費。	協助學校將不合格遊戲設施汰換更新且取得合格檢驗報告，並於112年1月24日前完成完成備查。	114,000	

	2. 辦理校園安全人力經費。	持續編列校園安全人力經費，協助各個學校有效的管理校園環境，強化校園安全的防護，防範外力入侵校園，維護學子及教職員工生人身安全。	39,477	
	3. 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維護校園安全設施設備、裝設監視系統設備。	強化校園安全機制，在現有校園安全維護基礎上，輔以校安防護系統建置。	3,500	
五、推動數位學習，落實因材施教	1. 辦理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含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	1. 利用行動載具透過數位學習平台設計學生個人化學習課程，輔導學生自主學習。 2. 參與學校需提供每月學習平台使用時數、辦理校際座談會及參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等活動。	19,869	
	2. 智慧教育中心	1. 規劃更新本縣國小科技教材內容。 2. 辦理智慧教育競賽、培訓。 3. 建置智慧教育中心場館，供各校教育學習。	經常門:6,374 資本門:35,754	
六、增聘外籍英語師資，逐年推動雙語課程學習	1、充實本縣英語教學師資，增加偏鄉學生接觸英語母語人士機會。	1、辦理引進美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計畫，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配置英語協同教學助理於本縣學校，增加學生接觸母語人士機會，亦促進中外師教學專業交流，發展跨領域英語課程模組。	7,600	
		2、辦理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聘用計畫，聘任 9 名外籍英語教師，配置於本縣偏遠學校(班級數 6 班以下)進行英語教學活動。	19,107	

	2、逐年推動沉浸式英語課程。	辦理雙語教育試辦計畫,推動於領域學習課程(非主科)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的方式進行課程教學。	28,607	
七、推動終身學習育	1. 本縣社區大學經費。	提升偏鄉社區分班教學點,以落實學習資源帶入偏鄉,便於民眾學習。	8,250	
	2. 積極推廣樂齡教育課程與活動。	積極推廣樂齡教育課程與活動,培育樂齡專業人力,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訪視與輔導。	11,683	
八、品德教育計畫	於本縣鎮西國小設置品德教材研發暨推廣中心,就縣定品德教材進行永續性研發與推廣。	設置品德教材研發暨推廣中心,就縣定品德教材進行永續性研發與推廣。	2,000	

十四、行政處

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秉持主動積極的服務精神，致力推動各項工作，以落實工友管理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健全本府及所屬機關技工、工友、司機管理之制度化，並加強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美化工作；依據行政院秘書處文書處理手冊及檔案法相關規定，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工作之推行；以標準化行政流程，推動正確快速的出納服務；暨強化法制功能，提升本府各機關(單位)法規制定效率及品質，並妥速辦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本處依據縣長政見白皮書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辦公廳舍友善化：公廁優質美化。

二、創造性別平等環境：停車場空間改善-設置女士優先停車位。

三、強化檔案目錄彙送作業，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將機關檔案目錄依規定送檔管局公布，提升檔案應用效能，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四、增進出納服務品質效率：透過嫻熟出納相關法令規定，依照標準行政作業流程，以強化所得申報之正確性。

五、增進本府法制作業效能：

成立「法規制訂定及修正諮詢平臺」，提升本府各機關（單位）法規制訂定效率及品質。

六、促進公平司法保障：

提供法令諮詢服務及法令宣導並妥速辦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進而達到促進公平司法保障之願景。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辦公廳舍友善化	公廁優質美化	美化間數	12 間	14 間	16 間	SDG6	健康友善
二、創造性別平等環境	停車場空間改善：設置女士優先停車位	車格建置數	4	8	12	SDG5	健康友善
三、強化檔案目錄彙送作業，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政策	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管局公布	年度辦理定期目錄彙送至檔管局完成數量	415 案	420 案	425 案	SDG16	服務效率
四、增進出納服務品質效率	所得申報正確性	所得正確筆數 / 年度所得總筆數 * 100 % = 數值	99.2%	99.25%	99.3%	SDG8	服務效率
五、增進本府法制作業效能	成立「法規制訂定及修正諮詢平臺」，提升本府各機關（單位）法規制訂定效率及品質	於各業務機關（單位）有制訂定、修正、廢止法規之需求時，由法制單位先行協助，指導法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格式及用語表達等事項	30 案次	35 案次	38 案次	SDG16	服務效率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六、促進公平司法保障	1. 提供法令諮詢服務及法令宣導，向民眾宣導正確法律程序及應循之司法管道	提供民眾法令諮詢及法令宣導次數	100	110	120	SDG16	共容共融
	2. 妥速辦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	消費爭議案件之調解業務辦結日數	30	29	28	SDG16	服務效率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一般行政	1、車輛管理	辦理車輛調派及維護工作： (1)配合各業務單位需要調派車輛及駕駛。 (2)車輛登記檢驗領照納稅等手續之辦理。 (3)辦理車輛各項保險。 (4)辦理車輛定期保養及不定期維修。	3,996	
	2、廳舍維護	推行辦公室 5S 管理計畫、辦公廳及公有宿舍修繕維護、冷氣、水電、電話總機等設施修繕管理、辦公廳四週清潔環境衛生維護、整理花木盆景補植除草、公廁優質美化、停車場空間改善等。	19,002	
	3、縣政綜理	強化縣政綜理工作推展。	6,632	
	4、庶務管理	辦理庶務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1)執行交辦事項。 (2)辦理本府綜合性業務。 (3)相關節慶慶祝活動。 (4)本府及所屬機關技工、司機、工友管理。 (5)動產、不動產清查盤點、辦公廳舍修繕、分配及管理。	1,544	
	5、防護團	辦理本府防護團常年訓練，在應變時順利擔任分配工作，達到防護目的。	23	
	6、行政管理	辦理本府編制內職員全年度辦公費、文康活動費、保全服務費、行政處編制內員工全年薪資、保險、特別費及退休人員慰問金等工作。	101,494	
	7、公有建築工程-廳舍興建工程	配合本府所屬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設備汰換購置。	6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二、文書管理	加強文書管理工作，提升行政效率	(1)提升公文收件及分發登錄效率。 (2)配合機關公文電子交換，處理電子公文，提升公文傳遞效率。 (3)加強機密文書管理，落實公文保密工作。 (4)落實機關印信典守，維護機關形象。 (5)政府公報e化，加強政令與法規宣導，提升便民服務效率。	10,201	
三、檔案管理	健全檔案管理，強化檔管品質	(1)依規定辦理檔案作業並妥善保管。 (2)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管理局公布。 (3)辦理永久檔案數位掃描，保存重要檔案，進而提供相關應用服務。	3,597	
四、出納管理	所得申報正確性	所得申報內容正確	20.4	
五、法制業務	1、強化法制功能	強化本縣法制功能，並審核本府各單位會稿，請專家學者及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以期確實依法行政。	40	
	2、整理縣法規	隨時整理本縣法規，就不合時宜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即辦理廢止或修正，以期與實際吻合。	10	
	3、就新制(訂)定或修正縣法規先期審查	就本府各單位擬制(訂)定或修正縣法規草案先行審查簽注意見，並召開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40	
	4、法令規章建檔	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整理本縣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配合縣政發展需要，積極檢討整理不合	3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同時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隨時更新法令規章資訊網路資料檔，以利各界上網查詢。並隨時掌握法規動態發展，積極建立調整法規資料檔案，就異動情形增列歸檔，及設置線上法制作業專區，落實法制資訊公開，以保障人民權益，達到「簡政便民」之原則。		
	5、充實法制人員法學素養	訂購法令月刊、雜誌、書籍，及舉辦研討會，以使法制人員汲取新知，對業務有所裨益。	100	
六、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1、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1)依直轄市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消費者保護官、縣政府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辦理消費爭議調解。 (2)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5條及「消費爭議調解辦法」辦理消費爭議調解。	55	
	2、訴願及國家賠償審議業務	(1)為健全本府訴願會之組織並強化其功能，使行政救濟達到保障人民合法權益目的，依照訴願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遴聘	260	
		法律學者、執業律師、本府高級職員擔任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由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依訴願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訴願業務，並加強訴願案件審議功能。 (3)為處理本府國家賠償事件，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由本府之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聘（派）之，並由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 (4)依國家賠償法暨其施行細則、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與求償事宜。並針對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國家賠償法令宣導，以預防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發生。		
	3、國家賠償準備金	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並依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編列預算。	500	

十五、計畫處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以規劃創新制度、資源整合、簡化管考作為，科技應用治理為施政目標，以行動走讀方式實地傾聽民眾需求，瞭解並協助解決地方發展困境，並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建構雲林新政願景。推動區域、跨域議題合作與資源整合，以提升共享效益與政策能見度。簡化或減少報表製作，讓業務單位專注推展縣政，行政效能持續提昇。另推動各項智慧治理新措施，並積極爭取中央相關部會投入本縣數位建設相關資源，形成雲林未來數位願景。

本處依據縣長政見白皮書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中長程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依據縣長政見白皮書並針對當前施政需要，擬訂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經議會審議後，完成年度施政計畫，並分送各有關單位貫徹實施。

二、彙編縣議會定期會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及編撰縣長施政總報告

依據各單位提報之工作報告彙編成冊並編撰縣長施政總報告，於議會定期會開議時送請各議員參考。

三、營造優質並兼具效能的為民服務環境：

（一）辦理本府行動主管會報，實地傾聽民眾需求，瞭解並協助解決地方發展困境。

（二）辦理主管創新學習（見學、名人講座及各項專題研習），以提升施政效能。

（三）辦理本府縣長信箱及民眾臨櫃陳情案件業務。

（四）辦理提升本府電話禮貌業務，貫徹良好服務態度。

（五）辦理政府服務獎-雲林縣各機關（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服務上場公共治理典範獎，樹立標竿典範，鼓勵創新精進，擴散學習應用，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四、在自主管理及分層負責精神，針對施政計畫的管考作為，研議簡化或減少報表及會議，讓業務單位專注推展縣政，行政效能持續提昇。

五、推動跨域治理、設計翻轉、地方創生及雙語政策，積極整合各項發展機會：

（一）推動區域及跨域聯合治理，提升資源整合與共享效益。

（二）推動地方創生業務，發掘在地 DNA，透過設計力與數位應用，形成地方願景。

（三）配合中央「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跨局處整合相關活動及業務，以推展雙語政策工作。

六、積極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建構雲林新政願景

以「幸福雲林，永續上場」為永續發展願景，涵蓋本縣「低碳永續、健康友善、整合創新、包容共融、智慧創生、服務效率」等六大價值，並致力推動永續發展、低碳永續家園等政策，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七、氣候變遷之調適行動

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為降低災害對環境的衝擊，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外，本府將配合中央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分階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針，連結災害防救作為，並有效整合各方意見，提出跨局處氣候變遷調適行動策略及對應措施，以呼應永續發

展之目標。

八、建構安全 e 化政府、落實電子化應用服務、擴大便民服務，提升行政效率。

(一)強化本縣資安防護

1. 為提升同仁資安意識，辦理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網路攻防演練、社交工程攻擊演練，及主管及一般人員資安認知課程。
2. 為降低資安風險，提升同仁作業效率，汰換本府老舊之電腦及網路設備，並辦理電腦教育訓練，增進員工資訊素養。
3. 推動本縣 B 級資安責任等級機關，導入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提升政府資安情資掌握能力，建立自動化分析處理能力。
4. 推動政府組態基準(GCB)至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及本縣各公所於資通訊終端設備的一致性安全設定導入，以提昇行政資訊網路的穩定度。
5.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的政策規劃，導入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ulnerability Alert and Notification System, VANS)作業，協助本府落實資安法所定資訊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作業，掌握資訊資產弱點存在情形，俾加以修補或防護。

(二)智慧政府-邁向智慧治理新時代

1. 推動全縣共構網站平台建置，包含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衛生所、地政事務所等機關網站。
2. 推動本府雲端聯合服務平台建置，整合線上申辦、MyData 應用服務、1999 專線及縣長信箱陳情資訊，簡化辦理流程，提升服務品質。
3. 推動無紙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提高各單位重要公文之決行層級，以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4. 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資料開放，優化開放資料品質，促進本府資料加值應用。

(三)智慧城鄉推動

1. 持續推動本縣數位縣民平台-雲林 Nubi 扭一下 APP，整合各類服務，如：志工應用、縣政推播、縣政問卷、活動報名報到、數位借書證、雲林在地良品兌換，並結合政府各項便民服務，以達多元化服務。
2. 推動規劃、建置數位農業行動平台，協助農民栽培管理、行情、農情、運銷配送等作業、各鄉鎮農漁會可配合成立資訊服務部門及人員，使農業生產享有數位科技的便利及效率。
3. 推動本縣行動支付普及，透過手機行動聯網完成繳費供民眾更多元繳費管道。
4. 配合中央智慧城鄉推動計畫，引進外部資源，推動智慧科技導入本縣示範場域，加速淬鍊智慧城鄉解決方案和服務普及應用，期達成改善人民生活品質，促成安居、樂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5. 強化無人載具運用範疇，結合中央資通訊及遙控載具等相關運用，透過無人載具（車、飛機）推行農事省力化、物流無人化等目標，並藉由計畫的推展與場域的試行，帶動機電、資訊、系統等相關人才的培育，提升科技周邊產業的發展與就業機會。

九、積極促進高齡者的健康幸福，及營造高齡友善的環境，透過跨局處合作與協調方式，並運用創新設計思考及推力策略，將各項計畫推入整合服務模式：

- (一)積極參與衛福部國健署舉辦之「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並朝推動幸福宜居的健康雲林邁進。
- (二)鼓勵更多男性或高齡者參與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志工隊，透過休閒或服務活動促進心理健康並改善身體健康狀況，也間接提升長輩的社交意願。
- (三)辦理風箏衝浪或風翼體驗活動，藉以提高高齡者社會參與度，喜歡出外走動、保持身心健康。
- (四)辦理 110 年度「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國有住宅區土地開發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結合民間資源打造雲林縣第一座「整合式長照附高齡友善旅宿康養樂活基地」，以期提供高齡者退休後高居住品質及多面向住宿型長期照護服務設施。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營造優質並兼具效能的為民服務環境	1. 辦理行動主管會報及創新學習（見學、名人講座及各項專題研習）	辦理行動主管會報及創新學習場次	辦理 8 場	辦理 28 場	辦理 29 場	SDG17	服務效率
	2. 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測試甲等以上比例	全府電話禮貌測試甲等以上比例	83%	84%	85%	SDG17	服務效率
	3. 縣長信箱依限結案率	全年度縣長信箱案件期限內結案比例	86%	87%	88%	SDG17	服務效率
	4. 辦理政府服務獎-雲林縣各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服務上場公共治理典範獎	縣內機關參賽數	9 個	26 個	27 個	SDG17	服務效率
	5. 雲端聯合服務中心包括縣長信箱、線上申辦、MyData 應用服務、1999 等服務數及滿意度	依據系統紀錄年度內民眾回應之平均滿意度調查	滿意以上比例達 81%	滿意以上比例達 82%	滿意以上比例達 83%	SDG17	整合創新
		My Data 應用服務總數	20 項	30 項	40 項	SDG17	整合創新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依據系統紀錄年度民眾來電總通數	2.4 萬件	2.6 萬件	2.6 萬件	SDG17	整合創新
二、行政效能持續提昇	1. 公文處理狀況	公文辦結率	86%	85%	85%	SDG8 SDG9	服務效率
	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	基本設施計畫年終預算達成率	91%	90%	90%	SDG8	服務效率
	工程案件執行進度	進度落後20%以上標案件數/在建標案件數比率	4.9%	4.8%	4.7%	SDG8	服務效率
三、推動區域治理、地方創生工作及雙語國家政策	1. 區域治理業務推動	提案及配合其他區域治理之各縣市推動合作計畫案	提案及執行合作計畫計6項	提案及執行合作計畫計7項	提案及執行合作計畫計8項	SDG17	服務效率
	2. 辦理雲林縣地方創生推動工作，發掘在地DNA，透過設計力與數位應用，形成地方願景	1. 辦理地方創生共識會議場次（累計） 2. 協助地方或事業團體提出地方創生提案件	1. 辦理場次 ≥ 21 場 2. 地方創生提案數 ≥ 4 案 3. 計畫暨成果	1. 辦理場次 ≥ 22 場 2. 地方創生提案數 ≥ 5 案 3. 計畫暨成果	1. 辦理場次 ≥ 23 場 2. 地方創生提案數 ≥ 6 案 3. 計畫暨成	SDG9 SDG12 SDG17	整合創新 服務效率 智慧創生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數（累計） 3. 辦理地方創生、智慧城市或數位應用等計畫暨成果展之場次。	展示≥1 場	展示≥1 場	果展示≥1 場		
	3. 推動本縣雙語國家政策	跨局處推動相關雙語活動及業務	3 項	4 項	5 項	SDG4	整合創新
四、建構安全 e 化政府、落實電子化應用服務，提升行政效率	1. 機房及網路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速度依限完成比率	依限完成通報及處理件數 / 資安事故發生次數	82%	84%	85%	SDG9	服務效率
	2. 縣府共構網站數量	依據縣府共構網站平台上營運網站的數量	103	123	133	SDG5 SDG8 SDG16	整合創新
	3. 縣府各處室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 / 電子公文收文總數)*100%	69%	70%	70.5%	SDG8 SDG9 SDG11	整合創新 服務效率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4. 使用行動上網 普遍程度	(1) 數位落差調查中，網民使用智慧型手機上網之比率	76.1%	76.6%	78%	SDG17	整合創新服務效率
		(2) 推動縣內民生消費及政府規費繳納行動支付，提升縣內支付環境多元性	80 處	100 處	110 處	SDG17	整合創新服務效率
		(3) 推動縣內學校學雜費行動支付繳納，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	60 所學校	80 所學校	90 所學校	SDG17	整合創新服務效率
		(4) 推動雲林數位縣民平台服務	11 項服務	15 項服務	18 項服務	SDG3 SDG8 SDG11	健康友善 整合創新服務效率
		(5) 提升雲林數位縣民平台會員數	40,000 人	50,000 人	60,000 人	SDG3 SDG8 SDG11	健康友善 整合創新服務效率
五、推動永續發展、低碳永續家園政策	1. 溫室氣體減量管制	減碳量	30 公噸	35 公噸	40 公噸	SDG11 SDG13	低碳永續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2. 溫室氣體管制 執行方案研商 會議	辦理府內 跨局處整 合研商會 議(截至 110 年 辦理跨局 處會議 9 場次)	辦理場 次 ≥ 9 場	辦理場 次 ≥ 11 場	辦理場 次 ≥ 13 場	SDG11 SDG13	低碳永續 整合創新 服務效率
	3. 提升民眾永續 發展、氣候變遷 認知	辦理因應 永續發 展、氣候 變遷宣導 活動(含 交流活 動、培訓 課程之累 計場次)	辦理場 次 ≥ 6 場	辦理場 次 ≥ 8 場	辦理場 次 ≥ 10 場	SDG11 SDG13	低碳永續 服務效率
	4. 村里層級取得 低碳永續家園 評等等級	獲獎村里 數(截至 110 年村 里層級共 有 3 處銀 級、51 處 銅級)	銀級 ≥ 3 處， 銅級 ≥ 51 處	銀級 ≥ 4 處，銅 級 ≥ 55 處	銀級 ≥ 5 處，銅 級 ≥ 59 處	SDG11 SDG13	低碳永續
	5. 學校、企業、民 間團體級政府 機關參加永續 發展獎	獲獎案件 數(累計)	1 件	2 件	3 件	SDG11 SDG13	低碳永續
	6. 永續發展委員 會場次(累計)	辦理府內 跨局處整 合研商會 議(累計)	辦理場 次 ≥ 2 場	辦理場 次 ≥ 4 場	辦理場 次 ≥ 6 場	SDG11 SDG13	低碳永續 整合創新 服務效率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六、促進高齡者的健康幸福，及營造高齡友善的環境	1. 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獲獎案件數(累計)	≥5 件	≥5 件	≥5 件	SDG1 SDG2 SDG3 SDG4 SDG5 SDG6 SDG7 SDG8 SDG10 SDG11 SDG12 SDG13 SDG15 SDG17	健康友善 整合創新 服務效率
	2. 男性及高齡志工的招募	每年至少招募1名男性及高齡志工至聯合服務中心或引薦其他志工隊	招募人數≥1人	招募人數≥1人	招募人數≥1人	SDG4	健康友善 整合創新 服務效率
	3. 舉辦高齡者代間學習或休閒體驗活動	活動(含交流活動、培訓及體驗課程之累計場次)	辦理場次≥1場	辦理場次≥2場	辦理場次≥3場	SDG3 SDG11 SDG17	健康友善 整合創新 服務效率
	4.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通過審核件數	≥2 件	≥2 件	≥2 件	SDG1 SDG3 SDG10	健康友善 整合創新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5. 結合民間資源 打造雲林縣第一座「整合式 長照附高齡友善旅宿康養樂 活基地」	與財政部 國有財產 署合作辦 理國有住 宅區土地 開發先期 規劃評估 作業-「高 速鐵路雲 林車站特 定區國有 住宅區土 地開發促 參前置作 業」委託 專業服務 案	促參前 置作業 委託專 業服務 案各項 期程工 作	0	0	SDG3 SDG11	健康友善 整合創新 服務效率

參、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研展業務	1、本府各單位、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為民服務及業務評核	為提升本縣政府服務品質，鼓勵創新精進，辦理雲林縣政府「服務上場-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評獎實施計畫，並協助得獎機關(單位)代表本縣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獎」。	80	
	2、行動主管會報	深入瞭解與協助解決本縣各地民眾需求及各鄉鎮市發展困境，辦理行動主管會報，讓縣政規劃更適應縣民需求，並能落實推動。	85	
	3、提昇本府主管識能-辦理見學、名人講座、專題研習等實施計畫	提昇本府主管識能，辦理見學、名人講座、專題研習等實施計畫。	57	
	4、「雲林縣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	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縣政民眾意向調查，作為施政方向及成果之參考。	180	
二、管制考核業務	1、加強公文處理稽催與檢核	(1)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文書處理手冊」暨「雲林縣各機關文書處理時限暨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公文流程管理制度。 (2)運用公文管理系統，每週實施事前查詢並輔導登記桌作業，確實瞭解公文處理流程動態，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3)對逾期未結案件個別稽催，經2次稽催，仍延不辦理及簽復原因者，以故意積壓公文提報議處，並限期清理，追蹤至結案止。 (4)每月由公文管理系統產製上月份「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及「公文時效統計表」送各單位主管參處。	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人民書面陳情案件追蹤管制	依「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雲林縣政府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規定」逐案編號登記追蹤，並依照公文處理期限予以管制，如有逾限即依公文處理規定辦理。	與第 1 項併用	
	3、專案管制	依據首長指示事項，專案業務列管。	與第 1 項併用	
	4、彙編縣議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一年 2 次分別於縣議會舉行定期大會前，請本府各單位填寫縣議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整理彙編後，送陳議會。	53.2	
	5、彙編年度工作總報告	於每年初彙編上一年度各單位年度工作總報告，分送縣議會及本府各單位。	85	
	6、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考核	依雲林縣政府「服務上場-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考核工作。	與第 7 項併用	
	7、強化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1)依年度績效評核管理實施計畫辦理年度施政面向評核。 (2)對中央核定本縣「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總統巡視指示事項」、「院長巡視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等項目予以列管，按季追蹤各單位辦理情形。	6	
	8、道安會報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定期視導初評暨道安績效指標計畫。	與第 1 項併用	
	三、綜合規劃業務			
	1、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1)遵照縣長政見白皮書與本府擬定之中、長程施政計畫，編印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請議會審議。 (2)依據雲林縣議會審議通過年度預算數額修正計畫草案，並分送有關單位。	180	
	2、施政績效評核作業	由各單位依原訂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逐項分析並自評分數。		
	3、彙編施政總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	(1)一年兩次於本縣議會召開定期會前，函請本府各單位填送	2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告	近半年來工作報告，交由計畫處彙編。 (2)報告區分縣長施政總報告、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等兩種書面資料，於縣議會召開定期大會前函送本縣議員及分發有關單位(人員)參閱。		
	4、推動區域治理及官學合作平台、雙語國家政策暨推動地方創生工作	本府於 108 年 4 月加入「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及賡續推動本縣官學合作平台工作，並配合縣長政見「強化英語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地方創生工作。	2000	
	5、推推動永續發展、低碳永續家園政策	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及辦理執行方案研商會議，並提升民眾對於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認知及協助學校、企業、民間團體級政府機關參加永續發展獎。	4000	
四、資訊管理業務	1、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發展	(1)持續推動本府及本縣各機關學校之公文交換網路化、公文線上簽核無紙化；建置本縣附屬機關學校共構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2)推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整合服務平台。 (3)協助輔導各機關發展相關資訊系統。	8225.4	
	2、資訊安全措施推動	(1)資通安全基礎建設核心設備暨所屬防火牆設備更新維護。 (2)防毒軟體授權及虛擬系統更新授權。 (3)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訊安全防護及區域聯防」。	33219.84	
	3、充實本府全球資訊網站內容	推動全縣共構網站平台建置，規劃本府網頁朝「主題式」網頁發展，提供民眾一站式的便民互動服務。	2191.432	
	4、辦理電腦軟硬體升級及教育相關	(1)辦理員工電腦軟體教育訓練。 (2)辦理資訊安全研習，深化資安	36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訓練	意識，並推廣自由軟體之教育訓練。 (3)辦理開放文件格式文書軟體教育訓練，推動符合國家標準的文書格式。 (4)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提升行政效率。		
	5、1999 便民服務	(1)便民專線前 5 分鐘免費。 (2)便民服務專線勞務人力委外。	3900	
	6、智慧城市推動	(1) 智慧城市推動-科技治理、智慧科技應用、行動支付推廣、人工智能客服 (2)推動雲林數位縣民平台、行銷維運及扭幣發放。	8175	

十六、人事處

雲林縣政府人事處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為深化人事服務價值，落實考試用人政策，合理配置機關員額，充分運用現有人力，有效整合訓練資源，培育公務優質人力，提供業務發展所需人才，營造友善工作職場，保障員工福利權益，建立高效率服務團隊，致力實現縣政發展願景。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加強考試用人：

配合機關組織編制配置及職缺檢視，延攬優秀人才，於各職務出缺時，決定內陞或外補或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錄取）人員補充人力，加強考用配合，充實基層公務人力。

二、公務人力培訓：

學習是公務人力發展重要關鍵，為積極提供工作所需知能，建立多元培訓管道，有效整合訓練資源，以提升員工整體素質。

三、落實差勤管理：

為維護良好辦公紀律，強化勤務督核工作，不定時抽查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以維機關業務正常運作。

四、公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

透過人事資料資訊化及系統化，並藉由公教人員協力，確保同仁人事資料正確性，達成數位治理目標。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加強考試用人	缺額提列當年度高普初等考試提缺比是否達 40%	提缺比=(【已提列高普初等考試職缺總數/得提列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100%)	40%	≥40%	≥40%	SDG4	服務效率
二、公務人力培訓	1. 提升本府公務人員必須完成課程包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及法定訓練課程選讀人數達 50%	全府公務人員必須完成課程選讀人數達 50%	≥55%	≥60%	≥60%	SDG4	服務效率
	2.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以增進人事法規瞭解與實務作業能力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參訓人數達 60%	參訓人數≥62%	參訓人數≥65%	參訓人數≥65%	SDG4	服務效率
三、落實差勤管理	落實查勤制度，維護辦公紀律	每個月完成至少 4 次以上勤務督核	每月 4 次	每月 4 次	每月 4 次		
四、公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	申請校正資料之翌日起，於 10 日內完成處理	即時完成校對處理率	即時處理率≥90%	即時處理率≥90%	即時處理率≥90%	SDG12	服務效率

參、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任免遷調業務	1、配合提報考試職缺，充實基層人力及素質	(1)配合各種考試之舉辦，確實填報缺額，以便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2)各機關高、中職等之職位出缺，均依陞遷規定辦理內陞或外補，低職等職位始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21,994	
	2、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有關規定，確實辦理逐級陞遷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職員任免遷調業務，並以內陞為主、外補為輔，辦理遷調作業。		
	3、依規定辦理公立學校教師敘薪及職員任免	依照教師待遇條例之教師薪級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核薪業務及未銓敘職員任免作業；經銓敘之學校職員則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職員任免遷調業務。		
二、組織編制業務	繼續檢討機關組織編制，適時檢討員額設置情形，充分有效運用人力	(1)機關人力配置是否合理，視業務量消長，適時檢討；並以各機關學校員額評鑑結果作為改進依據。 (2)召開本府暨所屬機關聘僱人員審查會，宣導相關法令，並請各單位視業務狀況調整人力。		
三、職務歸系業務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職務歸系案件	(1)確實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作業。 (2)定期辦理職務歸系普查，使每一職務之實際工作狀況、性質均與歸系結果相符。 (3)有關職務歸系應改進事項，建議上級採行。		
四、考核獎懲業務	1、依照本府差勤管理要點辦理	(1)本府差勤系統入口平台係為網際網路系統，可利用網路	1,86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差假管理	完成請假手續，甚為便利。 (2)本府為有效管理人員出勤紀律，實施出勤刷卡管理制度，以提升行政效率。 (3)本府職員之差假均採線上申請及簽核，並實施不定時查勤，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2、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加強辦理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平時考核工作，並作為年終考核重要依據	(1)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確實執行。 (2)各單位人員平時考核紀錄，均於年度中之4月及8月由主管予以考評，並彙陳縣長核閱。 (3)平時考核結果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3、每月派員分赴各單位查勤	為使本府公務人員勤惰正常化，落實差勤制度，每月至少完成4次以上勤務督核。		
	4、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學年度成績考核	(1)於學年度結束即辦理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成績考核。 (2)本縣所屬公立高、國中、小學校長年終考績，依規定提本府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陳奉縣長核定。教師部分依規定由各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審，校長覆核報請縣府核定。		
	5、獎懲案件依照規定之公開程序，確實做到獎懲分明，且獎懲適時得宜	(1)本縣公務人員獎懲案件均依照有關規定及程序從嚴審核，使賞罰分明。 (2)各單位主管對屬員之平時工作考核，發現如有應予獎懲情事，應主動簽核。 (3)為使獎懲公開，凡重大獎懲案件(如特殊貢獻、工作模範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人員之推薦)均審慎處理並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4)違法失職人員從嚴議處或移付懲戒。		
五、訓練進修業務	1、加強培育公務人員知識與技能，型塑學習型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增進公務知能	(1)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訓練計畫分配受訓名額派員參訓，另亦積極開辦相關課程，分配名額調訓。 (2)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辦理公務人員研習訓練，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及公務處理能力。 (3)透過創新獎勵及觀摩參訪交流活動，啟發公務同仁見賢思齊，擴散標竿學習，提升行政效能。		
	2、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	(1)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2475 號函，聚焦業務相關之學習，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完成當前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2)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建置「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網站上線，鼓勵同仁踴躍上網學習，以落實終身學習。		
六、退休撫卹業務	覈實審核退休案件，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1)將屆齡退休人員於屆齡退休前三年即專案列管，前三個月通知辦理退休。 (2)依規定辦理退休案及核發退休、撫卹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各項給付。	999,675	退休、撫卹等各項給付經費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加強退休人員照護，迅速核發三節慰問金；輔導並補助本縣公教退休人員團體辦理各項活動。 (4)審慎辦理撫卹案件，並迅速核發撫卹金及撫卹遺族三節照護金。 (5)依據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規定辦理退休案件審定作業，並設置專責窗口，加強提供關懷服務。		
七、待遇福利業務	1、依規定並專卷列管各項待遇支給，增進員工福利	(1)各項俸給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加給表規定支給。 (2)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82,981	各類文康聯誼活動經費及各項生活津貼補助費
	2、積極辦理各項文康活動，輔導員工學習休閒藝能	辦理各類文康活動，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八、人事資料管理業務	推動「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加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1)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暨「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力資料庫報送資料考核計畫」辦理，針對現有員額數及個人人事資料正確性進行考核項目之查核，以維護資料正確性。 (2)定期考核各機構人事資料登錄情形，並依成效給予適當獎懲。		
九、辦理員工協助業務	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立溫馨關懷的職場環境	(1)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辦理工作、生活及健康等面向之員工協助措施，以發現及協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2)辦理組織面及管理面各面向協助措施，使主管人員能夠在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等問題時協助處理與轉介，以有效人力資源投資，減少未來處理問題成本，增加組織競爭力。		

十七、主計處

雲林縣政府主計處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依據縣政施政藍圖及各部門施政計畫，視整體財政概況，統籌運用規劃，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以達成施政目標；加強內部審核，勵行經費公開，嚴密執行預算，輔導各機關健全會計事務處理暨編審年度決算；積極辦理公務統計，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並加強統計分析工作。

本處依據本府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編製及公告本縣總預算。

(一)編審年度總預算案、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

(二)督導年度預算執行。

(三)督導鄉（鎮、市）公所預算之編製及執行。

二、審核本府單位預算執行，提升資源及財務運用效能；推動內部審核，以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不合法之支出。

(一)加強內部審核。

(二)清理預付款。

(三)貫徹公款限時付款之便民服務。

三、辦理出納業務監督盤點及抽查，俾促服務效率提昇，確保公款安全性。編製本縣單位會計報告。

四、辦理本縣所屬學校會計業務查核及落實會計業務輔導機制，發揮內部審核功能，健全學校會計制度。審編 110 年度本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五、強化公務統計支援決策，精進調查技術並提升調查效益。

(一)推行公務統計。

(二)推行調查統計。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編製及公告本縣總預算	1.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於法定期限前提請議會審議	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預算案編列並送議會審議	100%	100%	100%	SDG10	服務效率
	2. 經議會審議完成後，於網站公告，提供各界查詢及應用	議會審議完成後 15 日上網公告	100%	100%	100%	SDG10	服務效率
二、審核本府單位預算執行，提升資源及財務運用效能	1. 加速審核本府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速度	年度內會辦結公文平均速度	34 小時	34 小時	33 小時	SDG10	服務效率
	2.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執行實現數佔預算數之百分比	100%	100%	100%	SDG10	服務效率
三、輔導及查核本縣所屬學校會計業務	辦理本縣所屬學校會計業務查核及落實會計業務輔導機制	每年輔導及實地查核單位	16 個／年	16 個／年	16 個／年	SDG10	服務效率
四、編製本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本縣 110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編製完成送審計機關及上級主計機關	100%	100%	100%	SDG10	服務效率
五、辦理出納業務監督盤點及抽查	定期或不定期盤點及抽查出納存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收據等	每月查核編製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情形調查表附	100%	100%	100%	SDG10	服務效率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入會計月報，且每年不定期盤點及抽查出納存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收據等保管是否良好並作成紀錄					
六、編製本府單位會計報告	依規定每月 15 日前將上月會計月報編製完成，送審計機關及相關單位並依規定辦理公告作業，供各界查詢	於每月 15 日前編製完成並公告	100%	100%	100%	SDG10	服務效率
七、強化公務統計支援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技術，提高統計資料品質	1. 依期辦理本縣統計年報各基本表之統計項目檢討及其編製及發布作業，並更新統計資料庫 註：統計年報計 15 大類，資料庫之更新期間分為 3 階段，每年 3 月底前人口類，6 月底為土地類，其餘 13 類於 9 月底	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110 年統計年報編印並建置統計資料庫於網站上發布	100%	100%	100%	SDG5	健康友善 服務效率
	2. 研撰專題統計分析，將統計分析結果簽陳縣長核閱後，依期	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之專題分析並上	3 篇/年	3 篇/年	3 篇/年	SDG5	健康友善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發布並提供業務機關(單位)應用，並定期追蹤業務單位(機關)應用情形，以確實掌握應用成效推動及應用作業	網發布之全年總篇數					
	3.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院總處)辦理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並依據院總處核定之樣本村里及戶數(本縣 388 戶)，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料蒐集、審核等工作後，陳報院總處彙編全國性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依院總處核定之抽樣戶數	388 戶	388 戶	388 戶	SDG1	健康友善

參、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主計行政	1、主計業務督導與查核	(1)輔導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推行，並辦理會計事務查核，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2)舉行定期或不定期業務輔導或主計業務座談會，溝通觀念，落實主計工作。	30,415	
	2、強化主計效率及工作知能	(1)推行及維護縣市公務預算會計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強化主計效能。 (2)蒐集相關法令規定，或辦理各項法規研習，提升主計人員工作知能。		
二、歲計業務	1、編製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於法定期限前提請議會審議。	516	
	2、公告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經議會審議完成後，於網站公告，提供各界查詢及應用。		
三、審核業務	1、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等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以防杜不經濟、不合法之支出，並配合施政計畫與進度將預算作最有效率之使用。	178	
	2、清理預付款	積極清理本府各項預付款項使能如期轉正核銷。		
四、單位會計	1、辦理出納業務監督盤點及抽查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每月查核編製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情形調查表附入會計月報，且每年不定期盤點及抽查出納存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收據等保管	65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情形並做成紀錄。		
	2、編製單位會計報告、單位決算	確實依「會計法」、「決算法」及「雲林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執行會計事務。		
五、總會計	1、審核各類會計報告	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期限編送，本府當加強審核所屬各機關學校之會計報告，內容應確實無誤。	207	
	2、編製半年結算報告、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1)依照雲林縣總會計制度，平時得視業務需要，按月或定期編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及公庫出納收支及結存實況資訊，年度中依「111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編製半年結算報告，分別送請有關機關核備。 (2)年度終了根據決算法及行政院訂頒「110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規定，於期限前編竣本縣總決算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及縣議會參核。 (3)年度終了根據決算法及行政院訂頒「110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於期限前編竣本縣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及縣議會參核。		
	3、執行會計制度發揮會計功能	確實參照「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執行會計事務，並積極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事務處理。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依照會計法、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及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等事宜。		
六、統計業務	1、推行公務統計	(1)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與管理： -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執行與管理本府公務統計方案，並輔導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健全公務統計制度。 - 依據「雲林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執行本府公務登記、報表程式管理與報表編報制度。 (2)統計資料之管理與提供： - 統計資料之編管、提供及發布 -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收存，並編纂統計資料檔目錄上網公佈，俾供借調(閱)之參考。 - 依據行政院訂頒「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確實執行統計資料之統一發布，以避免統計數字分歧。 - 彙編統計書刊 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編印 110 年統計年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 撰寫統計分析 配合施政脈動，研提統計	209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專題分析及統計通報，提供機關長官及相關機關（單位）參用。 (3)網際網路之推動： 為彰顯施政效果，暢通與外界溝通管道，將本府統計資料上網，提供外界便捷的查詢與應用。		
	2、推行調查統計	(1)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 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工作，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講習會，提高統計調查資料品質與時效。 (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機關，辦理各項指定統計調查及基本國勢普查： 1.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2. 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人力資源等各種抽樣調查。 (3)按時配合辦理本縣經濟統計調查： 1. 依據家庭收支調查實施計畫規定，按月、年分別辦理臺灣省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訪問調查，於期限內完成資料蒐集、審核等工作後，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全國性資料，並編報本縣統計結果報告。 2. 依據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規定，按旬、按月辦理食、衣、住、行、醫藥保健、教養娛樂及雜項類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等物價調查，編製物價查 報表，陳報行政院主計總 處核編消費者物價指數。		

十八、政風處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秉持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站在機關的角度與立場，對內努力協助縣府團隊興利行政，創造廉潔效能的施政環境，提供縣民優質多元服務；對外與民間結合推動反貪倡廉工作，獲取民眾對縣府團隊的信賴與支持。本處將持續建構縣府優質工作環境，形塑公務員的高道德標準，透過制度的建立，藉行政程序的公開透明化，加強內控機制，持續打擊貪瀆不法，使反貪工作深度化，厚植廉政能量，期能建立一個「專業、清廉、效率」的縣府團隊，進而提升本縣的競爭力。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範，就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政風工作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機先掌握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協處陳情請願事件，做好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 (一)機先掌握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協處陳情請願事件。
- (二)確實執行各項專案維護工作，嚴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三)提升機關同仁安全機敏度，確保本府同仁安心工作環境。

二、貫徹反貪倡廉公私協力，凝聚全民廉政意識。

- (一)為深入基層往下紮根，喚起清廉意識，運用多元方式辦理反貪宣導與社會參與活動，結合本府大型活動或與所屬機關共同辦理反貪作為，並針對社區、學校、企業等不同面向宣導廉潔觀念，使民眾瞭解並支持政府各項廉政措施，促進廉潔家園之建立。
- (二)發揮創新創意作為，接軌國際廉政趨勢，針對機關風險業務或廉潔誠信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實施廉政專題演講或辦理相關主題性活動，爭取攜手共建廉政，擴大廉政團隊夥伴關係。
- (三)為使本府所屬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加強推動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並落實登錄，降低民眾請託關說及公務人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事件發生，並定期辦理廉潔楷模評選活動，激濁揚清，有效提升政府清廉形象。
- (四)成立本處廉政志工隊，積極增加公益效能，解決民怨民瘼，強化防貪網絡，提升有感廉政。

三、預防採購及驗收作業弊端發生，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 (一)本府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程序，全程監辦適時提供建議，協助檢視各項程序是否合宜，杜絕不法採購事件發生。
- (二)綜整機關採購案件之基本資訊，針對得標金額與底價之差額比率、最常得標廠商資料，加以分析瞭解採購弊端模式，定期進行比對研析，研提導正建議，以促使於事前防杜採購弊端，事後改善追蹤，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
- (三)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工程抽查驗及稽核業務，不合格者即予列管，以確保工程履約品質。

四、強化風險管理效能，預防貪瀆案件發生。

- (一)辦理專案稽核，針對機關各項風險重點業務預以檢視及評估，發現潛在弊端，提出興革建議，以解決民怨增進公益，提升行政效能。

(二)針對機關潛存風險事件或人員，掌握機關狀況，及時提出預警建議，預防貪瀆或不法案件發生。

(三)定期舉行本府廉政會報，邀集外聘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與機關首長、本府各單位利用平台針對縣政廉政議題進行研討，有效促進決策品質，提升有感廉政效益。

五、落實陽光法案，強化行政透明。

(一)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應申報人員定期及就到職、卸離職之財產申報，強化申報效率及正確度，以公正、公開方式抽籤進行一定比例進行實質審查，彙整列冊提供受理查閱。

(二)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避免人員因不熟悉法令誤觸法網，落實揭露制度，達成行政透明目標。

六、有效主動發掘貪瀆不法，受理民眾檢舉，促進廉能政治。

(一)查察生活違常員工及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以發掘風險因子，並落實走動式管理，積極參與檢視業務單位有無故意不依法令辦理情形，並及時導正，避免同仁誤觸刑罰。另加強與民眾及相關業者接觸，發掘潛藏弊失，力求改善。

(二)主動發掘重大貪瀆不法案件及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不法案件，針對案件內容詳細調查瞭解，視個案情節依相關規定審慎查處辦理。

(三)強化反貪及防貪作為，防範及提醒公務員避免觸法，有效降低貪瀆案件犯罪率。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機先掌握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協處陳情請願事件，做好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1. 積極彙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年度內蒐報陳情請願情資件數	40 案	40 案	40 案	SDG3	健康友善
	2. 辦理專案安全維護	本府年度內辦理專案安全維護件數	2 案	2 案	2 案		
	3. 安全維護措施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本府年度內規劃辦理次數	1 次	1 次	1 次		
二、貫徹反貪倡廉公私協力，凝聚全民廉政意識	1. 反貪宣導及社會參與	本府年度內規劃辦理次數	2 次	2 次	2 次	SDG16	服務效率
	2.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案件	130 案	130 案	130 案		
三、預防採購及驗收作業弊端發生，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1. 監辦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程序	年度監辦、監驗案件	610 案	610 案	610 案	SDG16	服務效率
	2. 重大公共工程會同稽核抽查驗	年度會同抽查驗案件	80 案	80 案	80 案		
四、強化風險管理	1. 辦理專案稽核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年度內規畫辦	2 件	2 件	2 件	SDG16	服務效率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理專案稽核件數					
	2. 減少公帑損失及增加國庫收入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預警、再防貪專案稽核案件所獲得之財務效益	合計財務效益 120 萬元	合計財務效益 120 萬元	合計財務效益 120 萬元		
五、陽光法案	1. 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應申報人員之財產申報	(於時限內完成申報人數÷應申報人數)×100%	100%	100%	100%	SDG16	服務效率
	2. 辦理陽光法案宣導場次	辦理宣導場次	2 場	2 場	2 場		
六、有效主動發掘貪瀆不法，受理民眾檢舉，促進廉能政治	1. 受理民眾檢舉案件	上級交辦案件、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件數	350 件	320 件	320 件	SDG16	服務效率
	2. 有效主動發掘貪瀆不法案件	上級交辦案件、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件數	2 件	2 件	2 件		
	3. 降低公務人員貪瀆不法犯罪率	本府年度內起訴貪瀆犯罪之人數比率	5/1000	3/1000	3/1000		

參、政風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政風行政	1. 提升政風人員素質，培養優秀幹部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人事組織管理與政風人員提升專業能力訓練及精進會議。	143	
	2. 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	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辦理安全維護講習訓練、宣導及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96	
	3. 提升兼辦廉政業務人員工作知能	實施本府機關學校兼辦廉政業務人員講習訓練。	71	
	4. 公務機密維護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資訊使用安全管理稽核、公務機密維護及宣導。	88	
	5. 廉政行銷	促進廉政政策及廉政工作行銷傳播之目標，以爭取民眾支持、信賴與合作。	105	
二、政風預防	1. 政風法令宣導工作	(1)辦理反貪行銷作為、實施法紀專題演講、充實法紀宣導書刊、編印反貪倡廉宣導資料、編輯政風法令及案例及印製宣導品等。 (2)辦理廉政法令之法紀教育測驗及有獎徵答等活動。	104	
	2. 推行政風預警作為	協助業管單位修訂業務規管措施，提出預警建議，強化風險管理，以做為各項提升施政之參考。	28	
	3.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講習訓練及演講。 (2)受理財產申報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加強申報表之實質審核，以落實申報功能。	6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印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講習及宣導資料手冊、申報表、申報收據及員工接受檢調單位約談調查之認識與權益參考須知手冊等。		
	4. 辦理專案稽核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年度交付相關議題，辦理各項專案稽核。	40	
	5. 辦理教育訓練	提升本處政風人員專業知能與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公共工程品質，舉辦教育訓練。	45	
	6. 辦理廉政研究	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調查問卷之設計與印刷、各項廉政業務推動之施政滿意度調查等。	98	
	7. 辦理廉潔楷模表揚獎勵	激勵員工反貪倡廉之榮譽心與使命感，每年定期提報具廉潔優良事蹟之本縣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選拔，頒發獎牌及獎勵禮券。	36	
	8. 辦理機關行政透明措施	促進透明化融入公共決策，提升國家清廉度評價及競爭力，督導所屬政風單位積極推動建構有助良善公共治理的行政透明措施、行政透明計畫作為、推動機關檢視作業流程、協調建置具體透明措施、辦理行政透明教育訓練及演講等。	25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三、採購稽核	稽核監督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事項	(1)利用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或查核系統資料庫，勾稽篩選可能有異常之採購案件，辦理一般（書面）稽核；並就監審檢調機關移送、主管機關交辦、民眾廠商檢舉（陳情）等採購作業異常案件，辦理專案稽核。 (2)購置業務執行所需設備及書籍，提升稽核行政效率。 (3)舉辦採購稽核研討會，精進專業知能及提升稽核監督執行成效。 (4)綜整本縣各機關學校每月辦理採購案件、研析建檔及公共工程抽查驗工作資料彙整及印刷等。	90	
四、政風查處	1. 辦理民眾檢舉及首長交查案件	(1)廣設受理檢舉管道並宣導檢肅貪瀆不法。 (2)就檢舉案件所述情事，調借相關資卷研析，並輔以現場會勘、政風訪查及行動蒐證，強化肅貪作為。 (3)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政風查處業務講習，提升查處品質。	77	
	2. 發掘貪瀆不法案件	(1)對易滋弊端之業務，主動蒐集資料研析，辦理專案清查。 (2)蒐集研析相關採購發包資料，主動發掘不法。	14	

十九、警察局

雲林縣警察局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治安工作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影響民眾對於政府施政感受。本局秉持縣政團隊「雲林上場—專職上場、守護鄉親無死角」之施政理念，積極提升警政服務，建構安居友善環境以期更提升民眾的生活幸福指數，除持續針對「強化犯罪偵防作為，營造安寧生活環境」、「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推動警政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淨化少年成長環境，推動婦幼安全」、「提升優質警政服務」等 5 項核心工作，規劃適切有效的偵防策略，落實執行各項勤務作為，建置多元安全防護網絡，並推動治安社區化目標，本局亦將秉持行動警政策略，滾動式地不斷檢討和修正工作計畫與作為，戮力達成縣長指示五大警政核心工作目標，全力守護繁榮大雲林，與民眾建立治安夥伴關係。另秉持「同理心」的信念，精進創新利民、簡政便民的服務措施，提升民眾對警政工作的滿意度，營造本縣成為安全、安定、安心的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

本局依據「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縣府新政六大價值，針對當前社會治安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擬訂 111 年暨中程施政計畫，其目標與績效指標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犯罪偵防作為，營造安寧生活環境：

- (一)加強檢肅黑道幫派及防範暴力犯罪，嚴格查緝非法槍毒，精進刑案偵防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訪查。
- (二)遏阻並預防竊盜及詐騙案件發生率，斷絕犯罪根源，加強預防犯罪宣導，降低被害發生。
- (三)執行主要指標：降低刑案發生率、提升刑案破獲率、民生竊盜破獲率、詐欺犯罪破獲率、毒品犯罪查獲件數。

二、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 (一)針對易發生交通事故與危險駕車路(時)段，加強交通執法，嚴格取締惡性交通違規行為。
- (二)改善交通安全設施，強化交通安全宣導，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達成交通事故死亡零成長。
- (三)執行主要指標：降低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酒駕事件死亡人數、行人事故受傷人數、A1+A2 類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三、推動警政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

- (一)整合錄影監視系統，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發揮全面性治安監控效能。
- (二)持續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傾聽人民聲音，鼓勵民眾積極主動參與社區治安，加強警民合作關係。
- (三)執行主要指標：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錄影系統與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四、淨化少年成長環境，推動婦幼安全作為：

- (一)規劃「春風專案」，掃蕩易衍生少年不良行為之場所，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
- (二)防處家庭暴力及兒少虐待事件，有效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案件發生，營造婦幼安全生活空間。
- (三)執行主要指標：規劃「春風專案」與辦理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查訪約制工作。

五、提升優質警政服務(業務創新施政目標)：

- (一)提供居家防竊自我檢測資訊，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協助改善防竊措施，減少失竊案件發生。

(二)執行主要指標：實施住宅防竊諮詢專案。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強化犯罪偵防作為，營造安寧生活環境	1. 刑案發生率	(刑案發生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1195.3 件/十萬人口	1195 件/十萬人口	1194.8 件/十萬人口	SDG16	服務效率
	2. 刑案破獲率	(刑案破獲件數÷刑案發生件數)*100	92.23%	92.25%	92.28%	SDG16	服務效率
	3. 民生竊盜破獲率	(民生竊盜破獲數÷民生竊盜發生數)*100	94%	94.5%	95%	SDG16	服務效率
	4. 詐欺犯罪破獲率	(詐欺犯罪破獲數÷詐欺犯罪發生數)*100	89%	90%	91%	SDG16	服務效率
	5. 毒品犯罪查獲件數	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案件	700 件	700 件	700 件	SDG16	服務效率
二、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1. 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	年度每萬輛機動車交通肇事數	133 件	133 件	133 件	SDG11	健康友善
	2. 酒駕事件死亡人數	年度發生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	10 人	10 人	10 人	SDG11	健康友善
	3. 行人事故受傷人數	年度行人事故受傷人數	344 人	344 人	344 人	SDG11	健康友善
	4. A1+A2 類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減率(較前三年平均)	(A1+A2 類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前 3 年平均値)÷前 3 年平均値*100	0.4%	0.4%	0.4%	SDG11	健康友善
三、推動警政	1. 建置整合性 e 化勤	完工驗收	22 處	23 處	24 處	SDG16	智慧創生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	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錄影系統						
	2. 為凝聚社區治安共識，傾聽人民聲音，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依照計畫期限完成	66 場次	66 場次	66 場次	SDG16	智慧創生
四、積極防處少年事件，建構婦幼安全保護網絡	1. 規劃「春風專案」	依照計畫期限完成	22 次	23 次	23 次	SDG3	健康友善
	2. 辦理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查訪約制工作	依照計畫期限完成(實際列管人數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辦理，約 150 人)	150 人	150 人	150 人	SDG3	健康友善
五、提升優質警政服務	實施住宅防竊諮詢專案	年度諮詢次數	1,500 次	1,550 次	1,550 次	SDG16	服務效率

參、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刑事業務	1、偵查犯罪作為	(1) 查獲毒品檢驗尿液費。 (2) 查獲微量毒品檢驗費。(行政院 95.06.07 台衛字第 0950024908 號函) (3) 偵破各類刑案獎勵金。 (4) 刑事人員偵辦刑案工作費。	1,499.4 779.7 500 500	
	2、預防犯罪作為	(1) 查捕各類逃犯獎金。 (2) 預防犯罪宣傳文宣等。	300 120	
	3、偵詢室	刑事器材、偵詢室器材養護費。	98.8	
二、交通執法業務	交通執法施政計畫	(1) 嚴正交通執法工作： 防制危險駕駛蒐證器材維護費。 (2) 強化易肇事路段各項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硬、軟體設施，有效維護交通安全，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率。 ①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設施費。 ②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工程。 ③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更新經費 (3) 精實警用交通應勤裝備： ①購置交通勤務人員各項消耗性應勤裝備，如反光背心、手電筒、指揮棒、酒精檢知器等。 ②警示燈、攔檢牌、測速牌、交通拒馬等交通應勤裝備。 ③酒測器等執法儀器、吹管、紙捲、色帶等耗材費。 (4) 審慎處理違反交通事件： ①辦理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及交通執法外聘講師鐘點費。 ②辦理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及交	50 12,466 3,000 2,000 167 705 800 40 69	含中央補助款及縣府編列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通執法講習文具、教材、茶水等雜費。		
三、保安民防業務	1、建置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2、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1) 建置整合性e化勤指作業系統一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2) 為凝聚社區治安共識，傾聽人民聲音，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20,000 0	中央補助款 10,000千元，縣庫負擔款 10,000千元
四、少年業務	執行「春風專案」、「青春專案」工作	(1) 執行「春風專案」工作，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曝險少年、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少年觸犯刑事法律案件，查處違法違規場所。 (2) 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統合縣府所屬相關局、處單位力量，達成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等三大要項工作，確保青少年生活安全活動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	77.5	
五、婦幼工作業務	1、性侵害防治	(1) 落實社區性罪犯監控約制，對於性侵害加害人除依據「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登記報	265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到建檔外，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由刑責區、警勤區員警加強查訪約制，避免再犯。 (2) 依據本局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一站式計畫」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結合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減述作業精神，提供被害人完整的服務品質，改善驗傷採證處理及證物保全品質，提升偵處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伸張司法正義。		
	2、家庭暴力防治	(1) 以電話訪談、複查 110 報案等方式實施，關心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各項網路求助聯繫管道。 (2) 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有效保護被害人安全，同時配合本縣跨機構危險評估方案，將高危險個案列入，結合網絡成員辦理後續處遇，以達有效降低家庭暴力再犯之目的。 (3) 針對法院核發保護令相對人、違反家暴法之受刑人執行期滿或假釋出獄、家暴高危機網絡會議討論之相對人，實施約制告誡，約束相對人不得再犯。 (4) 家庭暴力案件，經解除拘束釋放之相對人，派員通知被害人，並加強告誡、約制相對人，避免其再犯。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兒童保護	(1) 持續至本縣各級學校、機關團體、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兒童保護及其他婦幼安全等宣導暨示範簡易防身術，提升自我保護。 (2) 持續要求同仁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54 條之 1 查獲毒品現行犯後之兒童保護相關工作，以強化兒童保護。 (3) 持續要求各單位依據「校園安全維護暨校園訪視聯繫工作」分工權責，加強婦幼安全維護工作。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	(1) 為加強查緝兒少性剝削工作，執行本局「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以遏止並救援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及少年。 (2) 持續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法律，查緝網路兒少性剝削訊息，遏止不法。		
	5、性騷擾防治	(1) 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依規定受理、通報、製作各類相關文書，並持續管控轄內性騷擾事(案)件後續調查、偵處作為以及起訴、判決情形。 (2) 對性騷擾案件除確實管控，並分析其態樣，提列為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並強化婦幼安全勤務作為，以防治是類案件發生。		

廿十、消防局

雲林縣消防局111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局主辦本縣災害管理、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火災調查工作，並統籌本縣各消防服務據點(共3大隊；23分隊；1小隊)勤務規劃與執行。

近年將家戶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案列為中長程計畫，擴大補助戶數，期有效降低本縣住宅火災死傷率。持續整(增)建消防廳舍、充實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精進消防人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培養各項消防技能，以改善服勤環境及提升職能素養。另為健全本縣全方位災害防救體系，本局配合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每年汛期前舉辦災害防救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藉以結合各防(救)災單位間臨災分工應變能力，並戮力提升縣民防災韌性，永續推廣社區防災工作，使政府災時能立即應變、住戶能自主避難，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本局依據縣長政見白皮書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11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降低災害死傷率：

- (一)補助弱勢家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二)主動結合地方活動辦理全民防災體驗。
- (三)推廣全民守護者 APP。

(四)降低火災死傷率。

二、降低災害發生率：

(一)提升本縣防災韌性。

(二)提升消防設備師(士)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線上申報率。

(三)強化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四)火災潛勢區域增設消防栓。

三、提升消防防護力：

(一)強化消防員防護裝備，增購新式消防衣帽鞋。

(二)強化消防員防護裝備，增購新式空氣呼吸器。

(三)提升本縣消防車搶救效能，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四)增加本縣消防人員數。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年	112年	113年		
一、降低災害死傷率	1. 中程計畫-補助弱勢家戶(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補助弱勢家戶(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比例	97%	98%	99%	SDG3 SDG10 SDG11 SDG13	低碳永續 健康友善 共容共融
	2. 中程計畫-補助本縣弱勢(身障者)家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補助弱勢家戶(身障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比例	70%	90%	95%	SDG3 SDG10 SDG11 SDG13	低碳永續 健康友善 共容共融
	3. 主動結合地方活動辦理全民防災體驗	依據主辦單位報名人數統計資料計算	3,000人	3,500人	4,000人	SDG4 SDG11 SDG13	健康友善 共容共融
	4. 推廣全民守護者APP	雲林縣全民守護者APP累計註冊人數	3,000人	4,500人	6,000人	SDG3 SDG11	健康友善 整合創新 服務效率
	5. 降低火災死傷率	每百萬人之火災死傷數：本縣火災死傷人數/本縣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000$	24	23	22	SDG3 SDG9	健康友善 共容共融
二、降低災害發生率	1. 提升本縣防災韌性	辦理縣級災害防救演練相關機關/單位/民眾參與人數統計	510人	560人	600人	SDG3 SDG11 SDG13 SDG16	健康友善 共容共融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年	112年	113年		
	2. 提升消防設備師(士)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線上申報率	依據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數值統計資料	92%	93%	94%	SDG3 SDG10 SDG11 SDG13	低碳永續 健康友善
	3. 強化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比例	97%	98%	99%	SDG8 SDG9	低碳永續 健康友善
	4. 火災潛勢區域增設消防栓	消防栓增設數量	8支	8支	8支	SDG3 SDG8	低碳永續 健康友善
三、提升消防防護力	1. 強化消防員防護裝備，增購新式消防衣帽鞋	年度內汰購套數	50套	50套	50套	SDG3 SDG9	健康友善 服務效率
	2. 強化消防員防護裝備，增購新式空氣呼吸器	年度內汰購數量	30套	30套	30套	SDG3 SDG9	健康友善 服務效率
	3. 提升本縣消防車搶救效能，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汰購使用年限15年以上老舊消防車輛數	1	2	2	SDG3 SDG9 SDG11	低碳永續 健康友善 服務效率
	4. 每十萬人消防人數	參採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計算式：(消防人員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000	73	74	75	SDG3 SDG9 SDG11	健康友善 服務效率

參、111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災害預防	1、提升消防人員專責安檢素質	(1)辦理各類公共場所、危險物品場所及爆竹煙火場所相關法令講習，強化本局相關業務人員執法能力。	46.2	
		(2)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專責人員實務講習訓練，俾提升本局消防設備安檢工作職能。	8	
		(3)定期辦理本局執行防災宣導之義消人員防火宣導講習教育，精進防火宣導技能。	72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補助縣內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遷移(更換)熱水器案	為提升本縣民眾燃氣熱水器安全裝置觀念及安裝缺失改善意願，補助縣內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場所及學生宿舍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規劃為所屬22個(除公園、六合分隊外)消防分/小隊各配賦補助一般戶1戶，共計22戶；所屬3個大隊各配賦補助低收入戶1戶，共計3戶。	102	改善對象：一般戶補助每戶3千元；低收入戶補助每戶12千元。
	3. 補助弱勢家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全面優先補助(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除中央補助款及編列縣預算外，為補助縣內高風險地區建築物、弱勢族群及避難弱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編列預算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鼓勵各界參與公益主動捐贈本縣補助裝設。	146 200	中央補助款80%；縣配合款20%(中央補助計畫尚未發布)
	4、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	取締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銷毀運費費用。	7	
	5. 辦理防災宣導義消人員意外保險	執行防災宣導之義消人員意外保險費。	225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6、辦理消防教育及宣導活動，防火教育向下扎根	(1)落實住宅、學校及各級機關團體防火防災宣導工作，運用防火宣導分隊協勤津貼。 (2)為落實防火防災教育從小紮根之目的，規劃辦理消防營隊。	168 300	
	7、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吹哨者獎勵金	針對職務涉及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等場所之人員或其用戶，得檢具事證針對不法情事向本局舉發，符合「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15條案件獎勵辦法」情形者，於實收罰鍰後核予獎勵金，以強化是類場所之公共安全。	6	
二、災害搶救	1、充實消防車輛器材。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汰換本局逾齡水箱車1部、小型水箱車1部及30米雲梯車1部。	2,300	
	2、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擴充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購買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災搶救裝備器材、救災資訊系統、移動式遙控砲塔、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12,900	中央補助款 7,740千元
	3、辦理義消(執行災害搶救之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意外保險費。	辦理義消及本縣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成員共1,264人次之意外保險費。	1,26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三、緊急救護	1. 辦理本局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執行緊急救護之義消人員初、中級救護技術員初(複)訓。	250.7	
	2. 救護車輛汰換及救護車耗材補充規劃	(1)考量本縣財政困窘，為維持本局同仁執行救護行車安全，規劃受理民眾救護車輛捐贈，俾逐年汰換本局老舊救護車輛。 (2)救護車隨車器材、耗材(手套、口罩、氧氣面罩、抽吸導管、紗布、頸圈及急救箱)補充。	0 851.205	
	3. 辦理執行緊急救護之義消人員保險	辦理本局執行緊急救護之義消人員共計320人次之協勤意外保險費。	320	
四、災害管理	1. 辦理本縣年度災害防救示範演習	辦理年度防災示範演習(含宣導手冊、場地佈置、民間人力、車輛機具租賃)，俾確實整合及強化各機關團體、民間組織、國軍災時應變機制。	2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電腦、硬體相關設備及災情傳遞	(1) 災情簡訊傳輸費：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災情簡訊迅速傳遞災情及宣導防災整備工作。 (2) 為災時及平時測試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通訊功能，編列手持式及海事衛星電話傳輸費用。 (3) 為利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席位與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通訊聯繫，編列電話通訊(含警用電話)費用。	50 60 728	
	3.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徵調人員、救災車輛器具之損失補償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為救災需求徵調救災技術人員、救災車輛機具器材執行救災任務，依據災害防救法應針對受徵調對象所造成之損失予以補償。	1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五、火災調查	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在職專業訓練，精進救災及火災原因調查專業知識與體技能	(1)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在職專業訓練。 (2)教育訓練場地之維護租用費。 (3)辦理各式(國內外)災害搶救訓練。	714.4 110 204	
六、指揮派遣	無線電及119救災救護輔助支援派遣系統維護	(1)為維持本局所屬外勤單位統一受理報案及派遣機制，加強本局119救災救護輔助支援派遣系統(含本局所屬24分/小隊派遣台及防救災資料庫等)維護保養。 (2)辦理消防人員數位無線電採購。 (3)本局電話總機系統汰換案，所需總經費為1,000千元，採一次發包分5年編列【第1年(111年度)編列500千元萬元；第2年(112年度)編列125千元；第3年(113年度)編列125元；第4年(114年度)編列125千元；第5年(115年度)編列125千元】。 (4)汰換本局無線電等錄音設備。	1,260 8000 500 200	

廿一、衛生局

雲林縣衛生局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以縣民健康與福祉為優先，營造一個健康生活環境，培養縣民養成健康生活型態，避免因病痛纏身而成了自身、家人與社會的負擔，本局致力於改善醫療資源並善用地方資源提供契合縣民需求的醫療保健照護服務，從傳染病防治監控、心理健康促進、長期照顧服務、菸害及毒品危害防制、兒少醫療、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藥物食品安全及良好檢驗品質等方面進行，並運用智慧科技的方式，整合各項照護服務，持續推動各項衛生政策，提供高效能公共衛生服務，落實對縣民健康福祉保障之承諾，以達到「健康、智慧、幸福」的照顧服務目標。

本（111 年）依據縣長政見白皮書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111 年）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加強傳染病防治各項作為。

- （一）辦理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 （二）辦理長者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接種。
- （三）辦理愛滋病防治。
- （四）辦理結核病防治。
- （五）Covid-19 確診者疫調完成率。
- （六）Covid-19 疫苗接種完成率。

二、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 （一）增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挹注精神及心理健康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之整合式服務。
- （二）辦理村(里)長、幹事參與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活動。
- （三）辦理社區精神病人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
- （四）督導醫院於精神病人出院後 2 週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以銜接社區關懷服務。
- （五）提供可近性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 （六）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整合性服務。

三、配合中央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發展多元連續服務，實現在地老化及提升長期照護品質。

- （一）推動居家、社區式長照機構並整合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BC 單位，提供失能者專業服務，增加生活尊嚴與品質。
- （二）規劃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增加服務之普及性。
- （三）出院準備服務個案返家後縮短長照服務日數。
- （四）規劃設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單位)，積極推展提供縣民優質的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 （五）規劃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積極推動在地化、社區化照顧服務。
- （六）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性計畫，照顧轄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

四、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及醫療資源整合，且提供民眾可近性之醫療照護，全力提升服務品。

（一）降低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人數。

（二）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三）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業務。

（四）護理機構督導考核業務。

五、加強查緝不法藥物與不實藥物廣告，建立安全用藥環境，並積極強化藥癮者相關輔導作為及深入社區提升民眾反毒知能，以及稽查輔導法定禁菸場所與增加無菸環境。

（一）辦理聯合查緝不法藥物(包含中西藥、管制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等)製售。

（二）監控（錄）並查辦電視、電台及網路等媒體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

（三）強化藥癮者輔導作為。

（四）辦理反毒社區巡講計畫。

（五）稽查輔導法定禁菸場所。

（六）增加無菸環境。

六、送健康到社區服務，早期介入控制與治療。

（一）辦理本縣國一女生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

（二）辦理社區性婦癌（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

（三）辦理 40 歲以上民眾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暨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服務計畫。

（四）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團體營養教育。

七、建立食在安心環境，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一）推動業者建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

（二）落實源頭管理，降低市售食品之違規率。

（三）加強稽驗監測市售高風險食品，加強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加強傳染病防治各項作為	1. 長者流感疫苗接種成效	65歲以上長者接種率	46.7%	46.8%	46.9%	SDG3	健康友善
	2. 65-74歲長者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執行成效	PPV23疫苗接種執行率	97.7%	98%	98.1%	SDG3	健康友善
	3. 愛滋病感染者服藥率	感染者服藥率	90.7%	91%	91.1%	SDG3	健康友善
	4. 結核病病人加入直接觀察治療執行計畫	都治執行率	94%	94.5%	94.6%	SDG3	健康友善
	5. Covid-19 確診者疫調完成率	疫調完成率	100%	100%	100%	SDG3	健康友善
	6. Covid-19 疫苗接種完成率	疫苗完成率	30%	30.5%	31%	SDG3	健康友善
二、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1. 醫院推動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比率	醫院執行率(有推動醫院數/督導考核醫院數)	90%	92%	95%	SDG3	健康友善
	2. 村(里)長、幹事參與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活動	村(里)長、幹事累積參與率	90%	95%	96%	SDG3	健康友善
	3. 心理諮商服務	服務人次	500 人次	550 人次	600 人次	SDG3	健康友善
	4. 精神病人出院後2週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以銜接社區關懷服務	2週內系統上傳率	75%	77%	79%	SDG3	健康友善
	5.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含離開矯正機關或結速監護處分個案)服務涵蓋率	服務涵蓋率	75%	85%	93%	SDG3	健康友善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三、配合中央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發展多元連續服務，實現在地老化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1. 設置失智照護據點	失智服務據點設置數	20 站	21 站	21 站	SDG3	健康友善
	2. 縮短個案出院返家後接受長照服務日數	縮短出院個案返家後接受長照服務日數	4.3 天	4.2 天	4.1 天	SDG3	健康友善
	3. 設置醫事 C 單位	醫事 C 單位據點服務數	40 家	42 家	43 家	SDG3	健康友善
	4. 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設置數	27 家	29 家	32 家	SDG3	健康友善
四、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及醫療資源整合，且提供民眾可近性之醫療照護，全力提升服務品質	1. 每位醫師服務人數。	總人口數/醫師數	750 人	745 人	740 人	SDG3	健康友善
	2. 辦理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訪查及災害應變演練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針對訪查之缺失追蹤改善並完成相關演習完成率	85%	90%	100%	SDG3	健康友善
	3. 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業務	定期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且針對缺失加強輔導追蹤改善完成率	90%	95%	97%	SDG3	健康友善
	4. 護理機構督導考核業務	定期辦理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且針對缺失加強輔導追蹤改善完成率	90%	95%	97%	SDG3	健康友善
五、建立安全用藥環境，並積極強化藥癮者相關輔導作為及深	1. 媒體(含電視、電台及網路)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之監控(錄)及查辦	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查獲件數	170 件	180 件	190 件	SDG3	健康友善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入社區提升民眾反毒知能，以及稽查輔導法定禁菸場所與增加無菸環境	2. 藥癮者追蹤輔導訪視人次	列管藥癮者追蹤輔導人次	1,700 人次	1,750 人次	1,800 人次	SDG3	健康友善
	3. 辦理反毒社區巡講計畫	社區巡講場次	50 場	55 場	66 場	SDG3	健康友善
	4. 稽查輔導法定禁菸場所	稽查輔導場所家次	10,000 家次	10,500 家次	10,600 家次	SDG3	健康友善
	5. 推動轄內無菸場域設立	無菸場域設立處數	7 處	7 處	7 處	SDG3	健康友善
六、送健康到社區服務，早期介入控制與治療	1. 本縣國一女生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率	校園完成接種率	90%	90.05%	90.07%	SDG3	健康友善
	2. 婦癌（乳癌及子宮頸癌）社區篩檢涵蓋率	20 鄉鎮市篩檢涵蓋率	100%	100%	100%	SDG3	健康友善
	3.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服務參與率	長者健檢參與率（長者參與人數／成健參與人數）	52%	53%	53.5%	SDG3	健康友善
	4. 65 歲以上長者團體營養教育	參加人數	2,300 人	2,330 人	2,360 人	SDG3	健康友善
七、建立食在安心環境，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推動本縣食品業者優良分級評核暨安心標章認證	通過評核認證家數合格率	88%	89%	90%	SDG3	健康友善
	長者共餐食品安全衛生維護，依本縣社會處提供列管之長者共餐地點，辦理食品安全衛生輔導業務	社會處提供列管之長者共餐地點列管家數輔導率	62%	65%	67%	SDG3	健康友善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傳染病防治業務	1、長者流感疫苗接種成效	(1) 辦理 1 場『流感疫苗開打』記者會，由縣長或局長代言衛教民眾接種疫苗的重要性。 (2) 懸掛布條於學校、機關、醫院、村里活動中心等人潮多的地方，並請 20 鄉鎮市公所將紅布條懸掛於垃圾車，增加民眾對疫苗的認識。 (3) 請 20 鄉鎮市衛生所人員結合各地特殊節慶及村里長辦公室活動加強進行流感疫苗衛教及宣傳，預計辦理 40 場以上活動。 (4) 於開打前將各合約醫療院(所)所有資訊公佈本局網站方便民眾查詢。 (5) 協助到宅接種及顧慮偏遠地區長者設置社區接種。		中央補助款明(111)年6月填報相關計畫
	2、65-74 歲長者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PPV23) 執行成效	(1) 設籍本縣之滿 65-74 歲長者接種 1 劑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2) 配合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接種時程實施。	2,825	縣預算

	3、愛滋病防治	(1) 強化地方防疫網絡，辦理跨局處的合作會議。 A. 加強跨局處合作共同推動愛滋防治工作。 B. 加強公共衛生及醫療單位之連結。 C.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拓展防治網絡。 (2) 辦理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及多元化衛教宣導。 (3) 辦理各項篩檢服務方案，及早期發現。 (4) 藥癮愛滋減害工作： A. 持續進行疫情監測，強化「非鴉片類成癮藥物戒治」宣導。 B. 藥癮者衛教諮詢與篩檢。 C. 清潔針具交換。 D. 執行轉介篩檢及替代治療。 (5) 個案追蹤管理：辦理感染者之追蹤、照護、資源服務轉銜與社會網絡愛滋篩檢服務。 (6) 委託 NGO 辦理「男男間性行為者愛滋病防治計畫」：於戶外同志據點提供免費匿名篩檢外展服務；針對未感染者，藉由篩檢諮詢及衛教宣導提升保險套使用率；針對已感染者，透過篩檢及早發現，並轉介就醫。	1,646	中央補助款 1,050 千元 縣預算 596 千元
--	---------	--	-------	------------------------------------

	4、結核病防治	(1) 輔導結核病防治工作，督促各衛生所確實照顧病人，以提高痰陰轉及完成治療率。 (2) 結核病個案加入 DOTS (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計畫對象： A. 經通報或重開且開始服抗結核藥物之結核病個案。 B. 潛伏結核感染個案： (a) 未滿 5 歲之接觸者：其指標個案為痰培養陽性且鑑定為結核分枝桿菌之肺結核個案。LTBI 檢驗方式以使用皮膚結核菌素測驗 (Tuberculin Skin Test, TST) 為優先，必要時輔以 IGRA。檢驗陽性且胸部 X 光正常(排除為活動性肺結核)。須經「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合作醫師」(下稱合作醫師)評估通過者。 (b) 5 歲以上之接觸者：其指標個案為痰培養陽性且鑑定為結核分枝桿菌之肺結核個案。LTBI 檢驗方式以 IGRA 為診斷工具。檢驗陽性且胸部 X 光正常(排除為活動性肺結核)。須經「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合作醫師」評估通過者。		中央補助款預計 110 年 12 月填報相關計畫、CDC 預計 111 年 1 月審核
--	---------	--	--	---

	5、Covid-19 確診者 疫調完成率	接獲確診個案通報，立即展開疫調，以釐清感染源、匡列接觸者、進行環境清消及其他防治措施等，防堵疫情擴散。	35,300	中央計畫 35,300 千元
	6、Covid-19 疫苗接 種完成率	依中央政策及疫苗到貨量規劃接種方式，並透過社區宣導提升接種率。	3,270	中央計畫 3,270 千元
二、心理健康 及社會安全網業務	1、整合型心理健康 工作	(1)增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挹注精神及心理健康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之整合式服務。 (2)辦理村(里)長、幹事參與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活動。 (3)辦理社區精神病人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 (4)督導醫院於精神病人出院後2週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以銜接社區關懷服務。 (5)提供可近性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5,573	中央補助款 4,180 千元 縣預算 1,393 千元
	2、「強化社會安全網 第二期計畫」-策略三：「強化精神 疾病及自殺防治 服務」	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1)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加強前端預防。 (2)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升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效能。 (3)補實關懷訪視人力，強化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 (4)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提升處遇計畫執行成效。	34,049	中央補助款 27,239 千元 縣預算 6,810 千元

		(5)布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加害人服務資源，整合 個案服務資訊。 (6)提升自殺通報服務量 能，加強網絡人員自殺 防治觀念。		
三、長期照護 業務	1、設置失智社區服 務據點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設置數 設置 20 處，提供民眾可近 性之服務。	38,255	中 央 補 助 38,255 千元
	2、縮短個案出院返 家後接受長照服 務日數	醫院評估個案，並於患者出 院4.3日內，由長照人員提 供服務。	俟衛生福利公告 111 年度計畫	俟 衛 生 福 利 公 告111 年 度計畫
	3、設置醫事C單位	設置達 40 個醫事 C 據點。	61,771	中 央 補 助 61,771 千元
	4、設置社區式長照 機構(日間照顧)	設置達 27 個社區式長照機 構(日間照顧)。	8,850	中 央 補 助 8,850 千元
四、醫政管理 業務	1、降低每一執業醫 師服務之人數	增進本縣服務醫師人數，以 提供充足之醫療照護。	0	
	2、建立優質之緊急 醫療救護體系	分項辦理轄內 6 家急救責 任醫院火災災害應變演 練，增進本縣急救醫療照護 體系。	100	縣預算
	3、醫療機構督導考 核業務	辦理轄內醫院及診所督導 考核作業，並會同消防、建 管等相關單位進行醫院聯 合督考，以提升醫療機構照 護品質。	0	
	4、護理機構督導考 核業務	辦理轄內 13 家一般護理之 家、20 家居家護理所、2 家產後護理之家及 2 家精 神護理之家，共 4 類型護理 機構督導考核，並會同消 防、勞政、建管等相關單位 聯合稽查，以維護本縣照護 品質。	0	

五、藥政管理業務	1、媒體(含電視、電台及網路)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之監控(錄)及查辦	(1)監控(錄)並查辦電視、電台及網路等媒體違規藥物、食品及化粧品廣告。 (2)用藥安全之宣導：針對縣內各族群之需求，設計相關用藥安全課程，並結合各相關單位進行宣導。 (3)為增進藥物、食品及化粧品業者及傳播媒體業者對衛生相關法條的了解，舉辦法規宣導會介紹。	538	中央補助款 458 千元，縣配合款 80 千元
	2、藥癮者追蹤輔導訪視人次	針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開案輔導之藥癮者，辦理出監所後電訪、家庭訪視(包含協尋失聯藥癮人口及瞭解案家實際需求提供服務等功能)。	18,198	中央補助款 14,559 千元，縣配合款 3,639 千元
	3、辦理反毒社區巡講計畫	(1)充實社區民眾及原鄉民眾之反毒知能，建立社區健康形象及維護民眾身心發展。 (2)盤整在地反毒宣導資源並建立在地反毒宣導團隊。	266	
	4、稽查輔導法定禁菸場所	(1)主動不定時稽查輔導業務，辦理民眾陳情案件，並配合各項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及聯合巡查行程辦理菸害防制業務。 (2)加強查察未滿18歲吸菸個案，並溯源追查其菸品來源。	1,000	尚未接獲中央提報計畫公文
	5、增加無菸場域數	推動轄內無菸場域設立。	200	尚未接獲中央提報計畫公文

六、保健業務	1、本縣國一女生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率	辦理本縣國一女生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	12,624	中央補助疫苗款276萬1,500元，不足經費由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基金會贊助
	2、婦癌(乳癌及子宮頸癌)社區篩檢涵蓋率	辦理社區性婦癌(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	2,160	中央補助款206萬，縣預算10萬
	3、65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服務參與率	結合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辦理65歲以上長者健康篩檢服務計畫。	2,911	縣預算
	4、65歲以上長者團體營養教育	社區營養師辦理團體營養教育提倡六大類營養均衡。	100	中央計畫納入縣預算
七、食品衛生管理業務	建立食在安心環境，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1)推動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 (2)落實源頭管理，降低市售食品之違規率。 (3)加強稽驗監測市售高風險食品，加強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	3,056	縣預算

廿二、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並遵循環境基本法之規定，持續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環境清潔 5S 等新生活環境認知，並以環保專業新服務，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廢棄物及環境衛生等項目分項管制，加強防範污染源之危害，亦積極推廣減碳策略，汰換老舊車輛，加速潔淨能普及，打造雲林新生活環境生活圈。此外，亦串聯社區與社區間之連結，透過區域性環境教育之活動，使其環境教育向下扎根，從而維護本縣生活環境品質。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

- (一) 辦理環保教育及綠色消費宣導，推動綠色環保標章、機關綠色採購及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 (二) 執行雲林縣政府所屬員工之環境教育及輔導相關單位推動環境教育，落實環境教育，以促成環境之永續發展。
- (三) 輔導轄內優良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機構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以提供縣民接受環境教育之場所及培育環境教育人員之機構。
- (四) 辦理環境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培訓環教志工獲得環境教育相關解說、活動設計及實務演練等經驗，落實推動環境教育之工作。

二、空氣污染防治：

為削減本縣懸浮微粒濃度及維護良好空氣品質，按環保署 TEDS11 各污染物來源貢獻比重作為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工作，規劃推動多項污染物減量管制及政策，例如研擬法規加嚴標準、針對揮發性有機物進行減量輔導及管制、推動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及污染改善、規劃專區管制、低污染車輛推廣、民生議題管制、營建工程管制及裸露地及揚塵改善等。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共同營造優質健康生活環境。

(一) 河川揚塵管制

1. 中央地方合作：

- (1) 107~109 行政院「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以「水利」、「造林」、「防災應變」三管齊下方式治理濁水溪河川揚塵，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有效改善減輕揚塵影響。109 年 8 月 28 日行政院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110-112 年)」計畫，採因地、因時制宜，滾動式檢討濁水溪揚塵改善措施，以「擴大管制面向，全面施作，提前應變，源頭管制」四大面向為整治主軸。
- (2) 雲林縣政府主要權責分工為防災應變，包含空品監測、預警通報、噴灑三仙膠、應變、宣導、環境清理等工作項目，並配合中央及地方機關將濁水溪揚塵事件日控制在 30 天內，且於 112 年底將崙背測站及麥寮測站 PM₁₀ 年平均濃度控制在 50 $\mu\text{g}/\text{m}^3$ 以下。

(二) 法規管制

1. 研擬雲林縣電力設施加嚴標準再加嚴

修訂「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污染物排放標準由現行 TSP：15 mg/Nm³、SO_x：25 ppm、NO_x：46 ppm(既設汽電機組) 再加嚴至 TSP：10 mg/Nm³、SO_x：20 ppm、NO_x：30 ppm。

2. 研擬加熱設施污染物排放標準

訂定使用燃料之加熱設施排放標準，原加熱設施排放標準依燃料別，最高為粒狀物 100mg/Nm³、硫氧化物 300ppm、氮氧化物 500ppm；加嚴後不分燃料別排放標準為粒狀物 30mg/Nm³、硫氧化物 50ppm、氮氧化物 100ppm，111 年既存者應符合、112 年落實查核抽測。

(三) 固定污染源管制

1. 特定製程 VOCs 減量輔導

加強稽查抽驗「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抽驗國內製造、進口或販賣，抽驗為製造者不合格要求改善，如為販賣者不合格要下架不得販售，可以減少揮發性有機物逸散。

2. 持續強化空品惡化及不良時應變作為

與公私場所協商於許可申請時，配合接獲環保局空品不良通報時，依據公私場所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內容執行應變防制措施與作為來預防或降低空氣污染物的生成與排放，並登載於許可證次頁。

3. 離島工業區揮發性有機物管制

(1) 降低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情形，要求業者更換為低洩漏型元件。

(2) 輔導油漆及調薄劑採替代方式使排放量降低。

4. 稽核管制

(1) 針對使用或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為掌握各其污染物使用量或排放量，透過排放管道(如重金屬、六價鉻、戴奧辛、PAH 等)稽查檢測作業，確認排放狀況。

(2) 透過排放管道(硫酸液滴及氨)稽查檢測作業，提供操作許可證核定排放標準之參考依據。

(四)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高污染車輛管制

(1) 辦理一到三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作業，加速淘汰高污染車輛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2) 宣導一至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或調修燃油控制系統申請補助，改善柴油車污染物排放。

(3) 辦理一~四期老舊機車汰舊換新為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加碼補助，加速淘汰老舊機車。

(4) 持續管制進入西螺果菜市場之二行程機車及柴油車提升進場符合率，以改善市場內空氣品質。

(5) 執行高污染柴油車輛稽查取締及通知到檢，並於離島工業區、港區及斗六工業區等重點區域加強稽查強度，並持續加強稽查管制及補助汰換。

(6) 推動雲林科技工業區柴油車自主管理、堆高機電動化及科技化車牌辨識作業通知老舊柴油車到檢。

(7) 積極輔導優良保養廠，提升保養廠維修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能力，協助保養廠獲得維修認證，以落實車主定期維護保養之意願。

(8) 持續推動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並於本縣重點道路實施攔查、攔檢及通知到檢等稽查管制作為。

(9) 針對校園或敏感地區推動反怠速宣導。

2. 綠色交通運輸

- (1) 持續推動汰換高污染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建構電動二輪車充電環境，加速高污染機車汰舊。
- (2) 優先於斗六市區導入電動車，並檢討充電環境與增設充換電站，辦理相關宣導、補助與活動，並透過跨局處合作推動公務車優先電動化等，達到示範作用。
- (3) 鼓勵六輕工業區接駁專車使用電動巴士、推廣本縣共享電動機車方案，辦理相關輔導措施，透過運輸單位、工業區及共享電動機車之推廣等，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五) 逸散污染源管制

1. 逸散道路揚塵洗掃管制

- (1) 執行重點道路普查分級，建立洗掃作業規劃依據，並針對道路污染源進行改善。
- (2) 針對本縣主要道路洗、掃作業及社區執行小型掃街作業，以降低道路街塵負荷。
- (3) 積極推動企業道路認養，擴大本縣道路維護範圍，並評估道路認養執行成效。
- (4) 配合雲林縣空氣品質惡化或重大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措施。

2. 稻草露天燃燒管制

- (1) 執行空拍、制高點 AI 辨識及縮時攝影等，掌握本縣稻草高露天燃燒區塊，預警函文通知及到案說明方式減少稻草露天燃燒。
- (2) 社區型稻草編織場，利用編織稻草蓆提升稻草再利用。

3. 營建工程施工污染管制

- (1) 營建工地全面納管，加強稽巡查管制、減量輔導等作業，輔導工地依管理辦法設置相關污染防制設施，並符合法規規定。
- (2) 調查轄內公共工程落實「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現況，是否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等；進行噪音檢測及專案輔導等管制作業。
- (3) 針對營建施工機具進行普查作業、排氣檢測並核發自主管理標章，輔導工地落實維修保養及自主管理，以改善施工機具黑煙排放。
- (4) 推動霧炮機運用於拆除、區域開發等工程，抑制營建工程揚塵污染。

4. 裸露地表管制

- (1) 濁水溪河川揚塵裸露灘地鋪設資材回收物、稻草蓆、碎石級配、防塵網、設置灑水系統及噴灑三仙膠等與其他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 (2) 掌握四河局濁水溪整治工法及綠覆蓋面積。
- (3) 持續推動轄內閒置、裸露或髒亂土地進行綠化改造。
- (4) 針對轄內一般裸露地，輔導並協助土地所有權人進行防制措施。

5. 餐飲業油煙管制

- (1) 因應「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公告，辦理本縣餐飲業輔導改善事宜。
- (2) 配合管理辦法公告，清查、輔導本縣符合列管規模餐飲業裝設排放油煙防制設備，並製作線上教學影片及檔案連結，提供餐飲業者學習使用。

6. 環保祭祀管制

- (1) 清明及中元節期間廟宇、公墓可透過公所清潔隊或環保局媒合載運至補助設置的大型環保金爐(如虎尾殯葬管理所)統一煉化。

(2) 推動廟宇配合源頭減量(少燒金、少鞭炮)，亦達到減少環境污染，透過寺廟環境友善維護，提升周遭周邊商家住戶及民眾觀感。

三、水污染防治及保護：

(一)保護水資源

辦理河川、大排、海洋、地下水及水污染源管制工作，進行列管工廠、畜牧場污染源檢測，有效掌握污染源排放。運用水污染源資料管理系統之資訊化數據庫，落實許可審查制度控管列管事業，執行受關注事業之功能評鑑及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工作，為許可及處理設施功能把關，並落實高水量排放及違法排放事業自動監測(視)設施水質監控，推動事業廢水排放總量管制或削減計畫，強化河川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昇河川水質並降低污染逐步脫離嚴重污染水體之目標。

(二)親水淨水

辦理愛護河川、海洋等法令說明會及宣導活動，藉由活動宣達水環境保護之重要性，提升民眾環保意識，共同維護環境之清淨。鼓勵民眾參與營造親水空間，維持海洋與海岸不受油與化學品污染。

(三)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協助及輔導畜牧業提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並辦理法令說明會及宣導活動，鼓勵畜牧業者與農民合作申請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可供農田施灌，農民可以減少化學肥料使用，友善環境，畜牧業者可節省好氧曝氣的操作電費及水污染防治費，並減少廢(污)水排入河川，加速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厭氧發酵過程中所產生的沼氣，可發電及供場內豬隻保溫使用，有助於循環經濟之推動，創造多贏效益。

(四)愛水愛土愛地球、土清水清家園清

積極推動本縣轄內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之污染整治及改善，持續對轄區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進行定期檢測、污染調查與民眾陳情案件查證，另對高污染潛勢事業之進行污染預防工作，達成土壤及地下水永續利用及維護人民健康之目標，並配合環保署政策，逐年規劃轄內各污染點以進行環境背景值之蒐集彙整，並與污染物檢測值進行比對研判，期能有效掌握污染變化趨勢，保障人民健康權益。

(五)執行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及加水站申請工作

辦理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廠)飲用水水源水質、公私場所飲水機水質稽查採樣、養護中心、婦幼機構飲水機水質與設備抽樣稽查、加水站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確保民眾飲用水水源、水質安全，提昇飲用水品質。

(六)海洋污染防治

辦理港口、船舶及陸上污染源稽查管制，強化海洋污染監控管制，持續監測沿海海域及海灘水質，確實掌握海域水質現況。定期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工作，整合各單位人員及器具，防止污染擴大。藉由海洋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改善海洋環境，達到保護海洋環境。

四、環境衛生：

(一)辦理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處分工作

1. 維護雲林優質生活環境視覺景觀。

2. 廣告旗幟布條有效及秩序懸掛。

(二) 水溝清疏作業

辦理水溝清疏，改善並提升整體之環境衛生，降低淹水造成的損失及消除病媒蚊孳生，帶給居民更優良的生活品質及居家環境。

(三) 列管公廁定期巡查工作

1. 轄內列管公廁檢查依分級結果進行查核頻率巡檢。

2. 針對環保署重點公廁加強巡查，提供民眾乾淨如廁空間。

五、一般廢棄物處理：

(一) 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應回收廢棄物重點回收宣導活動；輔導資源回收業者資料普查及填報作業，輔導業者建構符合法規之廠房設施設置，並美化外觀及維持廠區整潔；辦理廢棄車輛回收處理，減少路邊棄置廢棄車輛造成環境髒亂，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加強關懷及輔導資源回收個體業者，設立村里資源回收站，強化資源回收工作。

(二) 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計畫

落實生、熟廚餘分類回收，提高本縣廚餘回收及再利用成效，評估廚餘多元處理設施(堆肥為主)，強化廚餘處理效能，掌握廚餘堆肥再利用流向登記列管並定期查核。

(三) 垃圾減量工作計畫

推動垃圾減量競賽評比，加強辦理垃圾分類檢查作業及資源回收宣導，針對本縣垃圾清運量較高鄉鎮辦理垃圾組成分析，結合慈濟宣講團透過多元宣導方式加強環保志工培訓及運用，帶領培訓志工走入社區、學校，從教育出發，宣導民眾做好垃圾分類，達到垃圾減量之目標。

六、六輕工業區環境管理：

(一) 擬定石化製程儲槽加嚴管制

擬定石化製程儲槽加嚴管制加嚴標準管制，內浮頂儲槽應裝設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防制設備。

(二) 石化製程設備元件

石化製程元件逐年更換為低洩漏型元件。

(三) 六輕工業區水污染源管制

辦理六輕工業區區內列管事業稽查工作，強化工業區內廢水處理設施操作管制，並針對領有排放許可證之列管事業以每季或每三個月進行放流水採樣工作，有效進行末端管制。

(四) 六輕工業區毒化物管理

辦理六輕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家稽查工作，針對廠家毒化物運作行為(製造、貯存、使用、輸入、輸出、販賣)及毒化物流向進行勾稽查核，以及進行貯存場所稽查，確認廠家毒化物管理情形，將毒化物危害發生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	1.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比率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指定項目非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	95%	95%	95%	SDG12	低碳永續
	2. 輔導轄內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人員，完成4小時環境教育，並於1月31日前完成前一年度申報	轄區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人員，於1月31日前完成申報當年度計畫及前一年度執行成果達100%	100%	100%	100%	SDG4	共容共融
二、環境上場，健康呼吸	1. AQI 空氣品質指標	AQI>100 日站數比例 (環保署空品測站資料)	24%	22%	20%	SDG3 SDG13	低碳永續
	2. 河川揚塵指標	降低河川揚塵事件日數 (以環保署崙背站與麥寮站空品測站為主)	30	30	30	SDG3 SDG13	低碳永續
	3. PM _{2.5} 年平均濃度	PM _{2.5} 年平均濃度(環保署空品測站資料)	24 $\mu\text{g}/\text{m}^3$	23 $\mu\text{g}/\text{m}^3$	22 $\mu\text{g}/\text{m}^3$	SDG3 SDG13	低碳永續
	4. PM ₁₀ 年平均濃度	PM ₁₀ 年平均濃度(環保署空品測站資料)	54 $\mu\text{g}/\text{m}^3$	53 $\mu\text{g}/\text{m}^3$	52 $\mu\text{g}/\text{m}^3$	SDG3 SDG13	低碳永續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三、清新雲林－強化水污染防治，提昇河川水質	1. 河川污染情形 RPI 改善程度	RPI 為河川污染程度換算：監測項目為 SS、BOD、NH ₃ -N 及 DO，4 項水質	≤3.90 (近 3 年之 RPI 平均)	≤3.84 (近 3 年之 RPI 平均)	≤3.80 (近 3 年之 RPI 平均)	SDG6	低碳永續
	2. 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率	畜牧業辦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申請家數/本縣畜牧業列管家數	33% (372/1121)	39.4% (442/1121)	45.7% (512/1121)	SDG6	低碳永續
	3. 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工作	辦理自來水源及飲用水檢測件數	自來水源 650 點次 飲水機 300 點次	自來水源 650 點次 飲水機 300 點次	自來水源 650 點次 飲水機 300 點次	SDG6	健康友善
四、環境衛生	1. 環境整潔維護率：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稽查	拆除暨告發	115	110	105	SDG6	健康友善
	2. 環境整潔維護率：全縣水溝清疏作業	本縣水溝清疏之總長度	總長度 330 公里	總長度 360 公里	總長度 360 公里	SDG6	健康友善
	3. 環境整潔維護率：全縣列管公廁定期巡查作業	本縣優等以上公廁(座)/列管公廁(座)	87%	88%	88%	SDG6	健康友善
五、加強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和廚餘回收	1. 資源回收率	資源回收量(公噸)/垃圾產生量(公噸)	52%	52%	53%	SDG12	低碳永續 健康友善
	2. 廚餘回收率	廚餘回收量(公噸)/垃圾產生量(公噸)	5.5%	6.0%	6.0%	SDG12	低碳永續 健康友善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 垃圾清運量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垃圾清運量／當年日數*{（指定清除地區（戶籍）當月底人口數（千人）+指定清除地區（戶籍）上月底人口數（千人））/2}	0.40 公 斤/人. 日	0.40 公 斤/人. 日	0.39 公 斤/人. 日	SDG12	低碳永續 健康友善
	4.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垃圾產生量÷當年總日數÷年中人口數 註：垃圾產生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公噸）－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公噸））	0.91 公 斤/人. 日	0.90 公 斤/人. 日	0.89 公 斤/人. 日	SDG12	低碳永續 健康友善
六、六輕工業區環境管理	1. 六輕工業區管制	辦理六輕工業區內稽查採樣管制家次	放流水 採樣管 制 24 次	放流水 採樣管 制 27 次	放流水 採樣管 制 30 次	SDG6	友善健康
	2. 擬定石化製程儲槽加嚴管制	列管內浮頂槽尾氣回收至防制設備之裝設率	3 座	3 座	4 座	SDG9	友善健康
	3. 石化製程設備元件	設備元件更換低洩漏型元件顆數	400 顆	400 顆	400 顆	SDG9	友善健康
	4. 六輕工業區毒化物管理	六輕工業區毒化物運作廠家稽(巡)查	40 場次	50 場次	60 場次	SDG6	低碳永續
七、生活品質與現代化	電動機車設籍數占機車登記數量比例	本縣電動機車設籍數量÷機車登記數量×100%	2.50%	2.70%	2.90%	SDG3 SDG11 SDG13	低碳永續

參、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	1、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比率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指定項目非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	140	
	2、輔導轄內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人員，完成 4 小時環境教育，並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申報	轄內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人員，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當年度計畫及前一年度執行成果。	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
二、環境上場，健康呼吸	1、空氣污染管制相關計畫	各面向例行性空氣污染管制計畫，包含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性污染源、洗街、稽查檢測等 14 個計畫。	149,740	111 年度空污基金
	2、配合空氣污染管制各項捐補助款	補助各鄉鎮空品淨化區經營管理、補助二行程機車汰舊及電動車購置獎勵、補助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民間團體綠美化、補助市區公車免費乘車措施、補助推動SDGS、碳中和業務及依法撥入環教基金等。	77,125	111 年度空污基金
	3、空氣污染管制相關計畫	依地方特色需求向環保署提出申請之計畫，如111年度雲林縣離島工業區揮發性有機物查核及有害空氣污染物調查計畫、111年度雲林縣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監測車操作維護及指紋鑑定計畫、111年度雲林縣石化業專用監測車操作維護計畫、111年度雲林縣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計畫、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111年度雲林縣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等共7計畫。	43,987.5	中央補助 35,290 千元、空污基金 自編 8,697.5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三、清新雲林-強化水污染防治，提昇河川水質	1、水污染防治及保護	(1)辦理雲林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暨申報許可資料管理 (2)事業廢棄物管制及水污染防治整合管理 (3)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 (4)辦理河川 CWMS 監測	17,500	111 年水污基金
四、環境衛生	1、辦理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處分工作	(1)維護雲林優質生活環境視覺景觀。 (2)廣告旗幟布條有效及秩序懸掛。	0	
	2、水溝清疏作業	辦理水溝清疏，改善並提升整體之環境衛生，降低淹水造成的損失及消除病媒蚊孳生，帶給居民更優良的生活品質及居家環境。	9,000	本縣預算
	3、列管公廁定期巡查工作	(1)轄內列管公廁檢查依分級結果進行查核頻率巡檢。 (2)針對環保署重點公廁加強巡查，提供民眾乾淨如廁空間。	3,500	環教基金
五、加強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和廚餘回收	1、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應回收廢棄物重點回收宣導活動；輔導資源回收業者資料普查及填報作業，輔導業者建構符合法規之廠房設施設置，並美化外觀及維持廠區整潔；辦理廢棄車輛回收處理，減少路邊棄置廢棄車輛造成環境髒亂，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加強關懷及輔導資源回收個體業者，設立村里資源回收站，強化資源回收工作。	16,7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計畫	落實生、熟廚餘分類回收，持續推動防疫行動，禁用廚餘養豬再利用方式，強化廚餘處理效能，掌握廚餘堆肥。	0	
六、六輕工業區環境管理	六輕工業區毒化物管理	(1)六輕工業區毒化物運作廠家稽(巡)查。 (2)六輕工業區毒化物運作場家專家學者輔導訪查。 (3)六輕工業區毒化物運作場家無預警測試。 (4)六輕工業區毒化物運作場家法規宣導說明會。	2,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

廿三、稅務局

雲林縣稅務局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局職司地方稅課收入之重責，主要目標係建構徵納雙方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並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建立完整稅籍資料庫，以利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同時運用各項資訊設備與科技，積極推動各項 E 化便民服務措施、簡化改善工作流程方法及提供多元繳稅、退稅之管道，俾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行政效率，以實現「貼心便捷的服務品質・締造旺盛的稅收榮景」願景。

本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為民服務，愛心辦稅：

- (一)推廣稅務案件線上申辦服務。
- (二)提供信用卡臨櫃繳稅服務。
- (三)主動核准巷道用地免徵地價稅。
- (四)主動運用戶政、地政、國稅等跨機關資訊系統，代為查調土地增值稅申報人之戶籍、地籍、營業登記等資料，避免民眾辛勞往返，提升服務品質。
- (五)重複繳納或溢繳稅款，主動辦理退還。
- (六)輔導民眾運用網路申報方式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繳納。
- (七)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按自住之住家用稅率(1.2%)課徵房屋稅。
- (八)提供地方稅多元退稅之管道，納稅人申辦直撥退稅者，退稅款可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免除民眾持支票往返金融機構兌領之不便。
- (九)三大稅開徵期間開放民眾可於網站直接查詢應繳納稅額，維護民眾知的權益。
- (十)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之「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
- (十一)遠距視訊服務

二、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加強清理執行憑證。

三、加強稅捐稽徵，增裕地方稅收：

- (一)達成地方稅收成長率目標。
- (二)增加房屋稅查定開徵戶數。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落實為民服務，愛心辦稅	1. 推廣稅務案件線上申辦服務	民眾利用稅務局網站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辦稅務案件件數	2,200 件	2,400 件	2,600 件	SDG13	低碳永續
	2. 提供信用卡臨櫃繳稅服務	民眾臨櫃以行動支付或信用卡繳納本縣地方稅件數	3,800 件	4,300 件	4,800 件	SDG13	服務效率
	3. 主動核准巷道用地免徵地價稅(1 人申請，其他持分人併同核准)	當年度適用巷道用地免徵之土地查定筆數	287,000 筆	288,000 筆	289,000 筆	SDG11	服務效率
	4. 納稅人申報土地增值稅佐證文件未齊者，主動運用戶政、地政、國稅等跨機關資訊系統代為查調戶籍、地籍、營業登記等資料，避免民眾辛勞往返，提升服務品質	代為查調件數 / 土地增值稅申報總件數	12%	13%	14%	SDG11	服務效率
	5. 車主於核准免稅或辦理停駛、報廢、繳銷、註銷牌照等異動登記，溢繳使用牌照稅主動退稅	退稅件數	11,000 件	11,100 件	11,200 件	SDG10	服務效率
	6. 輔導民眾運用網路申報方式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繳納	網路申報件數	16,800 件	17,300 件	17,800 件	SDG8	服務效率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7. 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按自住之住家用稅率(1.2%)課徵房屋稅	當年核准改按自住稅率(1.2%)課徵戶數	1,750 戶	2,000 戶	2,250 戶	SDG11	服務效率
	8 提供地方稅多元退稅之管道，納稅人申辦直撥退稅者，退稅款可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免除民眾持支票往返金融機構兌領之不便	直撥退稅件數÷退稅總件數	41%	42%	45%	SDG12	低碳永續 健康友善 整合創新
	9. 三大稅開徵期間提供民眾可於網站直接查詢應繳納稅額，維護民眾知的權益	民眾至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網站查詢件數	3,000 件	4,000 件	5,000 件	SDG11	低碳永續 整合創新 智慧創生 共容共融 服務效率
	10. 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之「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	民眾辦理網路申報件數	7,000 件	8,000 件	9,000 件	SDG11	低碳永續
	11. 遠距視訊服務	民眾辦理視訊服務件數	18,770 件	20,770 件	22,770 件	SDG13	低碳永續 整合創新 服務效率
二、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	加強清理執行憑證	執行憑證年度徵起數	850 萬元	870 萬元	890 萬元	SDG16	服務效率
三、加強稅捐稽徵，增裕地方稅收	1. 地方稅收成長率	地方稅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相較前年度同期增加的幅度	0.26%	0.51%	0.35%	SDG16	服務效率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六大價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2. 房屋稅查定開徵戶數	增加開徵戶數	1,300 戶	1,400 戶	1,500 戶	SDG10	低碳永續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納稅服務工作	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及辦理學校社會租稅教育及宣導	(1)提供創新、簡政便民服務，營造親切便民洽公服務環境。 (2)各項稅務法令、便民服務措施宣導。 (3)推廣民眾利用網路申報作業及就近服務民眾免奔波。 (4)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	2,897	2,897 千元 含推行統一發票代辦經費 2,445 千元
二、房屋稅及契稅稽徵	1、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	(1)定期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依據財政部函頒「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擬訂本縣清查計畫及清查區域，並確實依計畫執行，且管制清查進度與成果。 (2)如期開徵房屋稅：依據財政部函頒「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房屋稅開徵工作計畫且確實執行，並受理各項房屋稅改課申請及釐正房屋稅稅籍異動資料，以維課稅資料之正確性。 (3)清理欠稅：利用戶役政查詢系統、土地稅電子資料檔，並透過與他機關交換之健保及綜合所得稅等電子資料檔，查調欠稅人之應送達處所以辦理送達取證事宜。	6,099	
	2、辦理契稅稽徵業務	本縣依契稅條例第29條規定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應與各公所保持聯繫，並定期至各公所抽查與督導是否依相關規定受理房屋移轉申報案件課徵契稅，以深入瞭解契稅代徵業務辦理情	76	

		形。		
三、土地稅稽徵業務	1、地價稅稽徵業務	(1)加強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釐正地籍異動資料。 (2)受理各項減免及田賦案件申請。 (3)辦理地價稅開徵及催繳業務。	11,766	
	2、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	(1)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案件課徵土地增值稅業務。 (2)加強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記存案件之清查。	6,986	
四、消費稅稽徵	1、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	辦理使用牌照稅開徵、催繳作業；配合監理機關車籍異動進行稅籍釐正；受理免稅案件，並積極辦理清查工作。	11,281	
	2、辦理印花稅稽徵業務	加強印花稅檢查工作，並辦理印花稅彙總繳納、稅籍管理及應稅憑證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作業。	1,028	
	3、辦理娛樂稅稽徵業務	加強辦理稅籍清查作業，並輔導臨時公演舉辦人於舉辦前，辦理娛樂稅徵免手續。	101	
五、加強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作業	加強清理執行憑證	(1)積極函查欠稅人最新存款及勾稽勞保健保投保、土地徵收補償費、承攬公共工程等資料，藉以憑證再移。 (2)評估可供執行不動產，將憑證案件再移執行，藉由查封或拍賣不動產徵起欠稅。	6,232	
六、稅務資訊工作	針對民眾重繳、溢繳退稅，提供地方稅多元退稅之管道，輔導納稅人申辦直撥退稅者，退稅款可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免除民眾持支票往返金融機構兌領之不便。	(1)為因應財政部取消免退限額規定，加強輔導民眾申請直撥退稅，降低支票寄送及未兌領等問題。 (2)增加便民服務、簡化退稅工作及降低退稅成本。	600	

廿四、採購中心

雲林縣採購中心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中心之施政願景有三：一、圓滿完成各項採購任務，以利縣政建設持續推動。二、加強採購稽核及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有效提升採購效能及工程品質。三、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降低採購錯誤態樣，減少履約爭議。為達成此三大願景，未來將持續舉辦採購實務講習，以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及爭議之發生；同時加強工程施工查核及落實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此外亦加強稽核監督本府暨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促使改正採購缺失，以符合法令之規定並提升採購效率。

本中心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現今法令規定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縮短及提升發包、決標及簽約時程及維護品質：

- (一)縮短各項採購案件上網發包、決標及簽約時程，俾提升採購效率。
- (二)賡續辦理本府及府外單位有關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俾提升採購識學本能。

二、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

- (一)落實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催填，以增加標案填報率，並藉由進度查證提升該系統進度填報之正確率。
- (二)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發掘工程缺失，力求確實改善，俾提升工程品質，本年度配合工程會 110 年 3 月 19 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辦法」，查核件數將增加至 150 件。
- (三)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彰顯政府重視民眾心聲，共創優質公共建設。
- (四)辦理工程相關教育訓練，並統計查核缺失通知各單位，期能減少缺失一再發生，並提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三、確保採購過程符合法令規定：

- (一)定期舉辦採購稽核教育訓練，增進本府採購稽核委員及稽查員專業能力。
- (二)每月辦理專案稽核約 6 件、一般稽核約 12 件及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 8 件，合計約 26 件，其案件來源為政府電子採購網、民眾檢舉或新聞報導案件。
- (三)每半年定期彙整稽核監督常見缺失，函送促請各機關注意改進，以減少採購缺失及紛爭，進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參、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採購行政	1、電子領標	賡續推動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件，實施電子領標業務，計畫達成率為 100%。	14,336	
	2、採購稽核	加強辦理本府所屬(轄)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之稽核監督，計畫達成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 65 件、書面稽核監督 142 件、專案稽核監督 72 件，合計 279 件。		
	3、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並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計畫辦理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1 期 70 小時，預計達成訓練及格人數 60 人。		
	4、工程施工查核	藉由外聘專家學者的豐富經驗，查核本府所屬(轄)各機關學校所辦理之工程，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另外配合工程會 110 年 3 月 19 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辦法」，計畫達成查核件數為 150 件。		

廿五、家庭教育中心

雲林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為落實聯合國 1994 年提出「國際家庭年」之憲章，訂定每年 5 月 15 日為國際家庭日，並於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並公布「家庭教育法」，首要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為宗旨。在中央與縣府教育政策目標，規劃與推展家庭相關的各項課程與活動，推廣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倫理教育等，期透過家庭教育的預防性推展及落實終身學習，為家庭營造更多元化教育服務，是形塑社會安定的力量。

本中心依據縣長政見白皮書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展家庭教育計畫：

- (一)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採「生命歷程」理論觀點，依生活在家庭裡的不同階段成員(兒童、青少年、成人、中老年人)之家庭經營需求，辦理親職、婚姻、性平、倫理教育等活動。
- (二)輔導學校(含幼兒園)推展家庭教育：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家庭教育推展至家庭，並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輔導落實家庭教育推展，提升教師家庭教育知能，運用於課堂教學能力。
- (三)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為提升家庭教育人力與專業，規劃志願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及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以提升服務量能，協助社區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二、推動樂齡學習工作計畫：

- (一)辦理樂齡教育課程與活動：結合本縣公、私立單位，發展多元樂齡學習管道，連結在地產業特色與樂齡學習，提供樂齡長者優質活躍老化課程與活動。
- (二)培育樂齡專業教育人力：辦理師資增能、志工培訓，並辦理交流參訪活動，提升相關人員樂齡教育之知能，增進樂齡活動或課程之帶領技巧。
- (三)樂齡學習中心訪視與輔導：以實地及集中訪視了解各樂齡學習中心之執行成效，並輔導及發展在地樂齡學習特色，落實樂齡長者學習權益及營造終身學習的友善環境。

參、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推展家庭教育業務，並提升服務量能	1、親職、婚姻、性平、倫理教育計畫	透過專題講座、研習活動、諮詢輔導、宣導家庭教育資源等方式，增進縣民之家人和諧關係及家庭功能。	8,112	
	2、輔導學校(含幼兒園)推展家庭教育計畫	(1)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推展家庭教育至學校和社區。 (2)學校教師參與增能活動，以落實每學年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		
	3、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計畫	強化家庭教育人員與志工家庭教育專業知能，提升家庭教育、輔導、支持之服務量能。		
	4、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計畫	(1)針對新生兒、小學新生、結婚登記等家庭提供家庭教育資料。 (2)藉由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預防與支持家庭所面臨困境，提供諮詢、家庭訪視等服務。		

廿六、體育場

雲林縣立體育場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縣立體育場配合執行本縣相關全民體育活動，負責場地提供及維護，以促進縣民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優化運動場館、提高各運動場館使用人次暨提升各群體參與運動機會為主要目標。

整合本場運動設施及所屬運動場地，針對現有設備進行整修及維護管理，有效利用現有場地，吸引更多民眾投入各項運動，營造更友善的活動場域打造運動縣市之優質環境。

另由委外經營運動場館提供公益時段予 65 歲以上銀髮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使用，使民間機構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地方社會關懷及體育運動發展。

本場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置安全、親民運動場所：積極爭取體育署或其他單位經費，對所屬場館進行維護修繕，提供民眾及選手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憩環境。

二、提供多元運動服務：連結社會資源減少成本、引進民間經營創意及效率，提供民眾更加多元的服務與選擇。

三、推廣運動風氣：配合縣府活動及加強與各單項委員會合作，優先提供場館租借。

四、提升委外場館經營效益：落實督導 OT 廠商，提升運動場館設施設備妥適性，提供更優質、快速的服務，進而促進使用人次增加效益。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建置安全、親民運動場所。	新購洗地機設備一台，以利場館大廳清潔維護。	95	
二、體育場管理—縣立游泳池-業務費-物品	建置安全、親民運動場所。	購置清潔消毒用品，維持泳池衛生。	42	
三、體育場管理—體育活動-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提供多元運動服務。	體育場所屬場館體育運動器材養護。	39	
	2. 推廣運動風氣。	體育場所屬場館看台、座椅更新維護	10	

廿七、動植物防疫所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所之施政願景，在健全本縣動植物防疫體系及落實動物保護觀念，維護本縣農、漁、牧業之生產環境安全，促進產業永續發展，並以尊重生命為出發點，全力推動動物保護工作。為實現上述施政願景，本所之施政主軸如下：

- 落實轄內動植物防疫工作，持續監測各項重大疾病與病蟲害，確保即時疫情通報，並提昇動物疾病診斷及植物病蟲害綜合防治技術，以維護農、漁、牧產業生產安全。
- 積極辦理農、畜產品藥物殘留檢測，查緝取締動植物用偽、禁、劣藥品，遏止不法行為，以確保農、畜產品安全，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
- 推動動物保護工作，輔以教育與絕育等模式，加強民眾動物保護之觀念，期能有效解決流浪動物所衍生之問題。

本所依據縣長政見白皮書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重要豬隻疾病監測、疫情通報及消毒等防治工作：

- (一)辦理畜牧場及肉品市場豬隻健康情形調查。
- (二)防範非洲豬瘟入侵並持續辦理重要豬隻疫病（非洲豬瘟、豬瘟及口蹄疫）採樣監測及防治宣導工作。
- (三)加強本縣肉品市場、屠宰場及養豬場等養豬有關區域之消毒防疫工作。

二、強化畜禽、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預防監測，健全疫情調查，防範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協助農民加入產學合作，保障農民經濟效益，促進產業發展。

- (一)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家禽重要疾病防治。
- (二)執行動物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診斷、控制傳染病散佈及防範境外移入傳染病之危害。
- (三)防範水生動物疫病入侵，並及時提供業者防治作為之參考及持續執行水生動物疾病檢診服務。

三、強化草食動物重要疾病監測，防範外來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及宣導工作，維護產業發展：

- (一)加強草食動物口蹄疫血清學查核監測工作及重要疫病之防治。
- (二)辦理乳牛、乳羊及鹿隻結核病與乳牛、乳羊布氏桿菌病檢驗。
- (三)落實羊痘、牛結節疹預防注射工作，防範疾病發生。
- (四)輔導牧場加強自衛防疫能力，辦理牛場、羊場消毒防疫工作。

四、查核改善化製場、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工作：

- (一)強化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查核，防範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及蔓延。
- (二)加強查核化製原料來源單，查驗與配合攔檢化製原料運輸車，避免死亡畜禽遭非法流用。
- (三)加強牧場端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 (四)積極查緝市售動物用偽、禁、劣藥，維護農民權益。

五、推動動物保護措施及獸醫行政管理：

- (一)推動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家犬貓及遊蕩犬貓之絕育、流浪犬認養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建立民眾關懷動物及動物保護之觀念。
- (二)提升獸醫師服務及醫療品質，辦理相關教育講習。

六、落實植物防疫工作，加強農藥管理，確保農產品安全，建構安全農業，保護生態與環境：

- (一)加強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查緝非法農藥，輔導農民安全用藥。
- (二)落實農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教育，推動安全用藥及上市前自主快篩，降低農藥殘留，提高

農產品市場競爭力。

(三)推動植物醫師投入疫病緊急防治及病蟲害綜合防治，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參、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動植物防疫-中動物保健衛生	1、辦理畜牧場及肉品市場豬隻健康情形調查。	(1)本縣養豬場豬隻健康檢查及輔導業者實施自衛防疫工作。 (2)辦理肉品市場家畜健康聲明書查核、豬隻運輸車輛清洗消毒及活豬運輸車輛定位系統查驗工作。 (3)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稽查小組辦理養豬場防疫稽查工作。	2,713 8,459	縣庫 中央 補助款
	2、防範非洲豬瘟入侵並持續辦理重要豬隻疫病(非洲豬瘟、豬瘟及口蹄疫)採樣監測及防治宣導工作。	(1)辦理養豬場豬隻重要疫病血清抗體監測工作，包括：非洲豬瘟、傳統豬瘟、口蹄疫、豬假性狂犬病、豬流感及豬水疱病等疫病。 (2)辦理肉品市場豬隻重要疫病血清抗體監測工作及化製場斃死豬監測工作，包括：非洲豬瘟、傳統豬瘟、口蹄疫及豬水疱病等疫病。 (3)辦理豬隻重要疾病監測結果追蹤輔導工作。 (4)辦理豬隻疫病講習宣導及緊急防治工作。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加強本縣肉品市場、屠宰場及養豬場等養豬有關區域之消毒防疫工作。	(1)定期至本縣肉品市場、屠宰場、化製場及養豬密集區域等養豬有關區域進行消毒工作。 (2)辦理消毒防疫宣導會，加強養豬戶消毒防疫觀念。		
二、動植物防疫-動物疾病檢驗研究	1、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家禽重要疾病防治。	(1)執行養禽農民防疫宣導、保健衛生、畜牧場消毒服務及教育訓練，以落實畜牧場各項生物安全相關措施。 (2)辦理養禽場重要疫病血清抗體監測工作，包括 AI、ND、傳染性喉炎、沙氏桿菌症等疾病。 (3)輸入家禽追蹤檢疫及外銷觀賞鳥禽之採樣送檢。 (4)畜牧場動物疾病疫情調查，並輔導其各項生物安全措施。 (5)運禽車輛覆網(布)攔檢稽查工作，強化運輸業者落實裝載箱籠外覆蓋布(網)作業，降低病原隨車輛、羽毛飛散之機率。	2,804 2,732	縣庫 中央補助款
	2、執行動物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診斷、控制傳染病散佈及防範境外移入傳染病之危害。	(1)強化動物及人畜共通疾病檢驗，提供轄內畜禽動物病性鑑定服務，指導養殖戶採取適當防疫措施。 (2)輔導農民有關畜禽生物安全及疾病防範之專業知識，並鼓勵農民參與產官學合作，提供適宜之免疫計畫及診療服務等工作，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以保障農民經濟效益，維護產業發展。 (3)舉辦專科獸醫師技術訓練，派員參加病理技術、病例鑑定研討會。 (4)嚴格執行疑似境外移入之傳染病通報作業。		
	3、防範水生動物疫病入侵，並及時提供業者防治作為之參考及持續執行水生動物疾病檢驗服務。	(1)辦理水產養殖戶訪視疫情調查，確實掌握轄內水產相關疾病發生情形並輔導各項生物安全措施。 (2)提供水產動物養殖戶水質檢驗、魚病診療，以及時提供業者防治措施之參考；並輔導養殖戶正確用藥，以落實於日常生產管理。 (3)辦理教育宣導講習會，提供轄內水產養殖戶、獸醫師了解水產動物疾病流行現況、防疫新知及正確使用水產動物用藥品。 (4)辦理外銷水生動物之採樣送檢。		
三、動植物防疫-草食動物保健	1、加強草食動物口蹄疫血清學查核監測工作及重要疫病之防治。	(1)加強草食動物各項動物傳染病血清監測。	679	縣庫
	2、辦理乳牛、乳羊及鹿隻結核病與乳牛、乳羊布氏桿菌病檢驗。	(1)乳牛：凡3月齡以上牛隻一律接受檢驗。 (2)乳羊：凡出生3月齡以上仔羊一律接受檢驗。 (3)鹿隻：由鹿農自行提出檢驗申請，再安排檢驗。檢驗為陽性者依法撲殺補償，污染場每3個月檢驗1	400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次，連續 3 次檢驗為陰性時，始解除列管。		
	3、落實羊痘、牛結節疹預防注射工作，防範疾病發生。	(1)輔導羊農申購並協助注射羊痘疫苗，依規定每年補強注射一次。 (2)輔導牛農落實牛結節疹預防注射及病媒防治工作。 (3)加強稽核上市拍賣羊隻完成疫苗注射。		
	4、輔導牧場加強自衛防疫能力，辦理牛場、羊場消毒防疫工作。	(1)經常派員指導農民改善畜舍環境，協助實施畜舍全面消毒做好牧場生物安全工作，以防範病原侵入。 (2)輔導農民配合每週至少清潔消毒一次。		
四、動植物防疫-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化製場防疫	1、強化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查核，防範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及蔓延。	(1)每週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督導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與防疫。 (2)按月統計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張數及化製原料與成品數量。 (3)每年受理轄內化製場申請，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消毒、防漏密閉設備，查驗合格核發合格證。 (4)對新設立化製場半年內每月定期抽檢化製成品，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口蹄疫、豬瘟、豬水疱病、新城雞病及家禽流行性感	804 2,516	縣庫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加強查核化製原料來源單，查驗與配合攔檢化製原料運輸車，避免死亡畜禽遭非法流用。	(1)派員於化製場查核化製原料來源單與化製運輸車載運數量是否相符。 (2)主動或配合於化製運輸車往來道路不定期攔檢。		
	3、加強牧場端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1)查核並輔導縣內畜禽等養殖場動物用藥品使用情形，採集畜、禽檢體檢驗藥物殘留，違法使用藥物者除依法處分，並列冊追蹤輔導改善，另加強宣導動物藥品販賣業者利用網路申報平台上網填報銷售資料。 (2)對磺胺劑殘留量不符合規定及受體素藥物殘留檢測陽性戶採取上市前之管制採樣送檢工作。 (3)對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養畜禽業者執行行政處分或陳報相關食安平台偵辦。		
	4、積極查緝市售動物用偽、禁、劣藥，維護農民權益。	(1)輔導及管理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或販售業者，並不定期抽查其所出售之動物用藥品。 (2)於畜牧場、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並對藥品不合格或標籤仿單不符規定標示者依法處分。 (3)對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不法業者執行行政處分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五、動植物防疫-動物保護及獸醫行政	1、推動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家犬貓及遊蕩犬貓之絕育、流浪犬認養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建立民眾關懷動物及動物保護之觀念。	(1)輔導寵物業者辦理寵物業登記、定期稽查縣內合格寵物業者、推廣辦理寵物(犬、貓)登記。 (2)推動犬貓絕育工作、辦理流浪犬收容及認領養等業務。 (3)查察取締縣轄內違反動物保護法或不法宰殺犬貓等案件，並依法裁處。 (4)舉辦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或利用廣播、平面媒體等管道，持續推動動物保護宣導教育。 (5)輔導縣內進行動物實驗之學校、機關、團體依法設置實驗動物小組。 (6)辦理經濟動物人道運送、屠宰稽核及相關從業人員訓練講習等工作。 (7)執行犬貓狂犬病防治、預防注射、教育宣導等相關工作，降低人畜共通傳染疫病風險。	12,716 6,920 69	縣庫 中央補助款 其他
	2、提升獸醫師服務及醫療品質，辦理相關教育講習。	(1)辦理獸醫師(佐)執業、歇業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歇業登記。 (2)辦理獸醫師及獸醫診療機構查核工作。 (3)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 (4)畜牧場跨區獸醫師核定。 (5)違反獸醫師法之裁罰。		
六、動植物防疫-植物防疫	1、加強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查緝非法農藥，輔導農民安全用藥。	(1)辦理農藥販賣業者執照核發、撤銷及變更事項。 (2)舉辦農藥管理人員教育	4,903 1,367	縣庫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講習會，推動輔導安全用藥。 (3)執行農藥業者營業場所檢查及農藥品質抽驗。		助款
	2、落實農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教育，推動安全用藥及上市前自主快篩，降低農藥殘留，提高農產品市場競爭力。	(1)辦理田間、集(理)貨場、營養午餐團膳業者蔬果農藥殘留抽驗。 (2)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農友訪談及追蹤輔導，違反農藥管理法者依規定查處及輔導。 (3)持續舉辦農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		
	3、推動植物醫師投入疫病緊急防治及病蟲害綜合防治，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1)推動植物醫生在地輔導，針對農友輔導合理用藥，友善永續環境。 (2)加強重大疫病蟲害防治及監測，降低農友損失。 (3)輔導農友使用生物性防治資材，生產安全農產品。		
七、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激勵員工士氣	(1)核發薪資獎金。 (2)購置辦公用具。 (3)實施機關保全。 (4)舉辦文康活動。 (5)照護退休人員。	39,497	縣庫
八、一般行政 -車輛管理	加強車輛管理，確保行車安全	(1)車輛定期保養維修。 (2)繳納各類稅捐規費。 (3)購買車輛用油。 (4)辦理第三責任意外險。	2,508	縣庫
九、一般行政 -廳舍維護	辦理廳舍維護，延長使用年限	經常修繕辦公廳舍以保持良好辦公環境。	132	縣庫
十、第一預備金		編列預備金以應付業務緊急需要。	70	縣庫

廿八、肉品市場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施政願景：改善冷凍設施設備及老舊屠宰線設備更新，並著手進行市場原址改建計畫，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讓畜牧業者有信心，使消費者能更放心，提升肉食衛生安全為公司最主要核心價值，打響雲林肉品的美名，成為客戶信賴的市場。

施政主軸：建構公平透明的交易平台，提供衛生安全的肉品，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採業務多樣化，擴大業務規模、提升經營效率不斷成長，成為業界領頭羊。

本公司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本公司民國 67 年設立迄今，老舊市場已漸失市場競爭力，為使雲林畜牧產業升級，配合中央推動冷鏈物流政策，正積極籌劃打造一座符合國際標準現代化之畜產冷鏈物流園區；於 110 年先行執行雲林肉品市場重建設計監造案發包作業，預計八個月完成，於 111 年底前正式動工興建，原址重建後的新交易館及符合 HACCP 標準之大型屠宰線，將擁有更完善優質的冷鏈設備及更安全衛生的屠宰品質，大幅提高本公司在全國市場的競爭力。
- 二、 本場重建工程計畫以營運及重建同步進行，在不影響正常拍賣及屠宰運作，分區進行重建工程，新建目的物為拍賣交易館、第一屠宰線（本場電宰）、第二屠宰線（淘汰種豬屠宰）、冷鏈運輸倉儲及分切場等，完工後申請 HACCP 認證。
- 三、 因逢新冠肺炎疫情使消費型態改變，許多大型賣場如松青、全聯、家樂福等等之生鮮部，都成為消費者的首選，傳統市場日漸式微更突顯冷鏈物流的重要，本公司拍賣型態是否改變，朝向屠體評級之規劃，將納入未來重建之參考。
- 二、 持續建置本公司供應商與承銷商之聯繫群組，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落實進出市場實聯制。
- 三、 加強宣導員工節能減碳，節省水電用量及用油量為目標，並落實減少垃圾及廢棄物的產量。
- 四、 111 年度交易館及屠宰線一（本線電宰）、屠宰線二（種豬線）順利動工，原址重建後新市場將擁有更完善優質符合 HACCP 標準的屠宰場，大幅提高本公司屠宰衛生與效能。
- 五、 因應台中市場屠宰線休宰及嘉義市場預計改建，爭取縣內大型食品企業廠至本公司屠宰，預期每月屠宰量可望增加 200 頭以上，屠宰量能及收入可望大幅增加。
- 六、 提升屠宰場之運能及屠宰效率與品質，並持續開發新客戶，以增加屠宰量，招募新進人員，落實教育訓練。
- 七、 以客為尊，滿足客戶需求為主要經營策略，透過員工在職訓練，凝聚共識深化服務內涵，達成公司終極目標。
- 八、 調降進貨成本，補足銷貨商品，拓廣銷貨通路，調節進銷平衡，達成存貨最佳效益。
- 九、 擬定教育訓練，增強職員本職專業學能。強化內部管理，擬定工作標準規範，提升工作效率。
- 十、 宣傳雲響豬之理念與精神下，標榜零瘦肉精，並維護雲林在地豬隻產能，建立台灣生鮮衛生安全豬肉之品牌形象。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毛豬交易	1、肉豬拍賣	肉豬交易年預定量： 765,000 頭	145,350	
	2、淘汰種豬拍賣	淘汰種豬年交易預定量： 48,000 頭	8,448	
二、羊隻交易	羊隻拍賣	羊隻交易年預定量： 22,000 頭	4,840	
三、毛豬屠宰	1. 肉豬電宰	肉豬電宰年預定屠宰量： 183,000 頭	34,770	
	2. 肉豬租用屠宰	肉豬租用屠宰年預定屠宰量： 96,000 頭	6,432	
	3. 淘汰種豬租用屠宰	淘汰種豬租用屠宰年預定屠宰量： 96,000 頭	4,608	
四、羊隻屠宰	羊隻電宰	羊隻電宰年預定屠宰量： 200 頭	95	
	羊隻租用屠宰	羊隻租宰年預定屠宰量： 6,000 頭	876	
五、牛隻屠宰	牛隻租用屠宰	牛隻租宰年預定屠宰量： 5,400 頭	7,290	
六、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廠商借用水電費等	10,065	
七、服務收入	1. 毛豬整理費		7,665	
	2. 羊隻整理費		418	
	3. 毛豬刺印費		2,616	
	4. 管理手續費	自備豬手續費 自備羊手續費	456 0	
八、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	1,016	
		乙種存款利息	30	
九、其他營業外收入	什項收入	委辦資產折舊及其他什項收入	4,583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十、銷貨收入	肉類加工品.生鮮豬肉等銷售	肉乾 9,000 包	1,710	
		肉鬆 8,000 包	1,520	
		肉脯 8,000 包	1,520	
		肉角 9,000 包	1,890	
		香腸 5,500 包	996	
		鹹豬肉 5,000 包	1,095	
		貢丸 5,000 包	750	
		生鮮豬肉 13,500 公斤	4,320	